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八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京報 卷五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稅務局、兼部長呈為徵集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銀行註冊章程等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修正草案印
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費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檢驗費額表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文案業暨秘書處簽註
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訂各地公私
文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請鑒核等
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
呈及方案草案暨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奉
交審查粉麥收購配給及移動取締等暫行辦法修正
條文案業一案謹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擬修改條文案業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秉委員吳吳敬請修正，各有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以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地。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廳總長吳其請增加警察醫院醫藥費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屬議，擬自七月份起，月增壹萬九千核，尚可行，已先指復遵辦，請速訊案（原呈）印地。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簡派蔡秉祿、趙德桂、周森、徐天深兼任本
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工技參贊武官龐兆璽等名員案（一名軍印附）

決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職案。
醫院少校司葦宗志瑞呈請辭職敬請免職案。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便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夏慈遠、汪激、王
呈請辭職簡任專員王憲為任秘書凌瀛為任候
科長趙崇甫為任科員湯承英、蔣元福另有任用參事
陸煒曾為任科員鄒茂度另候任用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趙崇甫為本部簡任專員呈為汪震邦為秘
書吳家鎮為科長詹兆庭、吳新曾任為為任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李部長琪不部諮詢委員施景崧呈請辭職前
任秘書張奇岫、王一方另有任用簡任專員林鳴毅另
有職務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奇岫為本部總
務司司長、王一方為社會教育司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琪擬請呈為陶一恒為本部科長汪聖
婉為主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為馮家森馮乃陵蔡國
人為本府政務廳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林煥庵
呈請辭職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戴美夫充任案
決議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陸軍第一師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王慶書	李賓如	李賓如	李賓如	李賓如	李賓如	李賓如
二六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呈請委員會請免名單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陸軍第二十八師第一營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張偉彬	張偉彬	張偉彬	張偉彬	張偉彬	張偉彬	張偉彬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陳君慧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 章克 南京特別

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貳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吳萬敏具管理金融機

閱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銀行註冊章程等修正文
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修正條文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銀行註
冊章程修正條文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俟由該部公布施行。

二、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該部上海商品
檢驗局檢驗費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蠶絲內銷檢驗
處罰章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訂各地公私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請公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奉文審查粉麥收買配給及移動取締等暫行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一案，謹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請公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擬請修正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請公決。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增加警察醫院醫藥費一案，鑒勵據財政部審議，擬自七月份起月增壹萬元，核尚可行，已先指復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蔣派蔡秉祿、顏德桂、周森、徐天深兼任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龐兆勳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司藥宋志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夏慧遠、汪敬玉呈請辭職，簡任專員王寒、薦任秘書沈鳳錫侯

科長趙榮甫。並請其派承英、英、元、福、另有任用。參事
陳煒曾薦任科員鄒俊庭。另候任用。擬請袁克本職度
擬請任命趙榮甫為本部簡任專員。呈薦汪震邦為秘
書。吳家鎮為科長。房兆庭、吳、郭曾法為屬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五、教育部李部長。本部諮詢委員施景恭。呈請辭職。請
任秘書張宗岫。三一。方另有任用。簡任專員林鴻烈。另
有職務。擬請袁克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宗岫為本部總
務司司長。三一。方為社會教育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擬請呈為前。一。恒為。及。部長。汪聖
純為屬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江蘇省政府。擬請省長吳。擬請呈為馬家森。馮。另。嚴。禁。國
人。為。本。府。政。務。總。巡。案。

決議通過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總市長吳本、本市教育局局長蔡炯庭、呈請辭職，敬請免職，遺缺由該局局長蔡炯庭兼代，請令戴英夫充任，案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本部前為適應戰時體制統制金融起見經擬訂財
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十八條呈奉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明令公布在案茲查
施行以來已經兩載原辦法所訂各條間有與現實狀況
未盡適合之處亟應酌予修改以臻完善(一)擬訂明金融
機關分段營業處所應請領支店營業執照(二)擬訂明金
融機關編製之決算書表應行公告(三)擬規定金融機關
必須組織同業公會(四)擬加重罰則(五)前經本部擬訂公
布之該辦法施行細則及銀行該冊章程有罰條文亦須
連帶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
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銀行該冊章程各案呈請
鑒核如蒙
俞允所有上項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案

國民政府鑒核明令修正公布至五項辦法施行細則及
銀行註冊章程擬即由部修正公布以便施行；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暨施行細
則及修正銀行註冊章程等修正案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修正案

增第四條

凡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應將原領營業執照攝成影片並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一、名稱

二、劃撥資本數額

三、營業處所在地

四、營業範圍

五、營業計劃書

六、營業期限

七、負責人姓名住所

八、凡已經開始營業之營業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前項第一、二、三、四、六、七各款事項並添具該處所最近月計表及抄附核准設立之批示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理由)

金融機關之分設營業處所關係於金融甚鉅其重要不減於金融機關本身本部對於核准上項營業處所之分設應極審慎須由部批准備案准予營業其未有此項批示者即屬擅自設立自可依法以繩惟此項批示

究不若金融機關本身之營業執照可以懸掛顯明處所為眾目所共
觀是以營業處所之未經呈部核准擅自分設者外界不易得知無人
檢舉本部事務殷繁耳目難週亦無從予以取締上海地方情形極
雜此項情事尤多為懲前毖後計所有核准分設之金融機關營業處
所實有發給營業執照之必要故擬增訂本條文俾收整飭之效原第四
條改為第五條餘遞改

原第四條第
五款原文

(修正文)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理由)

本款修正要點為刪去「營業處所之設置」七字金融機關營業處所既
擬規定須領營業執照此七字自應刪去以免重複

原第五條原文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
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修正文)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
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呈報財政部

前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應公告之

(理由)

金融機關為接受信託機關其資負債狀況損益情形及盈餘分配款額

自應公告俾眾週知公司法內已有規定本條擬再加增訂以示重視

原第五條原文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修正文)

金融機關在一地方有五家以上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同業公會

(理由)

前項同業公會所組織之附屬機關與金融有關係者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統制物資多利用同業公會之組織統制金融似應仿行各地金融機關

尚多未組織同業公會故擬將原文消極規定修正為積極規定又金融
機關同業公會所組織之附屬機關如聯合準備庫票據交換所徵

原第六條原文

信所關係金融甚大自應呈經部核准故增列本條第二項原文
凡未依原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代

(修正文)

表者及重要職員處在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凡未依原第二條或第三條或第四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

(理由)

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在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物價指數增高原定罰金數目不足以懲儆擬將原額酌予提高又本

辦法既增第四條所未及該第四條辦理者似應一并規定以期適應
現實情況

原第六條原文

金融機關設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在萬元以下之罰金或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帳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四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修正文)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於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帳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五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理由)

與原第十六條理由同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第三條原文

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以前已兼營該辦法第十條所載

(修正文)

以外業務之金融機關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結束該項業務
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以前已兼營該辦法第十條所載
以外業務之金融機關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結束該項業務

(理由)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條文次序變更本條有該辦法第十條應
修正為「該辦法第十一條」

第四條原文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製成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應經由中央儲備銀行轉送財政部

(修正文)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六條所製成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表應經由中央儲備銀行轉送

財政部

機關

(理由)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條文次序變更本條應管轄分行及機關暫行辦法第五
條應修正為「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六條」又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
法已於原規定報告書表四種之外增列盈餘分配表一種本條內容應照增

第五條原文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三至五款規定，存款業務，按各縣委託中央儲蓄銀行徵集之。

修正文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金融機關業務報告，暫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徵集之。

(理由)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條文次序變更本條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應修正為「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銀行註冊章程修正案

增第十三條

銀行分設營業處所應將原領營業執照撤銷或影之并開明左列事項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名稱

二劃撥資本數目

三營業處所所在地

四營業範圍

五營業計劃書

六營業年限

七負責人姓名住所

(理) 由

增第十四條

本條文規定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呈請註冊之手續
銀行分設營業處所呈請註冊須繳納營業執照每一處所應繳註冊費五百元其呈請變更註冊換領執照者應繳執照費壹百元

(理) 由

原第十七條

本條文規定金融機關分設營業處所呈請註冊應繳規費之數額
改為第十五條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稱

查征收商品檢驗費率自本年三月修正公布奉
令施行至今幾已半載而一般物價直線上漲現行征收
標準似屬過低茲擬將各項檢驗費額酌予增加以裕
收入謹根據檢驗法第七條所定之標準及商品市價
擬就各項商品檢驗費率列表呈請鑒核轉呈核示
祇遵

等情附具擬訂檢驗費額表據此查該局以現行檢驗費額
諸近來物價已驟漲低抑酌增重訂以裕庫收似尚不為
見惟經核所訂修正檢驗費率表內條原列山羊毛豆類
狗皮骨粉六種均屬起出規定百分之三以上本部已依
法核減改正其餘均與檢驗法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請
是否可行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檢閱本部上海青島檢驗局檢驗費額表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憲

廿三年八月廿八日

續訂修正營業額上洋商(一)檢驗局檢驗品類表

蚕丝檢驗類

商	品	名	稱	數量單位	原訂	額	擬訂	新額	照海關	納稅估價
公	白	廠	絲	每包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萬四千八百元		
量	黃	廠	絲	每包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十一萬九千元		
檢	川	曹	白	絲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驗	輯	里	絲	每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元		
驗	白	標	絲	每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品	雙	官	絲	每包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元		
驗	廠	絲	每包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驗	輯	里	白	搖	每包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除	膠	檢	除	每包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農作物檢驗類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原 訂 費 額	擬 訂 新 額	市 價
綠 茶	公 担	六〇〇	一五〇〇	由六十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
紅 茶	全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又
磚 茶	全	四〇〇	一三〇〇	
茶 片	全	三〇〇	六〇〇	二千元
茶 梗	全	二〇〇	五〇〇	
茶 末	全	一〇〇	五〇〇	二十元
毛 茶	全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十五百元至六十五百元
棉 花	全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萬五千七百元
烟 葉	全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萬三千元
烟 絲	全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萬一千元
花 生 仁	全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十三百元
花 生 餅	全	二〇〇	三〇〇	八十三百元
花 生	全	一〇〇	一三〇〇	四十六百元
核 桃 仁	全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萬元

罐頭食品	芝蔴類	豆類	蘇類	核皮	杏仁	核類
百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六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十五百元	三千二百元至五千五百元	六十元至一萬二千元	八千九百八十元至六千六百元	八十二百五十元	六十五百元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生皮羊皮	熟皮羊皮	生黃牛皮	生馬騾皮	生羊皮	鹿皮	狐皮	旱獭皮	木龍皮	黃鼠狼皮	羔皮	羔皮	野貓皮	野兔皮	家兔皮	豬皮	豬皮	豬皮	豬皮	山羊皮	山羊皮	山羊皮	馬騾皮	狗皮	狗皮	牛皮	已硝黃牛皮	湖羊皮	貓皮	小山羊皮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百全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四百元							九千元	八千五百元	三百五十九元	二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九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十九元	一百五十九元			五十九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八百元	八十五元	五元

化學工業品檢驗類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原 訂 費 額	新 額	市 價
菜 子 油	公 担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萬 四 十 元
綿 子 油	公 担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萬 一 千 五 百 元
桐 油	公 担	九 〇 〇	車 〇 〇	二 萬 三 十 元
亞 麻 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萬 元
草 麻 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萬 元
茶 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萬 八 千 元
豆 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萬 一 千 八 百 元
芝 麻 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萬 一 千 元
花 生 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萬 〇 千 五 百 元
桐 子 油 (即青油)	公 担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二 萬 元
人 造 肥 料	公 担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十 元
火 油	公 担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百 元
骨 粉	公 担	二 〇 〇	〇 九 〇	三 百 元 至 一 千 五 百 元
骨 粉	公 担	二 〇 〇	一 千 五 百 元 至 八 百 元	
麥 粉	公 担	二 〇 〇	一 千 五 百 元	
糖 粉	公 担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三 萬 元

植物病蟲害檢驗類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原 訂 費 額	新 額	市 價
各 種 樹 木	每 株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各 種 缺 口	每 百 株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蔬	其	瓜	柑	柚	橙	蘇	杏	荔枝	豆
菜	地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投
一	三	三	四	四	五	二	四	三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九	九	一	一	一	六	一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其他檢驗類

牌	群	天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檢	驗	費	額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參

案附件

案查部一原呈

案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稱為蠶絲內銷檢驗案罰
章程業於去年十二月奉准修正公布在案自擬訂迄今
半載有餘現時絲價已上漲數倍所定罰鍰辦法容有未
妥之處擬酌量修正附送上項修正章程草案暨原條文
研鑿核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送「修正蠶絲內銷檢驗
處罰章程草案」將罰款元數改為百分數以適應貨價漲
落所見不無可採茲擬參照該局意見將原條文略予修
正以便施行理合檢同本部修正上項章程草案暨前原
條文各一份據情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送修正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草案暨前原
條文各一份

呈請核示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修正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蠶絲內銷檢驗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繅製蠶絲出廠時如有違犯本局蠶絲內銷檢驗施行細則及各項章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絲廠商或絲商如有違反左列各款行為時本局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罰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之

(一) 已製成之蠶絲出廠時並未呈局報驗或變更製成絲類之名稱而企圖規避檢驗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

(二) 已製成之蠶絲出廠後並未履行報驗手續而繼續行在市場上買賣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

(三) 偽造或塗改本局證書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三以下百分之十以上之罰鍰

(四) 偽造本局鉛字印模而計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罰鍰

(五) 塗改本局標號號碼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6) 已經呈驗之絲件故意損害其品質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十五以下百分之十以上之罰鍰

(7) 割裂完整之絲件或因絲件破裂而抽取絲段者每件處貨值百分之十五以下百分之十以上之罰鍰

前項各款之絲件得扣留之但在未繳納罰鍰前如有充分理由得將其銷保向本局請求發還

第四條 罰鍰應自通知日起一星期內全數繳清逾期不繳者本局將扣留之貨變價抵充之

第五條 本章程之處罰事項由本局照絲內銷檢驗違章案件審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

第一條

凡國內繅製蠶絲出廠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絲廠商或絲商如有左列各款行為時本局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罰其觸犯刑事法部份并移送司法機關究辦之

1. 已製成之蠶絲出廠時并未呈局報驗者或變更製成絲類之名稱而企圖規避檢驗者每件處三百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銀

2. 已製成之蠶絲出廠後并未履行報驗手續擅行在市場上買賣者每件處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銀

3. 偽造或塗改本局證書者每份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銀

4. 偽造本局鉛印標而加封者每件處六

百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罰鍰

5. 塗改本局標籤號碼者每件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6. 已經呈驗之絲件故意損害其品質者每件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7. 割裂完整之絲件或因絲件破裂而抽取絲絞者每件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各款之絲件得扣留之但在未繳納罰鍰前如有充分理由得妥具鋪保向本局請求發還

第三條

罰鍰應自通知日起一星期內全數繳清逾期不繳者本局得將扣留之貨變價抵充之

第四條

本章程之處罰事項由本局查照內銷檢驗違章案件審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 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蠶絲內銷檢驗處罰章程草案審查意見

第二條 原文後段及各項章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

章程辦理之

修正為

及各項章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理由

詞句順適

第四條 原文罰鍰應自通知日起一星期內全數繳清逾

修正

期不繳者本局將扣留之貨變價抵充之

理由

逾期不繳者本局得依照罰鍰全額將扣留

第五條 原文內「辦理之三字

修正為「辦理二字

理由

期使易於通從並示平允

第七條原

文 本章程旨呈請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刪「實業部」三字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亟案通過

修正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呈

竊查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之財產經營事變或因負責者之更換或因所有權之移轉等種種變遷以致引起諸多糾紛與爭執似應有加以整理與登記之必要及謹擬具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理合備文檢呈仰祈
鑒核俯准備案以利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請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條 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
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之公產及基金應依照本方案
自動整理並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第二條 各事業董事會均應推舉財產整理委員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財
產整理之責。

第三條 財產整理委員推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鑒核如人選有欠妥者主管官署得令其
更換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各事業董事會加聘當地公正士紳或會計師參
加財產整理及核對事務。

第五條 各事業之財產整理分列各項：

- 甲、基金及應收之利息
- 乙、動產（如股票債券等）及應收之利息
- 丙、不動產（如田地房屋等）及應收之租金
- 丁、其他（如傢具設備等）

第六條 各事業財產之整理應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編製財產目錄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各事業財產整理經董事會報告無人提出異議應由董事會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第八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申請後應先派員覆查查必要時得指定當地公正士紳會同審核之。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各事業財產申請登記發現有重大疑竇時得在當地報後公函徵詢意見。

第十條 各事業財產登記後如有變更或變賣除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外並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未經通過及核准者以盜賣論罪。

第十一條 各事業財產登記後如發生爭議時主管官署應予調解或三保。

第五條

各事業財產在整理以前如有非法變賣情事財產整理委員應查明變賣人及變賣情形報告董事會及主管官署核辦必要時並向法院起訴。

第三條

各事業財產整理後如發現有遺漏者應補行登記或主管官署對財產整理委員應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各事業最近三年每年收入（包括租金利息捐款補助費及事業收入）及支出（包括職之薪金伙食辦公費及其他等）應由財產整理委員連帶加以審核

第五條

並提呈董事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案。
凡內容異常腐敗之事業或被呈控有案者其財產之整理由主管官署遴派人員代為辦理。

第五條

本方案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社會福利局

第五條 本方案自公佈日施行

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草案
 案屬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禮題名稱 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方案

草案

修正為 各地公私立公益慈善事業財產整理登記辦法
 理由 由方案改為辦法期較普遍確切

第一條 原文內「本方案三字」
 修正為「本辦法三字」

理由 由根據標題連帶修正

第三條 原文內「如添選有欠名者七字」
 修正為「如人選有欠名者七字」

理由 由文字修正

第四條 原文末句「及核算事務之下」
 修正增「但內容異常腐敗或被呈控有案者主管官

署得遴派人員督同整理
 理由 由原條文詞意未盡故應增列

第十五條 原文凡內容異常腐敗

修正全刪

理由 由本條文義併入第四條後作為但書

第十四條

原文內「本方案案三字」

修正為「本辦法三字」

理由 由同第一條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原文內「本方案案三字」

修正為「本辦法三字」

理由 由同第一條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十六條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秘書長會議委員會原呈

鈞院院字第六七〇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案院長交議擬修正粉麥收買配給及移動取締等
暫辦法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業請公決案決議大物資統
制審議委員會審查等由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抄
發上項原辦法暨修正條文案草案令仰該會審議具
復此令

等因附抄發粉麥統制委員會粉麥收買製造及加工配
給移動取締等四種暫行新法暨修正條文案草案各壹份奉
此遵查各暫行辦法條文案原擬修正各條均尚適當惟因
於原修正案內增加粉麥收買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十八
條第十九條茲經酌予修改除將原修正各條及擬修改
條文另紙繕呈外理合將遵令審核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行政院院長汪

護呈
計呈送粉麥改買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十八條第十

九條修正原文及改修條文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謹將粉麥收買暫行辦法第五章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原修正各條及擬修改條文列左

第十八條(原修正文)指定代理商及指定收買商應設置特別

會計紀錄依據本會收買契約所發生之一切交

(擬修改文)指定代理商及收買商應設置特別會

計凡關於依據本會收買契約所發生之一切交

易賬目均須詳細記載

第十九條(原修正文)本會於必要時得派遣調查人員檢查指

定收買商及指定糧行之賬冊單據倉庫等並得

派遣指導員指導經理之改善方法

(擬修改文)本會於必要時得派遣調查員檢查指定

代理商收買商及糧行之賬冊單據領存資金暨

倉庫等並得派遣指導員指導經理之改善方法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原呈

案查本會前為設置本市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經擬訂各省市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於本年二月呈奉

鈞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項組織通則第六條關於委員人選規定由省市糧食局長兼任第七條關於主任委員人選規定在市由糧食局長兼任現在各省市糧食局長經明令撤銷省市糧食局長職務歸併市糧食局辦理前項條文自應加以修正以符實在理合擬具修正條文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提請鈞院會議修正通過並通飭遵行等因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送擬修正各省市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條文一份

行政院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汪精衛 呈

第六條 修正各省市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條文

原文「一、省市糧食局長

擬修正「一、特別市經濟局長

第七條

原文「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

在省由建設廳長在市由糧食局長兼任之

擬修正「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

在省由建設廳長在市由經濟局長兼任之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柒案 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據警察醫院呈稱：

竊查職院醫藥費每月謀領肆千元綜合全署員警約四十餘人值此西藥日漲之際似此數實不敷支配按諸現下軍隊規定官兵每人醫藥費為二十一元我警署員警既無指定大規模醫院復加職院經費微少故對於治療方面諸感困難至於聘請醫官亦頗困難查醫師乃技術人材又為自由職業者如以少數之薪或不克維持個人生活不但稍具經驗者不易聘請即普通人材亦感難覓查陸軍醫院主任醫官月薪萬元左右其他醫官亦須七八千之譜尚難聘為深技術者而職院僅以一二千元之數安能聘請有經驗之醫官查醫院之類文原為診視病者若以敷衍病者上無以對國家長官下有德全署員警擬呈請鈞座轉呈院部將職院每月經常費予以增加並

改善警官待遇俾能增進員警之健康可否之處
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關於改善警官待遇一節以本署限於經費規定未便更改已指復姑准另支津貼以資補助外所有增加醫藥費一節茲按全署編制員警伙役四千五百十五員各計算依照陸海空軍官兵待遇平均以每員名規定式拾壹元總計每月為玖萬肆千捌百壹拾伍元該款擬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准予如數追加原有肆千元在內編入三十三年下半年度經費概可^以否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首都警察總監李誦一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六四九八號訓令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將警察醫院醫藥費依照陸海軍官兵待遇平均每名以貳拾壹元計算法員警肆千伍百拾伍名每月共需玖萬肆千捌百拾伍元自七月份起准予如數追加等情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奉此查警察醫院醫藥費每月原為壹千元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專案核准月增叁千元共為肆千元業經發至六月份止在案現既據聲稱實感不敷擬請姑准自七月份起月增壹萬元共為壹萬肆千元則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顧代 行 八 字 中 合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貳 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教育部請簡人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張寄岫 五十六歲 無錫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行政科

社會教育司長

江蘇實業廳科長 教育部簡任秘書 王一方 四十四歲 崑山

上海私立南方大學畢業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教育部薦任專員 蘇科長簡任秘書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屬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趙崇甫 三十九歲 常熟 江西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西民政廳科長視察 司法部屬任科員

秘書

汪震邦 四十一歲 安徽 上海持志大學法學士

上海及首都各法院推事

科員

吳家驥 三十一歲 六安

屬任科員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安徽省政府政務廳秘書
中政會秘書
屠兆庭 四十三歲 江寧

南京青年會中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同上

劉朱巽 四十二歲 浙江吳縣

最高法院書記官

同上

郭曾任 五十二歲 福建閩侯

福建私立政法學校畢業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同上

汪聖婉 二十一歲 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政務廳視察

馮乃駿 四十四歲 吳興

私立杭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科長

同 上

英國人 四十歲 丹徒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社會福利部科長

同 上

馬家森 三十五歲 江蘇

光華大學畢業

內政部屬任視察

日期 行政院第貳貳叁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叁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為擬具本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鑿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修正違警罰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暨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棉麻試驗場調整綱
要組織通則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綱要通則印摺)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據國務署呈請增收
海關各種手續費辦法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先指撥照准請速訊案
(原呈印摺)
決議

丙 汪免事項

一 院長擬委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烈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何仲英充任案。

決議

二 院長擬擬為用張伊珍為本院為法科員兼履歷印附

三 院長擬擬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法免本會及所屬

決議

四 內政部擬擬部長擬擬請吳為傑 擬為本部邊務局科

長崇（履歷印附）

決議

五 外交部請部長擬本部為法科員蔣廷泉張治爾馮恩
領事館副領事王建功馱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
紹鴻馱金山領事館隨習領事王壽南均另有任用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建功為馱治爾馱總領事

館領事鄭鐵為隨習領事楊繼鴻為駐和戶總領事
館副領事蔣達泉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

六 陸軍部葉部長奏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少
校科員馮明卿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李致中呈
請辭職又少校軍醫邵春揚陸軍醫院少校軍醫皆春
華另有任用修械所總務處月中校隊長徐雲龍另有
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撤銷任命同幹之為本部軍醫
司上校科員呈為邵春揚為軍醫司少校科員皆春華
為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 海軍部任部長奏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水路測量
局士官技術養成所上校所長鄭沈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撤銷任命鄭沈為本部水路測量局上校課
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實業部陳部長奏擬請吳為三權臣為本部水產管理

局長黃馬行與內科長任世治、張

榮、

九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振、本部諮詢
參事潘青恒、為任專員丁孫言、為
審檢行之、錢淑文、黃永林、人口署
正農村福利處長張臨、茲、公益署
逸民、堵伯格、趙駿、蘇社、會休、僑局
另有任用、太部科長、顧采漢、為任
署長、吳孝先、公益署署長、張克昌
重、均另有職務、撤銷、各克、本職、並
本部人口署署長、吳繼仁、為公益
務局局長、黃慶祥、為農村福利局
本部秘書、趙毅、蘇、葛、羽、息、朱、燮、華
民、堵、伯、裕、鄒、澤、民、胡、玉、理、為、專、員
辛、王、浩、然、王、開、英、為、為、任、科、員、陸
務、徐、潘、徐、文、造、為、科、長、許、志、秋、夏

為薦任視察王炳祥黃永林徐寶鏞徐行之錢淑文為
公益署薦任視察丁揆言為振務局科長項崇茂馮維
鈞葉吉誠為薦任視察廖崇愷為農村福利局科長周
廷千為薦任視察周士彥鄭仲為薦任科員蔡（履
歷印附）

決議

十、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圭委員長吳本會簡任秘書
周化鵬另有職務審議處處長金祖惠另有任用擬請
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金祖惠為本會簡任秘書陶國
賢兼審議處處長案。

決議

十一、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所擬計處處長陳青選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宗燾充任案。

決議

十二、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為魏超餘為本省政務
廳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報請呈為蘇鏡三為本府
秘書處外事室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保二保湖政第制第後” “第第陸豐中後” “委” 參本類

行政院第貳次參事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 遜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陳恩普 陳君慧 林柏生 丁然邨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宣傳部次

長章 克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已指派銓敘部部長沈爾喬兼普通

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本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咨考試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因兼部長呈擬請修正鑿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鑿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修正違警罰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棉麻試驗場調整綱要組織通則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鑿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綱要及通則照案通過。由實業部公布施行。關於經費交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審議。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吳。據關務署呈請增收海關各種手續費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先指復照准。請速認案。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簡派袁愈倫兼本院普通_{行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去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烈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何仲英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擬薦用張伊珍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李文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吳蔭陳 樾為本部邊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蔣達泉、駐哈爾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王建功、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紹鴻、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王壽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建功為駐哈爾濱總領事館領事、鄭鐵為隨習領事、楊紹鴻為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蔣達泉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業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少校科員馬明卿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李致中呈請辭職又少校軍醫鄧春陽、陸軍醫院少校軍醫苗春華另有任用、修械所總處同中校課長徐雲龍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幹之為本部軍學司上校科員呈薦鄧春陽為軍醫司少校科員、苗春華為

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八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水路測量局六官技師養成所上校所長鄭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沈為本部水路測量局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王禮臣為本部水產管理局秘書馬衍興為科長任世治張光楚為技師高崇貴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張瀛曾吳顯仁參事潘壽恒為任專員丁振言為任專員項梁甫孫樹蕃徐行之錢淑文黃永林人口署署長周毓英科長陸正農村福利局處長張臨莊公益署為任視察方國棟孫逸民堵伯榕趙頌社會保險局為任秘書朱奕華

均另有任用。本部科長劉宗漢薦任科員巴古恩、人口署處長吳孝先、公益署署長張克昌、農村福利局處長董重，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瀛曾為本部人口署署長，吳顯仁為公益署署長，應澄為振務局局長，黃慶祥為農村福利局處長，吳薦、吳慶麟為本部秘書，趙綬餘、高羽思、朱燮華為科長，方國棟、孫遠民、褚伯裕、鄒澤民、胡玉理為專員，李清言、徐紀滄、游毓、辛天浩然、王開英為薦任科員，陸正為人口署秘書，孫樹藩、徐文造為科長，許燕秋、夏亦農、鄧基榮、林以格為薦任視察，王炳祥、黃永林、徐寶鏗、徐行之、錢淑文為公益署薦任視察，丁振言為振務局科長，項梁甫為推鈞、葉吉誠為薦任視察，唐榮愷為農村福利局科長，周起十為薦任視察，周士彥、鄭仲為薦任科員案。

十六、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周化鵬另有職務，審議處處長金祖忠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祖忠為本會簡任秘書，陶國賢兼審議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被計處處長陳青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宗濤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魏起傑為本府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呈薦蘇鏡三為本府秘書處外事室主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貳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院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培植行政人材起見設文

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行政院就所屬各部部長

中指定一人兼任總轄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由行政院簡派襄助所長

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機

要文書及特交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承

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各主管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幹事六至九人承主任主任之命辦理庶

辦事務

第七條 本所職員以由行政院調派所屬各部職員兼

任為原則

第八條 本所因業務發生之必要得酌量添設

第九條

本所講師由所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入所受訓

第十二條

本所訓練科目特別注重精神教育及行政實務訓練綱要由所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學員受訓期滿由考試院再試合格後發給高等考試再試及格證書其成績優良者得該署縣長其餘以縣市仕治人員任用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該署縣長

第十四條

學員受訓期間膳宿制服講義等由所供給並按月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 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蠶絲建設特捐處組織規程前經呈奉

鈞院第二零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令部知照遵經轉飭遵照各在案現在該處業經照案改歸部轄所有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條例自應一併照案修正以資遵守理合將上項修正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送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廿二年六月五日

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

(說明) 查原條例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於同月廿六月十六日修正第二

四條條文茲以原條例有不切實際之處亟須加以修正爰擬就本修正草案並逐條附以說明

第一條(修正) 凡國產蠶絲及其副產品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原文) 凡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建設特捐

(說明) 查原文為「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但應納特捐之絲類並非僅限於國內

工廠製造者其大絲搖綫輯里絲各種土絲之類皆在征收之列又蠶絲副產品如熟綿長吐滯頭飛絲等亦列入廢絲一項征收原文未能包括若不予以修正將引起商人之責難故擬修正如上

第二條(修正) 蠶絲建設特捐由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所屬機關征收及稽核之

(原文) 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由稅務署另行設處仿照統稅征收辦法辦理之

(說明) 查蠶絲建設特捐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辦成立財政部蠶絲建設

特捐處歸本部稅務署轄先在蘇浙皖三省實行征收蠶絲特捐嗣於三十年一月經稅務署呈准在廣東省設立廣東蠶

熱建設特捐處並將原有財政部熱建設特捐處即於三十一年一月改為蘇浙皖三省熱建設特捐處同隸於稅務署上年(三十一年)十月本部提請行政院決議設置熱建設特捐處直隸本部原有之蘇浙皖三省及廣東二處結束移歸部處核辦並由處設立各區徵收局辦理熱建設特捐事宜是以本條原文不適於現狀擬修訂如上又原文規定「仿照統稅征收辦法辦理之」良以熱建設特捐當辦之初一切徵收章程則未備故訂明仿照統稅辦法今開辦時已四年各項征收章程均已具備雖核處改歸部轄各項章程則有待修訂但無仿照統稅辦法之必要且熱建設特捐之征收與統稅不盡相同存此易滋誤會故擬刪除

(第三條) 刪

(原文) 熱建設特捐徵收機關應將征得款項按月專案解交國庫

(說明) 查熱征捐稅款之報解本部訂有成規可資遵守前以稅務署主管捐稅繁多故本條訂明按月專案解交國庫以免與別項捐稅混淆茲熱建設特捐由部處單獨辦理捐款並按月分期解交國庫既無專案之可言按月解交國庫又不符合於

第三條修正

事實存餘似無訂立必要擬予刪除

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應以左列捐率為標準

- | | |
|------|--------|
| 白廠絲類 | 值百征十二 |
| 輯里絲類 | 值百征十二 |
| 白土絲類 | 值百征十二 |
| 同宮絲類 | 值百征七·五 |
| 灰絲類 | 值百征五 |
| 黃絲類 | 值百征五 |
| 絹絲類 | 值百征五 |
| 麻織維絨 | 值百征五 |
| 絲棉類 | 值百征五 |
| 廢絲類 | 值百征五 |

但同種蠶絲之捐率得檢驗其品質所屬為何類按照前項規定標準
征捐關於征捐估價之評定應行修訂事項由蠶絲建設特捐處呈
請財政部核定之

(原文)

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應以下列稅率為標準

同宮絲

每包值百征七五

白絲(無紋廠級在內)

每包值百征十二〇〇

灰絲(無紋廠級在內)

每百市斤征國幣七元五角

黃絲(無紋廠級在內)

每百市斤征國幣十元五角

絹絲

每包值百征五

絲綿(廢絲亂絲綿在內)

每包值百征五

絨紗絲線

每百市斤征國幣十元

但同種蠶絲之捐率得因其品質之優劣分為若干等級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說明)

本條為原條例第四條因本修正案將原條例第三條刪除該條以後之條文遞升之以下同此

查白絲原有白廠絲白廠級音頭綠黃斑綠輯黑絲輯黑經白乾級白搖級白大綠等九種之別今將白絲分為三類即白廠絲類(包括白廠級音頭綠黃斑綠在內)輯黑絲類(包括輯黑經白

楚絲白徑線在內)曰大熟類為各種土製白熟及熟經染之皮
熟黃熟均有廠土熟之別仍各為一類絹絲係廢熟所製
成又熟紗混紡線

俱係絹絲半製成品似應均併為絹絲一類熟絲與廢熟原
屬同類但熟絲由同室薄皮薄皮由人工手術剝奪而成至
廢熟為熟廠製廢熟之剩餘下脚故亦名下脚熟且其種類之
繁例如大熟類以熟白熟以熟白熟以熟白熟以熟白熟以熟白熟
熟類薄皮薄皮由人工手術剝奪而成至廢熟為熟廠製廢熟
有半面熟自將此熟之廢熟宜放於釘木架上位其以成半面之熟其
質也與熟絲相似應與熟絲及在熟絲均宜附於熟絲類並增列
繭纖維一類該類為新近出品係以廢熟經化學機製而成再與
羊毛混合為紡織毛織或織維呢之原料故宜另立一類其相率應
與絹絲同率值百征五原之各熟(熟)稱之下均漆(熟)字以類(熟)
類(熟)熟(熟)起(熟)類(熟)之(熟)熟(熟)多(熟)種

土製條則相率標準所列及熟黃熟二種熟經廠熟在內均從
量征捐友熟每百斤實征七元五角黃熟每百斤十九元五角熟海關

最近估價灰絲每百公斤為六萬四千九折合每百司碼斤價格
為三萬八千四百九黃、廠絲海關估價每百公斤為七萬五千五
百二十九折合每百司碼斤為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九黃土絲海關估
價每百公斤為五萬一千元折合每百司碼斤為三萬零六百
九查灰絲與黃絲織成網疋一經化學整煉色澤品質與白廠
絲相同肉眼鑒別不易而白廠絲征捐標準遠過灰黃二絲
故易起商人影戲影響捐收匪淺茲擬將「灰絲」「黃絲」原訂
從量征捐標準改為從價值百征五以杜取巧而裕捐收
絲紗線一類原訂條例亦從量征捐每百市斤征捐十元查此
類名稱之擬訂係根據海關征稅名稱而定茲查海關估價表內
已無絲紗特定品級且絲紗一物原係絹絲半製品但捐率從
價值百征五其實征額遠較絲紗捐額為高揆諸情形未免輕重
失調是以絲紗品名擬予修正歸納於絹絲類同等征捐至於線
由白土絲製成者為多數其原捐率每百市斤從量征捐十元亦嫌
過低故擬將線品名修正歸納於白土絲類與白土絲同等征捐
是則絲紗線不再為同列一類原條獨列絲紗線一項擬請刪
除俾臻妥善

原文各箱裝半均不有每包二字今既一律定價每箱裝
每包重量現何包包裝箱裝均不予注重故每包二字亦予
刪去原文「稅字均改為捐字」

原文但書含意稍有未盡且蠶絲種類繁多為征捐標準
所不勝舉列者又征捐標準應以現貨其情形適合環境為主
要原則隨時有改訂之必要原文未嘗叙及有應添增並訂估
價之評定反應行修訂事項一併規矣俾在依據故擬分別
修正如前

第四條(修正文)凡運銷國產蠶絲及^其產品應依第三條之規定

繳納建費特捐由繳納機關發給憑証據運貨者以憑核辦
(原文)凡運銷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均應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

定繳納建費特捐由發征機關發給憑証據運貨者以憑核辦
前項憑証之填發由發征機關派員核辦或委託辦理之

(說明)查原文規定為「凡運銷國內工廠製造之蠶絲今依本修
正案第一條意旨改為「凡運銷國產蠶絲並增列及其產
品而不論其種類均改為「凡運銷國產蠶絲及其產品」

閱、依其款項或款項辦理之款項係建設特捐之徵收既不
以廠製或出後為限以急規是之必要以免誤解故擬刪除
其理由已詳第一三條說明

第五條(修正文)凡運銷國產蠶絲及其副產品之工廠製成及其所含蠶絲
係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先納建設特捐者應申請審定
其品質依茲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徵蠶絲建設特捐由
該工廠補發憑証隨運者以漏捐論

(原文)凡運銷國內製造之蠶絲因正當理由未附有先納建設特捐
憑証者得就其製成審定其所含蠶絲之等級依茲本條例第四
條之規定補徵蠶絲建設特捐由該工廠補發憑証隨運者
者以漏捐論

(說明)查原文詞義易滋誤會例如凡運銷國內製造之蠶絲自海
關及商人各方竟誤解為蠶絲之運銷於國內者如未附捐也
得就製成補捐故蠶絲製成之補徵僅限於國內者運銷國外
者即可免補征此種誤解甚重強而原文晦澀亦或有以致
之誤擬修正如上並依第一條於蠶絲以下增列及其副產

以資稅核初期明新入原文，核收改，改漏，改漏，以
符在實

第六條(修正)凡已完納建設特捐之蠶絲及其副產品或直接製成产品在捐
款有效期間不論運銷任何特捐區域均免稅不重征

(原文)凡已完納建設特捐之蠶絲及其直接製成产品在運銷外埠時
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說明)查原文規定「運銷外埠時」不征其他稅捐，是以關務署
請於「外埠」改為「國外」但該所訂「國外」二字，依志引起國內
可以重征之誤解，於省稅或地方稅以釐及入存點及有使
用期間之強迫期，原捐區即行失去，應請特准，應補征故擬修
正為「在特款有效期間不論運銷任何特捐區域均免稅」外稅
不重征，其以蠶絲運銷於未稅之特捐區域，及當到論再原文
不另征其他稅捐，茲改為「係免稅外稅」不重征，其海關方面對
於已納特捐之條，倘征收時，又他種特捐之稅，為免稅之八種特捐，訂
明「不另征其他稅捐」其也「不另征其他稅捐」之條，以資
說明，其也「不另征其他稅捐」之條，以資說明，其也「不另征其他稅捐」之條，以資

實言之蠶絲建設特指以蠶絲為抵捐對象凡已先備建設特捐者恕不在此限內其蠶絲及共副產或系直接製成蠶絲由海

第七條(修正文)凡自國外輸入之蠶絲及人造絲係由海關收進口稅外應免紙建設特捐

(原文)凡自國外輸入之蠶絲及人造絲係由海關收進口稅外應免紙特捐

(說明)查原文列入人造絲三字但蠶絲建設特捐其征收之對象既為蠶絲則人造絲自不在征收範圍故刪去並依第八條規定增列副產及直接製成蠶絲以期明晰

第八條(修正文)關於蠶絲之檢查及防止漏捐各項財政部得咨行各省市及省政府特列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原文)關於蠶絲之檢查及防止漏捐各項財政部得咨行各省市及省政府特列各省市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說明)查原文係「各省省政府及有關各部」而掛漏各特列市政府故修正如上文

第九條(修正文)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原文同)

第十條(修正文)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原文同)

(說明)查本修正案將灰漆黃漆以類改為淡黃紙收錄鈔併入

捐條義錄錄歸納白土條類征捐均與原條例原意相率有

所變更本條例之施行自以命令定之為宜

行政院第 貳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現行違警罰法為民國十七年所頒布內容係依據清末之違警律漸與現實環境諸多扞格自新刑法施行後尤感未能適應二十四年與二十九年間本部及前警政部均有修訂計劃第以案關制定法律必須多方參酌審慎周詳庶免缺漏是以草案雖經脫稿迄未提請實行伏思本法為警察法中根本大法其重要不亞於司法中民刑各法凡關於社會之安寧治安之維護條文固多規定而人民之居住行動交游僱傭亦應注意應因時制宜納之軌物此聲請修正施行之理由一也本法條文之實際援用與刑法關係至為密切凡於法中為舊法所有而新法予以刪除或重訂者無不加以增訂本法案宜避免與之牴牾此聲請修正理由二也行政制度日有發達本法具於現處分之二項關於條文之運用必求適合於現時政教之聲請修正實行之理由三也本部恭上理由爰將原擬草案復加整理並

交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縝密檢討制成違警罰法草案
二編十五章計七十六條擬請

鈞院核送立法院審議依法公布俾便遵行是否有案理
合檢同修正草案稿文呈請

鑒核再本草案規定罰鍰部份係照現行法為一元以上
十五元以下如公布施行時關於三十二年十月所公布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擬請仍予適用以應戰時
實際需要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違警罰法修正草案概說修正違警罰法草案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現行違警罰
法各二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六月二十日

違警罰法修正草案當否為見
查內政部呈擬違警罰法草案二編七十一條經核大致尚屬妥善
並擬繼續適用戰時刑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茲將草案查意見
列舉如左

關於罰鍰部份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第二條罰金最高額增為五
倍銜諸現時社會狀況仍覺過輕不足以昭儆懲戒予修正違
警罰法草案內各條之關於罰鍰是科以五倍之罰鍰
時刑處罰金暫行辦法即予違警罰法第二條中「五倍」之
止

關於罰役部份

罰役係刑法所規定在違警罰法中於必要時行之不能作為
違警罰法中之主罰故原修正草案內有關罰役各條款均
擬刪改並修正第十九條為「受拘留之處分者得按其情勢
使從事勞務役以期文意明確」

關於增列部份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係依法處罰外並得酌給

經續原修正草案案滿列應列入作為第四十七條又原草案第七十條
案第七十二條二項文義與第一項文義不相連貫應列為第
七十三條條文仍原案以下各條條文進行原修正草案第七十
五條即審查案第七十六條擬增加一款文曰「採折他人之樹
木花卉或菓葉者」列為第五款原第五款列為第六款另有
文字補充各條以期詞句順道

關於刪除部份

原修正案第二十一條「沒收與裁決同時宣告」一項文義與
他條類似應刪又第四十二條其文義與第四十條重複應刪除歸
併又第六十六條一款文意併入于二款又原修正案第七十四
條即「審查案第七十五案一款」為未成年女子纏足不遵官
署之取締者與時勢不合刪去另有文字刑節各條以免
繁贅重複

關於文字修正部份

原修正草案內有文字應酌加修改之處經分別刪改修訂
以期詞句整理

本案計增加二條刪去一條故審查案應為二編七十七條

審查修正違警罰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本法或其他警察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適用之

第三條 稱以上以下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四條 期間除依時計者外每日計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從曆

第五條 違警之告訴及檢舉其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違警之處罰自判決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六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有警察法令罰則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七條 違警行為出於過失或不和法令者得減輕之

第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違警行為不罰但應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撫養人加以管束

時得依其年齡分別送入感化院或感化院或收容兒童感化院以教育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違警行為得減輕其罰

第九條

心神喪失之違警行為，不罰。其心神喪失，以管束如其監禁人無從悉或不能管束時得送入拘留處所施以監戒或療養之。

第十條

未遂之違警行為不罰。

第十一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處於不得已之違警行為不罰。但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罰。

第三章 共 同 違 警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一違警行為者各科其罰。

第十三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違警條款處罰之。
教唆未滿十四歲人或心神喪失人實施違警行為者得加重其罰。

第十四條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其罰。

第四章 違 警 罰

第十五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六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十五日以下。但有併罰或加重時得加至三十日。

二、罰鍰 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但有併罰或加重時得加至三百元。

三、訓誡、警告、罰鍰或入獄、罰鍰

第十七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十八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者以一日為限拘留一日其未滿二十元者得以時計算之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者如欲免納罰鍰時應將已納之數或時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九條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第二十條

言語訓誡於裁決後當時為之文字訓誡送達違警人

第二十一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收之物以屬於違警人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勸令離業於累犯同一之違警行為或有特別規定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五章 併罰及罰之加減

第二十四條 裁決前有數違警行為者分別處罰併合執行但一行為而發生數違警

結果者從一重處斷

第二十五條 經違警處罰後在六個月內累犯者得加重其罰

第二十六條 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法定代理人撫養人或監護人對於所管束者

累犯不能盡其責任時應按所管束者違警本罰減輕處罰之

前項處罰以罰鍰或訓誡為限

第二十七條 違警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人之行為其情可憫恕者得減輕其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規定減輕之

第二十九條 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由本罰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二 有二以上罰之加重或減輕時處加或處減之

三 因罰之加減除加減至整數外其拘留未滿四小時或罰鍰未滿十元之餘數免除之

四因罰一減輕或拘留未滿一小時罰鍰未滿一元者易處訓誡或免除之
訓誡及從罰不得減免

第三章條
受拘留裁決者於執行期間過半確有悔悟實證者得釋放之但執行未
滿五日者不在其限

第六章 處罰程序

第三章條
地方警察官署於其管轄區域內有違警管轄權

其他代行警察權之機關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之機關由內政部根據各地情形定之

第三章條
特種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並存之地方於特種違警案件得由特

種警察官署處理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章條
違警案件由利害案件牽連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

理

第三章條
警察官署根據前項各款情形於有違警嫌疑時應即從事處置

(一) 警官長官之懲戒

(二) 人民之告訴或告訴

(三) 違警者之自白

第三十五條 前項告訴若發或自首須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為之
違警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
於違警所在地為之

第三十六條 為從事偵訊警察官署得用傳票或口頭傳喚違警嫌疑人除照指證日
時發案外應自傳票送達或口頭傳喚之時起三日內到案
不於三日內或指定日時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官得逕行傳喚但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
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證人之傳喚其用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傳喚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應傳喚時得出具誓書
送交警察官署

第三十九條 無調查必要之違警案件得不被偵訊逕行裁決

第四十條 違警案件於裁決後應作成裁決書交付違警人並宣告之但缺席裁
決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裁決書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籍貫住所或居所

二違警之時間、處所及行為

三違警之處罰

四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五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第六項之宣告應朗讀裁決書全文並告以處罰之要旨

第四二條 違警案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即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一覽

取供證聽候裁決但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心之處者得免候證

不確知其姓名住址而不能免取指當保證者得留置之得一二四

小酌

第四章 罰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違警處罰於裁決後執行

第四十四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行之

款廢拘留人以待計者期滿釋放以自計者於期滿之日自前行之

第四十五條 罰鍰之繳納應於罰鍰繳納書內繳納其罰鍰之違警即納

前項罰鍰繳納書之式樣及違警即納之規則由內政省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罰鍰應於違警所在地或於必要處所內執行之

勸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七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廢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於公共之安寧者

二 違背法令規章經營農工商或其他業者

三 不遵禁令或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四 當水火及其他災慶之際經營管轄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五 於有人居住之家宅船舶建築物或山林田園近傍濫行焚火者

六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類弄弄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七 死於非命或未經查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

他處者

八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撞摸光器者

九 未經官署允准舉行賽會或搬班演戲者

十 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書類情節輕微者

十一 旅店會館或公共場所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明知住宿人有重大之

罪嫌疑不為報告者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得併處訓誡

一 未經官署允准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者

二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烟火煤油瓦斯或其他有關於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三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易起火警之物
總禁止者

四 發現烟火等類之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五 未經官署允准聚眾開會或遊行並不遵令解散者

六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犯罪可以預防之際密知其情而不舉報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違警者得令其停止營業第五款之違警其罰鍰或附和者得處以訓誡

旅店主人或管理人如其旅客有違犯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如不舉發者應加重處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 出生死亡婚姻或遷徙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二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

藉資住址及來往地址發給者

三與修建案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者
擅自動工者

四建築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拆除或併改建不遵前者

五毀損路旁植木路燈或其他公用物品者

六經官署定價之物品高價傾售奇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罰~~警告者得停止營業五日或至三次以上者

勒令歇業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二竊伏於無人居住之公私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機或其他

舟車內者

三於官署指定廣告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四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逗留圍觀不聽禁止者

五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

等場所聚集喧嘩或有不遵禁止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或任意睡臥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怪叫、歌哭或舞蹈不聽禁止者
 -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深夜喧嘩或開廣播音機，留聲機妨害大眾安息者
 - 十、藉端滋擾商戶或其他貿易場所妨害他人營業者
 -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或地矣擅鳴發音機者
 - 十二、車船脚伕及旅店招待等已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 十三、車馬舟輪伕及脚伕或侍役傭工等於約定賃價價值後強索加給中途刁難或事志難去預定事後故意執索起出外
 - 十四、慣例以上者
 - 十五、於公共場所或車船輪埠等處賣藝或表演雜技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 十六、任意折伐公有森林樹木者
 - 十七、任意捕捉益虫益鳥妨礙農事者
- 前項第十七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者得停止營業至三次以上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行者處以一月以下罰鍰或拘留一星期

一、升降國旗不整或致致或不聽指之者

二、國旗國章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或任意使用視為裝飾品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宗先首儀像不起立致敬或不聽指之者

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五、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沉沒物不報告或匿匿者或不為報領者

六、不注意火燭門戶指示不聽者

七、任意虐待牲畜或有益人類動物不聽官署禁止者

八、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違章登陸登陸或於禁遊覽處處所巡邏官長警戒或能肆官署人員等處不聽禁止者

十元以下罰鍰得併處罰

前項罪狀之官署人員等共處罰鍰或拘留一星期或處罰鍰處三十九元以下罰鍰或拘留一星期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妨害鐵路公路水上或航空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或電話之通信情節輕微者
- 三損害郵電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 一毀損道路橋樑或其他交通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陸上水上交通標誌或氣象專用標誌情節輕微者
- 三於公共聚集之處或彎道小巷馳驅車身或爭道競行者
- 四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誌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五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六車輛船舶飛機不遵守道路水上航空標誌指示或員警指揮任意行止者
- 七道路船渡橋樑等處經官署規定通行費額私擅增收或阻止通行者
- 八婚喪儀仗不遵規定儀式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者

致礙通行者

第五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妨害交通之物品者

二於私有地界內擅自通行之處有溝坎或坎穴等不遵指示設置覆蓋或防圍者

三於道路船渡橋樑等處應給之通行費額拒絕給付擅自通行者

四乘輪船舶於濃霧或夜行不^燃燈火或所裝置燈火有妨他人行駛視綫者

五各種車輛不按左側前進者

六熄滅路燈致妨礙交通者

七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八將冰雪塵芥等物或他廢棄物投置道路者

第五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罰鍰並兼處罰鍰
一任意毀壞或拆卸照燈等物者

二於道旁擺列商品食物或其他什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跨車馬喧集太甚妨礙或阻礙其他物品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恣意戲弄畜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逗留妨礙通行者

六車輛船舶載重載客超過限定數量或數額者

七疏縱幼童在道路上嬉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五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遊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秘密賣淫或使秘密賣淫者

四媒合秘密賣淫或容留止宿者

五召召私娼止宿者

六僧尼道士與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者

七唱演淫詞淫戲或其他禁淫之徒藝者

八於道旁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類似賭博行為者

九、挑撥事、非意圖中傷或唆使者、罰金

前項第四款容留住宿者為旅店或家私待停止營業或待無舞
台有前項第七款情形得停止營業其犯得勒令歇業

第一項第三款秘密賣淫及第五款正私娼止宿之違警者得定其
核情形送入相當醫院診療有無花柳等病或強制治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其他公眾營造物情節輕微者

二、褻瀆祀典情節輕微者

三、當眾罵詈嘲弄或以猥褻物品加入身體者

四、以猥褻言語舉動或調戲人者

五、媒合或容留他人為猥褻行為者

六、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時為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處所任意赤身露體者

第八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奇裝異服有特異者

•

三製成販賣有礙迷信之物品者
四江湖流毒於觀聽所禁之物品者
五傳道或迷信總長向守商會經理行署等處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物品者處五十元以下罰款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禁折花草與木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供人遊覽處所禁折花草與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罰款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准許之處開設糞塚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出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此等廣告者

五以符咒邪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醫治傷病者

六出售藥物之商店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售藥者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違警果犯者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一項第二款開張賣販之違警得勒令歇業

第六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辦法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無故遲延者

五各種工廠作坊浴室等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任意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警罰不犯者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毀損明確標誌或經官署查便不遵取締者

二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者

三怠惰留置不遵官署所定之時限者

四於商埠干線或他点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桶等類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五按被檢物等不遵官署指定處所或處置者

六、任意拋棄貓狗等牲畜屍體不即掩埋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並兼處訓誡

一、污穢飲料供人飲食者

二、於茶坊酒肆公共場所或公共舟車之中隨地吐痰不聽禁止者

三、跨街晾晒被服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當街露宿不聽禁止者

第五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或以不合理之言論相加者

二、損壞污穢或除去實貼公共場所之官署文告者

第二十七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五十元以下

罰鍰併處訓誡

第二十八條 誣告偽証減証及藏匿違警人之違警者

第六十六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因由庇違警之故意偽造變造煙戒或隱匿其証據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

因圖利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之親等內之姻親而致第六十八條至七十條之違警者處以訓誡或免除其罰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違警未裁定前自首者免除其罰

第七十四條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人或污濕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當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無故整人會面或跟蹤他人不捨狂吠者

六 解放他人之船筏動物等未至漂流或逸失者
七 強買強賣各種物品跡近受欺者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財產完題誌在界標誌店舖招牌匾幟或其一切合理之告牌尚未致不堪用者

二 於他人之房屋舟車或其他建築物任任意張貼紙類或塗抹刻者

三 在他人之世界內私掘土石或屏水灌溉不聽勸阻者

四 於他人之山塘內擅行畜牧漁樵不聽勸阻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菓菓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本部前為改進棉作麻作事業經呈呈鈞院會議通過分別設置棉作試驗場及麻作試驗場在案茲以該兩場係併設置於大勝岡一處為集中人力財力以期行政機構簡素化并積極推進行業起見業經訂定調整綱要令飭該兩場於本年七月一日裁併改組為棉麻試驗場現特擬訂棉麻試驗場組織通則草案擬請准予由部公布施行所有該場下半年度經常費概算經另核實編擬但因物價高漲除將原棉麻兩試驗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兩共壹萬零陸百零九元撥抵外尚屬不敷緣原概算所訂工資長工每名每月只支九百九元短工每名每日只支五拾元實際不敷伙食之需擬追加為長工每名每月支貳千伍百九拾元短工每名每日支壹百伍拾元共計追加工資壹萬陸陸百零陸元伍拾零元除加俸計為肆伍仟貳百零陸元共計貳萬零陸元陸拾零元除若農業推廣經費進支各項不追加外理合檢局前項請

整綱要組織通則草案及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示遵

行政院院長汪

精其述棉麻試驗場調整綱要組織通則草案概算

書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廿九年九月二日

實業部棉作試驗場調整綱要草案

查本部前為改良棉作麻作生產起見，於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計劃規定設置棉作試驗場及麻作試驗場。現據各省該場農宜勘定地點，分別設置，第以籌備迫促，於農時不能從容勘定，遂併設於轉種中興大學之大勝關農場。所有試驗研究工作，現正分頭積極推進。惟事業經費支萬分最近物價陡漲，工資劇增，益感支持不易。值此行政經費補苴業費之不足，際該兩場既併設一處，自可予以裁併，即將該省行政費撥補苴業費之不足，庶可集中財力，人力謀事業之長足進展。爰訂定綱要如次：

- 一、大勝關棉作試驗場麻作試驗場，應於六月底裁併，改組為棉麻試驗場。
- 二、應行裁併各場職員，由本部農林署派員會同棉麻試驗場場長考核，儘量任用。
- 三、棉麻試驗場職掌較繁，增設副場長一人，以資核理。
- 四、應行裁併各場原有經費，自七月份起，悉數撥充棉麻試驗場經費，另編預算呈院核定。
- 五、應行裁併各場原有事業田棉麻試驗場，應積極進行，不得中斷。其工人應悉數錄用。

六、棉作試驗場繼續遷至左縣，麻作試驗場繼續遷至右縣。其遷移經費，由該試驗場通融由該縣公布施行。

實業部棉麻試驗場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改良棉作麻作增加生產起見在各棉麻產區適當地點設立棉麻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分設下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及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買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產品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六 其他不屬技術課事項

第四條 技術課掌及列事項

一 關於主管作物之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主管作物優良品種之選育事項

三關於主管作物病蟲害防除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氣候測驗事項

五關於主管作物生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主管作物產品之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其他試驗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實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綜理場務并監督指

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本場設副場長一人輔佐場長處理場務

第七條 本場設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八條 本場設技正三人至五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場場長副場長簡任課長技正技士二人存任其餘技士及課員技

佐委任

第十條 本場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應設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本場應於每年十一月前擬具下半年試驗育種計劃送呈實業部農林

備核

第十三條 本場應按月年分別造具工作報告送呈實業部農林局查核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財政部原呈

案據海關總稅務司岸本廣吉呈稱

徵各種手續費向係按照定額徵收此
制不同經費准新華中華南各關所
費之階加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一
分之二百徵收在案自是以後華北
定數額以銀券徵收而華中華北
定數額增加除加費百分之三百以
仍屬不無新數近以各項徵收費用
因行政開支日增現行徵收各稅手
低費不足以資應付茲為適應時
徵收起見擬將海關現行徵收各種
酌予調整所有華北各關徵收各種
原定數額增加附加費百分之三百
券徵收即係將其現行數率提高至

六、中華、華南、各國外幣照原定數額之二十倍，以
儲備券徵收，即於原定基本數額外另增附加費
十九倍，共為二十倍較之現行徵收數率適為五
倍，例如原定數額為一元，在華北各國外幣徵收
銀券三元六角，而華南各國外幣應徵收儲備
券二十元，如此辦理，若以銀券及儲備券法定
折合率計算之，則全國各國外幣徵費用數率均歸
一致，惟各種手續費尚有應特予變通辦理者計
三項如左：

一、報關行執照費 查現行報關行執照費數率
頗屬過低，茲擬按原額十倍徵收，即每一執照華
北各國外幣收銀券執照費一百元，每年換照費二
十元，華南各國外幣收儲備券執照費五百五十
六元，每年換照費一百十二元。

二、起卸貨物特別准單費 查海關對於貨物之
起卸原應儘量予以便利，此項特別准單費應予

從輕仍照現行徵收率徵收免予增加

三、各區當地徵收各費，此項費用除霍亂預防

注射證費仍應按現行徵收率徵收外，其他各費悉

照上述各區通行增收各費辦法，一律辦理。

所有以上擬議增收海關各種手續費辦法，如蒙

核准，並請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等情轉呈

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係為適應現時情勢，並劃一徵

收起見，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核准，並請鈞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照。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叁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薦任科員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張伊珍 二十九歲 浙江

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畢業

警政部科員 外交部薦任科員

內政部吳薦人員履歷

陳 懋 四十二歲 嘉定

中國公學文學士

僑務委員會科長 邊疆委員會同任秘書

陸軍部薦薦各員履歷

上校科員 周幹之 三十七歲 湖北

中央軍校第七期步兵科畢業

少校軍醫 苗春華 二十六歲 安徽

上海同仁醫院醫科畢業

少校科員 鄧春陽 二十八歲 湖北

漢口同仁醫院醫科畢業

海軍部吳薦人員履歷

上校課長

鄭沅 五十歲 福建

烟台海軍學校

社會福利部呈請局屬各員履歷

人口署署長

張瀛曾 四十一歲 浙江

中國公學理工學院畢業

交通部參事司長 社會福利部參事

公益署署長

吳顯仁 三十九歲 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學士

社會部局任視察 社會福利部參事

振務局局長

應澧 四十一歲 湖南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江蘇省會公安局秘書 中央社會部社會

委員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副署長

農村福利局局長

黃慶祥 四十四歲 浙江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社運會秘書科長 中央社會部局任秘書

薦任秘書

吳慶燾 三十九歲 浙江

上海大學畢業

社會部專員 社會福利部專員科長

科長

趙煥餘 三十歲 江蘇

江南學院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薦任視察

同上

葛志惠 三十九歲 江蘇

中央大學文學士

社會部視察 社運會專員科長

同上

朱奠普 三十七歲 嘉定

中國公學政經系畢業

社運會薦任科員 中央社會部總幹事

薦任專員

方國棟 二十六歲 浙江

滬江大學畢業

社運會薦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視察

同上

孫逸民 三十五歲 江蘇

同上

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
社運會薦任科員
格務局薦任視察
褚伯松 三十七歲 江蘇

同上

社會部科員
社運會薦任科員
郭澤民 三十八歲 江西

同上

文華大學文科畢業
鐵道部秘書
考試院秘書
胡玉理 三十一歲 河北

薦任科員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卒業
淮海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李清言 二十九歲 江蘇

同上

上海國華女商高級中學商科畢業
社會部科員
社運會科員
徐億滄 三十歲 江蘇

蘇州樹德中學畢業

薦任科員

社運會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
游毓年 三十二歲 江蘇

上海特志學院法學士

江蘇省政府秘書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主任

同上

王浩然 五十二歲 南京

南京寧屬師範學校畢業

南京市政府科員 財政部科員

同上

王爾英 四十六歲 湖北

湖北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市社會局科員 司法行政部科員

薦任秘書

陸正 三十五歲 江蘇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上海市黨部總幹事 社會部視察

科長

孫樹藩 四十四歲 南京

金陵大學畢業

安徽糧管局視察 社會福利部薦任科員

同上

徐文造 三十六歲 河北

奉天東野大學法律系畢業

淮海省社會福利局視察科長

薦任視察

許燕秋 三十三歲 南京

中央大學畢業

教育部科員

同上

夏白農 四十七歲 江蘇

金陵大學文科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上

鄂基聲 二十六歲 安徽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南京特別市黨部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

同上

林以裕 二十六歲 江蘇

中央大學法學士

南京特別市黨部第五區黨部委員

公莖署
薦任視察

王炳祥 四十五歲 安徽

同 上

浙江永嘉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社會部科員
黃永林 二十六歲 廣東

同 上

上海粵東中學畢業
社運會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
徐寶鐘 四十五歲 江西

同 上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鐵道部屬任科員 交通部屬任科員
徐行之 三十二歲 上海

同 上

復旦大學畢業
社會福利部屬任科員
錢淑文 三十四歲 江蘇

科務
局長

前北京女高師附中畢業
前上海社會局科員 社會部科員
丁煥言 四十一歲 上海
正風文學院畢業

薦任視察

社運會薦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 視察

項 渠 甫 四十九歲 江蘇

上海金業商校畢業

社會部科員 社運會薦任科員

同 上

馬 維 鈞 二十九歲 南京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農礦部科員 南京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同 上

葉 吉 誠 六十歲 浙江

丙午歲貢

蕭 紹 二 縣 汝 地 事 務 所 所 長 長 蘆 益 運 公

署 秘 書

農村福利局長

唐 榮 愷 三十三歲 浙江

上海美專畢業

上海社會局科員 中央社會部幹事

薦任視察

周 起 千 三十四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學校畢業

薦任科員

糧食部駐八府塘倉庫專員

周士考 四十三歲 江蘇

彭城舊制中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幹事 社運會科員

鄭仲 三十一歲 江蘇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江蘇省政府科員及薦任視察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魏起餘 四十七歲 江蘇

杭州之江大學文科畢業

浙江省糧食局秘書 浙江省社會福利局

秘書主任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蘇鏡三 四十三歲 福建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安徽省警務處秘書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

書

政務廳科長

同上

薦任主任

日期
地點

一
宣

汪偽政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履行禁種醫藥辦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據中央警官學校呈送三十三年度春夏季學生制服費概算書暨估價單，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本院簡任秘書林文海編纂葛鳴一呈請辭職
擬予免職本職案。

決議

二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宜張快魂等各員案（各呈印附）

決議

三內政部擬部長擬請請任免少將為各部簡任視察
並呈為蕭 竊為編審沈家文、殷石等擬請虛為薦任

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內政部擬部長擬請請任免蘇省政府參議請呈為王瑞卿
為武進縣警察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同兼部長擬請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何
煥帝、科長朱仲元均為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致請

呈為朱仲元為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公署秘書李先夫
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務委員會核定本部少校副官
陳策英、總務司同中校科員孟瑋、水陸測量局同中
校技正徐天懷、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林康藩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進人為本部同少
校秘書葉其華為總務司同中校科員徐天懷為水陸
測量局同中校隊長路揚、李為同少校秘書朱洪陽為
少校技正、王子野為少校醫官劉德瑛為中央海軍學
校同少校教官林康藩為漢口基地隊中校副長吳際
賢為少校參謀孟瑋為少校秘書葉森章為少校副
官士傑康為少校輪機員劉積鴻為無錫基地區隊少
校隊長、陳策英為惠風測量艦中校艦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司法行政部任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張震邦另有任

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恭壽為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簡任秘書呈為陳漢民蔣元福為本部科長樂笑為專員此應鈐刻 琛為薦任新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本部參事蔣信昭人口署副署長曹邦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不職並擬請任命蔣信昭曹邦勳保東白為本部諮詢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衛生部沈部長蔡在部諮詢委員潘其敏育才司司長邱澄波簡任秘書如有感備任專員三敬新薦任秘書韓肩園副鐵飾專員各 敬祖慈為任新員文 光備叔彥程 德均另有任用及為任秘書焦其申專員沈君平吳味 叔為任新員三光新秋鴻均呈請辭職敬請各免不職並擬請任命陸其敏為本部育才司司長韓肩園簡任 宗呈為簡任秘書陸慈為簡任專員呈為 敬祖慈 簡任秘書陸二 光備叔彥為專

員銜、其該沈雲傑為為任於其案之履歷印狀）
決議

十、汪偽省政府、懷省、長、吳、教、務、三、案、之、履、歷、印、狀、
府政務廳備詳案之履歷印狀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職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免職原因
參贊武官公署	上	校	參贊武官	王修文	另有任用		
政訓司	中	校	員	陳霖	另有任用		
軍令司	少	校	員	高煜燮	另有任用		
總務司副官室	中	校	副官	劉書銘	另有任用		
陸地測量局	同	中校	股長	蔡菊垞	另有任用		
政訓部	上	校	員	吳子進	另有任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上	校	交通教官	胡佐良	另有任用		
機械信組	中	校	股長	張振東	另有任用		
總務處管理科	少	校	員	張	另有任用		
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	上	校	教員	方恒如	另有任用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上	校	科長	錢	另有任用		
陸軍第一師	少	校	團附	侯	另有任用		
				劉靖西			

軍事委員會請任名單

第一團第二營	少	營	長	王德舜	吳緒辭職
第十一團	少	營	長	馬雲龍	因案撤職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少	將	處	長	嚴肇軒
參贊武官公會	少	將	參贊武官	張俠魂	三五
軍令	中	校	員	劉書銘	江蘇無錫
總務司副官	少	校	員	于生禮	
總務司副官	少	校	員	劉家裕	
軍令	少	校	員	王禮敬	河北任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少	校	員	周存如	河北南皮
本	同	中校	高級教官	郭明復	江蘇如皋
第二期學生總隊	上	校	總隊	附	書
第二期學生總隊	少	校	附	錢	誠
第二期學生總隊	少	校	附	錢	誠

年齡 籍貫

政訓處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二營政訓處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二團	第十一團第四營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駐徐州總靖主任公署	警衛兵第二連	政訓處	中央空軍教導隊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中校	少將	署少校	署中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中將	少校	上校	少將	少將
科	處	科	政訓	營	營	參謀	參謀	連	處	科	科
員	長	員	員	長	員	謀	長	長	長	長	長
李步青	王哲儒	傅保恒	顏澄中	劉靖西	王景福	孫鵬超	邊震遠	劉伯陽	李長榮	陳霖	侯定遠
三六	四四	二九	二九	三四	四〇	三八	四四	三一	三二		三八
河南開封	河北雄縣	河北唐山	河北博野	山東禹城	山東沂州	河北臨榆	河北任邱	河北天津	河南新安		河北通縣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諸民誼 葉 蓬 王履道 陳恩普

列席 林柏生 沈爾喬 陸 之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教育部次長 趙潤豐 實業部次長 姜

佐宣 建設部次長 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

黃履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劉樹人 高聲賢 王德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案內政府每年走量之估計案 案經呈請京辦法

草案一業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據中央警官學校呈
送三十三年度春夏季學生制服費概算書暨估價單
轉請核奪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
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林文海、編纂葛鳴一呈請辭職
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張俠魂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極部長提擬請任命梅少樵為本部簡任視察
並呈薦蕭 霽為編審沈求云殷乃昌楊靜廬為薦任
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秘書擬請呈薦王端卿
為武進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何
惺常科長朱仲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薦朱仲允為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李光炎
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專委員會核定本部少校副官
陳策安總務司同中校科員孟錫榕水路測量局同中
校技正徐天懷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林康藩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連人為本部同少校秘書，葉其華為總務司，同中校科員，徐天懷為水路測量局同中校課長，潘揚李為同少校秘書，朱淇陽為少校技正，王子野為少校醫官，劉德培為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教官，林康藩為漢口基地隊中校副長，吳際賢為少校參謀，孟琇榕為少校秘書，葉森章為少校副官，士維廉為少校輪機員，劉積鴻為無錫基地區隊少校隊長，陳策安為惠風測量艦中校艦長，業。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汪震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恭壽為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簡任秘書，呈薦陳漢民、蔣允福為本部科長，孫笠為專員，沈應鈴、劉琛為薦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八、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蔣信昭、人口署副署長曹邦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

信昭曹邦壽陳東白為本部諮詢委員業。
決議通過。

九、銓叙部沈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潘其縱育才司員長
邵澄波簡任秘書秋有成、簡任專員王啟軒為任秘書
韓眉園劉鐵錚專員朱虹梅祖慈為任科員文光
儲叔彥程穗均另有任用。為任秘書熊建中專員
沈若平吳吟叔薦任科員王允嘉秋鴻烈均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其縱為本部育才司司
長韓眉園施宗昱為簡任秘書梅祖慈為簡任專員呈
薦朱虹劉鐵錚為科長程穗文光請叔彥為專
員舒其誰沈雲偉為薦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十、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張文煥陳源來為本
府政務廳編譯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素表

銜院院字第六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安徽省長程君汝璈代電呈稱：素據屬台縣政府呈稱：查本省惡民貪圖大利，私燃柴收，則以後後種種秋煙，若不嚴定罰則，則與警政前途影響至鉅。為新惡一徹，可計款，請明定嚴刑，頒佈施行。是否，有備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禁改令行，仰該部迅即審議具報。以憑核辦。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該部研究禁煙，據案核辦法大綱，擬具厲行禁煙，業經呈報在案。以資處理。是否，有備理合。仰該部迅即審議具報。以憑核辦。飭遵。此令。

呈
呈

何呈屬竹器種製米草葉、

因政部部長

梅恩平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屬村禁煙與禁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禁煙辦法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與禁煙區域禁煙辦法大綱第七條之所定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以下簡稱專員)縣長區保甲長各級烟毒查緝處及禁烟局
處主管人員對於種植烟粟均負有查緝之責當地軍警負責協助辦理

第四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年內各縣應按照保甲填具禁種烟粟十戶聯保
切結彙存縣政府查考并由縣政府將辦理情形具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前項切結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五條 禁種烟粟已完區域如經查見烟粟或禁種烟粟種子者持有入根以意
禁種烟粟地檢印

禁種烟粟地檢印

禁種烟粟地檢印

第六條

禁種烟粟地檢印

查禁烟土案，其以特前將禁烟種子自動查繳禁烟者，其
獲禁烟土案，其以特前將禁烟種子自動查繳禁烟者，其

第十七條

烟禁員時期及收獲時期，專員在督同縣長實地履勘，遇有烟
苗或土烟，應即將種戶依法治罪，朕係各戶如有知情不報，及其
他幫助者，依第五條第六項辦理。

非自請長或特前履勘，情事仍依詳報，其專員在督同市
政府及內政部政核。

第十八條

內政部於專員縣長履勘，隨時會同省市政府派員履勘，
如發現烟苗或土烟，應即履勘，而未履勘者，依管專員縣長，在子法嚴
處分。

第十九條

各級負責禁種人員，對於種植烟苗，如有徇私庇縱，或知情不報，情事在具
種戶，併依法治罪。
地方禁烟，其強者，其種或動種者，亦同。

第二條

人民對於救種墾果私藏種子或在種勸種者得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及
各級禁煙機關或逕向政部告發但換領証告者依法治罪
前項告發經查明屬實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給獎勵金

第十三條

內政部對於各級辦理禁種人員應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四條

屬行禁種墾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列為中心工作之一於縣政府
應列為縣長考成之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屬行禁種罌粟辦法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四條 一項原文前項切結由內政部制定之

修正前項切結書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理由由制定條指書式而言

第九條 一項原文或知情不舉句

修正為或知情不報句

理由由期數明瞭且其也除詞意一致

其餘各條原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意通

行政院第貳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允文呈稱

竊查本校現存學生春夏制服係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一一年夏間由本校經常費服裝項下逐年添製早經超過符管期限且已破爛不堪自應另行新製以資應用當經呈由鈞部轉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八四號及第三八一一號指令略開呈悉已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棉製品集中配給暫行辦法辦理及准予提前先行配給各等因在案茲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公函開畧以貴校所請配給學生春夏制服裝用布經已配備就緒請即派員來會備價洽領等由附清單一紙計配得灰光斜六拾四匹布價柒萬壹仟叁百玖拾捌元肆角黃斜紋布壹百拾六匹布價拾陸萬陸千伍百拾捌元整元斜布玖拾六匹布價捌萬捌仟玖百貳拾肆元捌角漂布柒拾貳

正布價柴萬叁仟壹百陸拾陸元肆角另加商統
 會事務費肆十元零捌分共國幣肆拾萬肆仟零
 柒元陸角捌分茲按招商估價據裕昇祥大同榮
 昌三家呈送估價前未內以榮昌所估價為最廉
 計黃單刺服短褲綁腿帽子縫工連扣每套叁百
 式拾元白短襯衫褲每套縫工壹百四拾元黑布
 夾制服上夾下單綁腿帽子縫工連扣每套叁百
 捌拾元法蘭領章每付捌拾元現有學生三百表
 製三百套共需縫工式拾柒萬陸仟元連布價共
 國幣陸拾捌萬零柒元陸角捌分惟本校校常服
 裝賞每月祇伍千叁百陸拾五元自屬不敷支付
 擬請酌部擬情轉呈 行政院鑒賜撥俾便趕
 製以應急需謹檢同估價單三份臨時費支出概
 算書暨明細表各六份備文併呈鑒核仰祈分別
 存轉

等情據此查該校三十三年度春夏季制服用布已呈奉

鈞院令准提前配給并轉飭知照在案經核所呈是項概
算書表暨繕工估價單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二
份估價單三紙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賜予轉飭財政部核撥俾應需要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檢呈中央警官學校學生服裝費支出概算書暨

明細表各二份繕工估價單三紙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秘書處簽呈
奉交

審查中央警官學校三十三年度春夏季學生制服費概
算書一案遵於八月八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
部派張科長仲恭內政部派朱科長振飛職處派林秘書
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原概算所列布價肆拾萬零肆千零柒元陸角
捌分依點配給布價尚屬實在至縫工工資貳拾柒萬
陸千九百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共發貳拾玖萬柒千貳百零柒元陸角捌分
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武進縣警察局長

內政部簡薦各員履歷

王瑞卿 五十三歲 鎮江

江蘇高等學堂畢業

首都警察總監署警察局長 江蘇省警務

處秘書 武進縣公安局督察長

梅少樵 五十一歲 南京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糧管局局長 糧管會委員

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

蕭 霽 三十一歲 湖南

北平鐵路大學鐵路管理系畢業

工商部專員 實業部專員

沈求文 二十六歲 上海

上海民立女子中學畢業

江蘇省會警察局科員 實業部科員

張子昂 四十六歲 吳江

內政部

薦任編審

薦任科員

三 二

同 上

吳以縣立江震學校畢業

實業部駐滬辦事處科員

楊靜廬 二十三歲 丹陽

丹陽正則女子中學畢業

實業部科員 內政部科員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
公署主任秘書

朱仲元 四十二歲 廣東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及廣州法學院畢業

廣東財政廳視察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

署第一科科長 李光炎 三十四歲 廣東

國文復旦大學法學士

廣東省糧食局業務會計股主任及第二科

科長

海軍部請任人員略歷

葉其華 三十二歲 廣東

中技科員

少校輪機員
 中校副長
 中校艦長
 少校區隊長
 同少校秘書
 少校技正
 少校副官
 同中校課長
 少校秘書
 少校醫官
 少校教官
 中校參謀
 中校秘書
 汪偽編修委員會
 簡任秘書

沈	陳	日	孟	吳	劉	王	李	徐	葉	朱	潘	劉	陳	林	六
泰	恭	泰	瑋	際	德	子	達	天	森	洪	揚	積	策	康	姓
應	壽	應	福	賢	培	野	人	懷	章	陽	季	鴻	安	藩	滿
六	五	六	五	四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部	浙	部	福	福	河	福	廣	宜	福	宜	宜	河	浙	福	河
專	江	專	建	建	北	建	東	興	建	興	興	北	江	建	北
業	法	業	建	建	北	建	東	興	建	興	興	北	江	建	北

科 長

糧食部簡任專員兼科長員任視察兼科長

陳漢民 三十一歲 吳法

蘇州統一中學畢業

中政會薦任專員兼法規編修委員會幹事

同 上

蔣元禧 三十歲 安徽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畢業

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司法行政部薦

任科員

薦任專員

孫 篋 三十歲 浙江

浙江財政廳會計人員講習班畢業

杭州市政府科員 實業部科員

薦任科員

沈應鈴 五十一歲 江寧

南京鍾英中學高中畢業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 上

劉 琛 二十七歲 無錫

安徽省文安大學肄業

諮詢委員

社會福利部請任人員履歷

蔣信昭 四十五歲 浙江

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社運會專門委員兼會計主任秘書

社會

福利部會計長及參事

曹邦邦 三十五歲 湖南

上海大夏大學學士

社運會專任委員社會福利部估力司司長

人口部副署長

陳東谷 三十七歲 江蘇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學系科畢業

社會部擔任秘書

譚雲長

銓敘部諮議人員履歷

潘其璣 四十七歲 廣東

中國大學畢業

司長

同上

同上

簡任專員

維新政府審計委員會簡任秘書長秘書處

組長 蔣敏 簡任秘書

蔣祖慈 二十八歲 浙江

北京中歐大學法學士

內政部聘任專員

秘書

韓眉園 六十歲 浙江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 浙東餘姚地區清鄉

辦事處編審委員

同上

施宗畧 四十歲 浙江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地方黨部執委秘書 地方政府秘書

江蘇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政務廳編譯

陳源來 二十八歲 江蘇

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畢業

教育部科員 江蘇省政府專員

政務廳編譯

張文煥 四十六歲 廣東
福建省文法政專門學校政經系畢業
教育部簡任秘書 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秘書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貳次肆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轉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

請擴充廣播收聽區域檢同徵收區域表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已特令照准並分飭蘇浙皖^鄂淮海各省政府遵照(原呈及徵收區域表印摺)

三、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為遵照本會暫行條例調整本會委員繕具名單請鑒核等情到院已呈請 閣府分別特派聘任(原呈及名單印摺)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擬具上海蘇浙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章程草案印摺)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擬請設置最高

等法院、蕪湖分院暨安徽高等檢察署、蕪湖分署、檢同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坊）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准高等考試司法
官臨時考試委員會咨送該會臨時費支出概算
書，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司
法行政兩部及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同審查，簽
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坊）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路政、水
利兩署組織法，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為郵政經濟虧欠甚鉅。擬將國內各項郵政資費一律依現行資費數目。再增百分之十。以資彌補。檢同修正國內各項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郵件資費表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為據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改訂客貨運費。客運擬准加十五成。貨運加二十成。擬具改訂運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改訂運費表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據上海都市交通公司呈請調整電車公共汽車票價，抄同原件，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車價調整案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戶每月由三十元增至壹百元，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內政部蔣部長呈：為推榜及列免與類等

吳請籌設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一事已
先指令張煇並自本年十月份起每月撥補助費叁萬九
千餘元(原呈印摺)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吳則文、郭芳峰、周石文、擬予免職，並擬請任命黃慶中、章克兼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廳廳長使次、濟建設廳廳長馮瑛、警務處處長謝叔銳、清鄉事務局局長章燾、年內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張崇基為浙江省政務廳廳長，曾廣炎為建設廳廳長，陸怡然為警務處處長，陸應龍為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美新以省保安司令曾武、現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張敬莊兼浙江省保安司令，曾武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以戒為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參 擬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三志清
均另有任用原擬手續免本職在擬任命案伯錫為洪海
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 亦為第四區行政督察
專員畢書文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韓尚英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六 外交部儲部長提本部擬湖北特設員公署秘書郭清
觀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林承猷毛 勁森
肇宗為本部為任科員祝 炯張泰鴻為駐湖北省特
設員公署秘書王丙辰為設署科長吳 珮為駐日本
國大使領三等秘書案。

決議

七 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帶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

招之鎮以地方方法院推事殺賢後另有任用又席廷地
方法院推事尹平因案免職共蘇懷宇地方方法院推
事兼院長費國楹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葉慎修為本部贈任秘書王雲章鳳錫侯為參事高
維璿為最高級察署首席檢察官劉哲為檢察官成
賢書為書記官長賈振聲為內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長毅公篤為推事邵允文為內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長三為王鑑為本部科長張叔介係履祥鍾興宏為
最高級察署書記官高維業推賢後為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翟文輝為內蘇高等法院推事蔡賓洲為常憲地
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馬志懿為推事蔡冠章為崑山地
方法院太倉分院推事李寶珍為內蘇懷宇地方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案二履歷印發

八、陸軍部兼部長擬奉軍部去莫會核奉准第一陸軍
齊悅中校軍醫王有光少校軍醫文立德呈請辭職又

決議

少校畢壽苗等奉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為查使員為不第第一發率等免少校並營長。(履歷
印附)

決議

九海軍部任部長張奉軍部委員會擬請本部軍需司同
中校科員藍邦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藍
邦忠為本部漢口基地部少校軍需科。(履歷印附)

決議

十教育部李部長擬請本部為該科員沈子慎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沈子慎為本部科員長鄭芷汀為專
員林正謀鄭金允為為該科員蔡。(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建設部陳兼部長張擬請呈為張祖漢為本部上海航
政局秘書姚廷為科員長譚光炳為該局兼湖辦事處
主任陳元龍為專設辦事處主任蔡。
決議

三、查得部聘委員長黃子敬為部聘委員，現任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有在任原職，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為廣東省政府秘書長，由部聘秘書長古學洪為薦任專員，請核授國為部聘新聞檢查所總檢查員案。 擬兼該所檢查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本部社會保險局局長黃香谷，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文蔚為本部社會保險局局長案。

決議

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副委員長吳敬請任命黃子美為慶慶縣為本會廣東分會委員案。

決議

五、浙江省政府博習局長吳本文等呈請增聘一員請免職案。

決議

軍事委員會請任名單

職名	職稱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	籍
秘書長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董岳山	三	湖北京山
第一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廖惟一	三	湖北京山
第二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龍飛之	三	安徽蕪湖
第三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應尚武	三	廣東南寧
第四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洪漢生	四	湖北大興
第五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金壽年	三	湖北大興
第六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蔡良	三	廣東順德
第七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鄭明	三	南海
第八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康崇厚	三	河北宛平
第九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殷文忠	三	河北宛平
第十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陳仕堯	五	福建廣侯
第十一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陳挺生	五	福建廣侯
第十二師	陸軍部	少將	軍事	同工	五	福建廣侯

蘇屬機關	軍事委員會	階級	職	姓名	免職原因
政本	軍事參議院	中	科	姜軼才	另有任用
軍事	參議院	少	參	劉崇厚	"
參政	參議院	少	參	李中成	另有任用
報	參議院	上	參	劉旭之	另有任用
陸軍	參議院	少	參	陳志堅	"
第...軍	參議院	"	股	吳慎行	另有任用
第...軍	參議院	"	股	黎一昆	另有任用
首...警備司令部	參議院	"	庶務主任	何耀堂	另有任用
特...州	參議院	"	軍需主任	黃漢	"
中...軍	參議院	上	科	陳尚武	"
中...軍	參議院	中	校	劉錫齡	另有職務
中...軍	參議院	少	校	李誠齋	另有候任用
首...警備司令部	參議院	中	校	潘家超	"

第一警衛團	首都警備司令部
第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二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三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四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五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六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七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八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一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二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三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四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五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六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七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八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九十九警衛團	消防學校
第一百警衛團	消防學校
因案撤職	另有任用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楊恩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陳君慧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章克 社會福利

部次長黃慶中 銓叙部次長顏德桂 南京特

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宣傳部轉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

請擴充廣播收聽費區域檢同徵收區域表請鑒核等

情核尚可行，已指令照准，並分飭蘇、浙、皖、鄂、淮、海各省府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為遵照本會暫行條例調整本會委員，繕具名單，請鑒核等情到院，已呈請國府分別特派聘任。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為擬具上海監獄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擬請設置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暨安徽高等檢察署蕪湖分署，檢同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准予設置，經費照原概算通過，自成立日起支，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陳部長呈准高等考試司法

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該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及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五、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為郵政經濟虧欠甚鉅，擬將國內各類郵政資費一律依照現行資費數目再增百分之一，以資彌補。檢同修正國內各項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為據華中鐵道股份

有限公司呈請改訂客貨運費客運擬准加十五成、貨運加二十成、檢附改訂運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據上海都市交通公司呈請調整電車公共汽車票價、抄同原件、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十月一日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月每月由三十九增至壹百元、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轉據雅撈丕列克與頗等呈請籌設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一案、已先指令照准、並自本年十月份起、月撥補助費拾萬元、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吳則文、郭秀峰、周乃文、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黃慶中、克兼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浙江省政務廳廳長陳次博、建設廳廳長馮珩、警務處處長謝叔銳、清鄉事務局局長章頌年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張崇基為浙江省政務廳廳長、曾廣炎為建設廳廳長、陸怡然為警務處處長、陸懋儀為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兼浙江省保安司令傅式說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項致莊兼浙江省保安司令、曹滂為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江裁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徐桂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劉伯陽為淮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奇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軍書文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韓尚英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駐湖北特派員公署秘書郭清觀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林承謨毛勳羅肇宗為本部薦任科員祝炯張泰鴻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王兩辰為該署科長吳珮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招之鎮江地方法院推事程賢俊另有任用又常熟地

方法院推事尹 兵部案免職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費國禧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慎修為本部簡任秘書王雲章鳳錫侯為參事高維塔為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劉 哲為檢察官錢寶書為書記官長實振聲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殷公駕為推事邵允文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薦玉 鑑為本部科長張叔介陳履祥鍾興宏為最高檢察署書記官高維渠程賢俊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龔立譚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蔡賓洲為常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馬忠懿為推事徐炳章為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院推事李寶珍為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王有光少校軍醫文立德呈請辭職又少校軍醫苗春華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薦盧健民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業。
決議通過。

九、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衡司同
中校科員藍邦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藍
邦忠為本部漢口基地部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十、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沈子頌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沈子頌為本部科長鄭芷汀為專
員林正謀鄭念光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建設部陳兼部長提擬請呈為張祖讓為本部上海航
政局秘書姚定為科長譚光炳為該局蕪湖辦事處
主任陳元龍為寧波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倪弘毅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馬宗耀為本部秘書古學淇為薦

任專員謝筱園為首都新^開檢查所總檢查員案 擬兼

該所檢查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社會保險局局長黃首谷

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文蔚為本部社會

保險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黃子

美、陳慶餘為本會廣東分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本府參事曾唯一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報告事項第一案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呈稱：

案查本會徵收廣播收聽費制度自去年十月呈奉鈞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實施以來先從南京上海開始辦理尚無不便茲因未徵收區域範圍頗廣收聽制度亟待普及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繼續在江蘇浙江湖北安徽淮海五省轄區舉辦徵收廣播收聽費所有無線電收音機裝設許可及換領新證締結收聽契約等事項仍照南京上海兩地辦法呈交本會負責辦理以前鈞部公布之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在以上各地不再適用等語時廣播事業運營及市民收聽廣播保障理合備文連同擴充廣播收聽費徵收區域表呈請鈞部轉呈行

政院核准施行并令飭各省市查照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擴充廣播收聽費徵收區域表三份。據此查徵
收廣播收聽費制度實施於京滬兩地既無不便所請自
本年十月一日起繼續實施於京滬以外各地似屬可行。
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附徵收區域表呈請
鑒核准予施行并令飭各省市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汪

附呈擴充廣播收聽費徵收區域表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據之徵收處種及聽費區域表

省別 地 區 收 聽 戶 估 計 額

江蘇	鎮江	一〇〇〇
	丹陽	一〇〇〇
	浦口	一〇〇〇
	浦鎮	一〇〇〇
	馬鞍山	一五〇
	卸甲甸	一五〇
	馬鞍山	六〇
	下三山	四〇
	蘇州	四〇二五
	無錫	一三三三
	常州	七二二
	戚墅堰	二二二
	平江	二二二
	吳江	二二二
	崑山	二二二
	常熟	二二二
	嘉興	二二二
	紹興	二二二
	寧波	二二二
	溫州	二二二
	台州	二二二
	處州	二二二
	衢州	二二二
	嚴州	二二二
	金華	二二二
	衢州	二二二
	台州	二二二
	處州	二二二
	衢州	二二二
	嚴州	二二二
	金華	二二二

淮海		安徽				湖北				浙江								
宿縣	連雲港	海州	徐州	九龍崗	蚌埠	蕪湖	鐵山鋪	大冶	石炭山	漢陽	武昌	漢口	寧波	嘉善	嘉興	杭州	南通	松江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報告事項第二案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報告

竊查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前經

鈞院公布在案關於本會委員亟應遵照調整茲依照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各項之規定分別擬定委員人選其日方有關機關代表亦經日本大使館決定（惟陸海軍代表一時尚難提出）理合繕具本會委員名單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

國府分別特派聘任並擬請

鈞院指定委員陳君慧周陸序蘭李唐壽氏岫內平誠宇美珍彥新本榮吉岡田西次等為本會常務委員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長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謹呈

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擬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各有關部會長官

實業部長

陳君慧 常務委員

建設部長

傅式說

行政院秘書長

周蔭序 常務委員
曾白岡 秘書長 薛逢元 代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

鄒敬芳

經理總監部總監

何炳賢

實業部次長

姜砥宣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二、各省市代表

江蘇省長

浙江省長

安徽省長

淮海省長

南京特別市市長

上海特別市秘書長

三商統會理事長

商統會監事長

四各統制會主任委員

米統會主任委員

棉統會主任委員

粉麥統會主任委員

油糧統會主任委員

日用品統會主任委員

五金鋼鐵恩產界

陳群

項致莊

羅君強

郝鵬舉

周學昌

吳頌皋

閻蘭亭 常務委員

唐壽民 常務委員

陳國樞

閻蘭亭

孫文沛

陳子立

盧炳

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
六 經濟顧問代表

殷大樞

新木榮吉

岡田酉次

七 日本有關機關代表

大使館總務部長

堀内千城

大使館上海事務所長

宇坂美珍彦

大使館參事官

岡崎嘉三太

大使館參事官

三浦一節

海軍代表

以上四員係駐日及駐上海
大使館參事官及海軍代表
與海軍代表

機密

行政院第 〇三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上海監獄原係接收前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改組
成文監犯容頗達五千人以上規模之廣大事務之繁多
與我國普通監獄截然不同例如該監醫院與感化院之
分設以及涉外事件之處理內部組織及職官之名稱均
與我國現行獄制未盡吻合自應妥為調整以昭劃一惟
查我國監獄之組織及處務僅有處務規則而無組織法
以該監情形之特殊如使之盡依前項規則辦理事實上
固不可能而驟然更張舊制尤恐窒礙難行查法行事實
兩者並顧起見另行訂定該監組織法似屬必要爰特就
原有規範參酌現行獄制及該監實際狀況擬就上海監
獄暫行組織章程草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以便公佈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計呈送上海監獄暫行組織章程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恩普 二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注

六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感化院

五 醫

(理由) 依照監獄事務規則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及教務所醫務所推上海監獄原設有感化院及醫院規模宏敞設備完善感化院除掌理全監人犯之教誨教育外并收蓄少年犯及受感化教育之幼年犯概非其他監獄之教務所醫務所所足以比擬倘遽予更張縮小範圍誠恐於處理事務發生窒礙故仍其舊貫稱為感化院醫院以符實際

第五條 科設主科看守長一人看守長候補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看守各若干人

(理由) 為改革上海監獄過去不合現行獄制之各種官職名稱特依照監獄事務規則 明定科設主科看守長及其以次應設之看守長看守看守

第六條 感化院設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教師各若干人

(理由) 感化院仍依照監獄業務規則及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葯劑士業務規則設主任教誨師及教誨師

第七條

醫院設主任醫士一人醫士葯劑士看護^各若干人

(理由) 醫院仍依照監獄業務規則及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葯劑士業務規則設主任醫士及醫士葯劑士等

第八條

主科看守長主任教誨師主任醫士典獄長副典獄長之命令督率所屬掌理監獄業務規則及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葯劑士業務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理由) 主科看守長主任教誨師主任醫士主管事項在監獄業務規則及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葯劑士業務規則已有明白規定茲擬不予列舉故特設本條規定以昭簡括

第九條

上海監獄於必要時得聘請外籍顧問

(理由) 前工部局監獄設有秘書室以外國人或通曉外國文字之中國人充任秘書及秘書等職理一切涉外事件收回改組為上海監獄後沿襲前例仍予設置此項在

稱爲我國獄制所無，亦未便再行沿用。而上海一地涉外事件繁多，事實上又確應必要，茲爲權宜計，擬定爲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仍辦理原有事務。

第十條

上海監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通譯員。

(理由)上海監獄執行外國人犯不在少數，通譯人員自屬必要，故特設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上海監獄典獄長簡任副典獄長主任科看守長主任教誨師主任醫士薦任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委任。

(理由)上海監獄既定爲特種監獄，直轄於司法行政部，則典獄長及其以下人員之官等自應比較甲種監獄量爲提高，以期適宜，故特設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安徽省南部各縣，距省會蚌埠寫遠，交通不便，二審上訴案件，必須遠至蚌埠受審，長途跋涉，人民對於經濟時間均感痛苦，訴訟進行諸多滯滯，殊非保障人權慎重法治之至意。本部有鑒於斯，為利皖南人民上訴第二審起見，謹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在蕪湖設置安徽省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暨安徽省高等檢察署蕪湖分署各一，所以資救濟，良以蕪縣地當皖南孔道，水陸交通，咸稱便利，在此設有上訴機關，舉凡該地附近各縣第二審上訴案件，均可就近受理，便捷實多。其管轄區域，經詳加查酌，擬定為：蕪湖、當塗、宣城、繁昌、銅陵、貴池、東流、懷寧、無為、繁縣、含山、和縣、望江等十三縣。至蕪湖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隸屬機關，本部有為因地制宜，並以鄰近京畿，為便利民訟計，經于二十一年呈准劃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有案。茲蕪縣既已籌設為分院分署，似應一併劃歸該高分院署管轄，仍舊改隸安徽省高等法院暨高等檢察署監督，以符體制。其所需經費，價值此度支奇絀，擬不另請款，即就蕪湖地院署合辦辦公，如有必要添製，並擬飭就每月經常費內勻支列報，不再編列臨時概算，以資節約。所需

經常費業經核實編列支出概算書暨員役臨時加俸支出概算表計
高分院每月共為伍萬陸仟壹佰柒拾元。高分署每月共為肆萬壹仟肆
佰貳拾元。兩計月需玖萬柒仟伍佰玖拾元。擬請准自成立之月份起支
以資應用。所有擬設安徽高等法院暨安徽高等檢察署燕湖
分署。是否可行？理合附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提付院議討論，如蒙通過，並祈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令行財政部查照，仍候

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安徽高等

法院檢察署

燕湖分

院署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四份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

行政院第貳貳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司法官臨時考試

案准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委員會咨第一號咨開

案查本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由考試院定於八月二十五日起初試九月十四日起再試所有事前應行籌備事宜業經貴部墊撥款項如期籌備竣事茲本會已奉令成立依期舉行考試因於考試經費自應由本會連同籌備費用一併編列臨時費概算書請撥以資核辦進行相應檢附概算書六份咨請貴部查照呈行行政院核交財政部撥發俾資應用在案經到本會臨時費以前所有本會應需用支各項仍希貴部廣續撥發至級公證等由並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六份准此經核概算列表共計拾陸萬零玖百伍拾元係在預算內尚需季際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五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核撥定並懇令行財政部照數撥發實為公

便

行政院院長汪

謹呈

計呈送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臨時

經費支出概算書五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 呈 九月二日

秘書處彙呈

奉

交審查本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委員會臨時
 特費支出概算書一宗遵於九月十二日在立法院召集審
 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世英司法行政部派孫科長
 箕司法官高孝典蒞委實會派代表盧定偉職處派代表
 事斯希出席共議當經磋商未肯結果乃由財政部代表
 聲明俟由部請示後再行決定旋於九月十六日准財政
 部會申四字第五七一三號函略以原擬案列支拾陸萬
 零玖百伍拾元內第二項所支特費辦公費應依與行政
 人員高考例支給前核減壹萬玖千肆百九拾撥發拾肆
 萬壹千伍百伍拾元請將陳核定案由到處所有本案審
 查經過情形理合彙呈

謹呈

長

秘書處 謹啟

呈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奉令調查機關裁併人員經將送辦情形
並所定本部機構調整送則呈報鑒核在案擬撥款項通
則之規定路政水利兩署總務處均予裁撤故各該署組
織法自應連帶修正茲擬具修正各該署組織法草案
依原格式將原條文修正及修正理由詳列於後
明白理合各繕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修正建設部各署及水利兩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 陳立恩 呈

修正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草案

原 條 文
修 正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 路政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路政事宜

命掌理全國路政事宜

第二條 路政署置置左列各處

第二條 路政署置置左列各處

本行設簡章化之原則或撥歸

一 總務處

一 秘書室

務處皆主管事務之一部撥歸

二 鐵道處

二 鐵道處

秘書掌理及於明之工成三單位

三 公路處

三 公路處

以便分別其職掌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三條 秘書室掌左列事項

秘書室除原組織法第七條規

一 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

一 關於審核文稿擬擬法規

定職掌外並將原總務處

事項

及長官文辦事項

之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各

二 關於鐵道公路建設經費之

二 關於無字印信事項

款列入其原總務處職掌

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人事及庶務事項三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十
三關於鐵道公路器材之購買 調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佈各款分別件八鐵道公路兩 收物事項 處第二第五第七各款四建
四關於鐵道公路土地之徵用 及處分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設部統籌辦理
五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及 償還事項	
六關於鐵道公路財產之管 理監督及處分事項	
七關於省營市營民營鐵道 公路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鐵道公路之防疫及衛生	

事項		
九、關於最支路警之經理及監		
督事項		
十、關於鐵道公路員工之訓練登記		
及福利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鐵道處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鐵道處掌左列事項	鐵道處除各組織法所列
一、關於鐵道業務之規劃管	一、關於鐵道業務之規劃管	理及發展以外將原總務處掌管
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關於鐵道之業務列入俾一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調整及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調整及	審核事項
物調度事項	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鐵道行車燃料之稽核	三、關於鐵道運輸之調整事項	

事項	四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鐵道行車燃料之核 核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 項	五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 項
六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 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七關於鐵道經濟之調查設計 事項	七關於鐵道營業設備之審 訂事項	七關於鐵道營業設備之審 訂事項
八關於省營市營民營鐵道 業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鐵道之防疫及衛生 事項	八關於鐵道之防疫及衛生 事項
九關於鐵道工務之規劃管理 及擴展改良事項	九關於鐵道員工之訓練登記 及福利事項	九關於鐵道員工之訓練登記 及福利事項
十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	十關於鐵道工務之規劃管理	十關於鐵道工務之規劃管理

<p>工程設設事項</p> <p>十二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實施</p> <p>及養護改善事項</p>	<p>及擴展改良事項</p> <p>十一關於鐵道路線三測定及</p> <p>其工程設計事項</p>	
<p>十三關於鐵道器材之估價及編</p> <p>核事項</p>	<p>十二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資</p> <p>施及養護改善事項</p>	
<p>十四關於鐵道機械動力及其他</p> <p>各廠之建設事項</p>	<p>十三關於鐵道器材之估價購置</p> <p>調發積核及保管事項</p>	
<p>十五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三建</p> <p>設事項</p>	<p>十四關於鐵道機械動力各</p> <p>廠之建設事項</p>	
<p>十六關於各管中管區管線建</p> <p>設事項</p>	<p>十五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之</p> <p>建設事項</p>	
<p>十七關於鐵道管線及管線管</p> <p>理事項</p>	<p>十六關於鐵道管線及管線管</p> <p>理事項</p>	

<p>第五條 公路處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公路業務之規劃管理</p> <p>及發展改良事項</p>	<p>第五條 公路處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公路業務之規劃管理</p> <p>及發展改良事項</p>	<p>公路處除遵照法律所訂職</p> <p>於公路之業務則入得一事權</p>		<p>項</p> <p>示其他鐵道業務或工務事</p>			<p>事項</p> <p>九 關於路警之管理及監督</p>			<p>業務監督及稽查事項</p>			<p>處分事項</p> <p>六 關於有營市營民營鐵道</p>			<p>督及處分事項</p> <p>七 關於鐵道之土地之征用及</p>	
---	---	--	--	-----------------------------	--	--	-------------------------------	--	--	------------------	--	--	---------------------------------	--	--	------------------------------------	--

<p>六關於公路運輸之調整及車輛之調度事項</p>	<p>六關於公路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p>
<p>三關於公路行車燃料價格事項</p>	<p>三關於公路運輸之調整事項</p>
<p>四關於公路運費之規定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p>	<p>四關於公路行車燃料價格事項</p>
<p>五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p>	<p>五關於公路運費之規定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p>
<p>六關於公路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p>	<p>六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p>
<p>七關於公路經濟調查設計事項</p>	<p>七關於公路營業設備之審訂事項</p>
<p>八關於汽車及汽車之二輪與三輪登記給發牌照等事項</p>	<p>八關於公路之防護及衛生事項</p>
	<p>九關於公路員之訓練事項</p>

<p>九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 業務之監督事項</p>	<p>記及福利事項</p>	
<p>十關於公路工務之規劃管理 及擴展改良事項</p>	<p>十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師檢驗 改驗登記給照之監督事項</p>	
<p>十一關於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 工程設計事項</p>	<p>十一關於公路工務之規劃管理 及擴展改良事項</p>	
<p>十二關於公路建築工程之實施 及養護改善事項</p>	<p>十二關於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 工程設計事項</p>	
<p>十三關於公路器材之估價及審 核事項</p>	<p>十三關於公路建築工程之實 施及養護改善事項</p>	
<p>十四關於公路各廠之建設事項</p>	<p>十四關於公路器材之估價購 買調撥積棧及保管事項</p>	
<p>十五關於公路標誌及安全之建 設事項</p>	<p>十五關於公路各廠之建設事項</p>	

<p>六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 二務三監督事項</p>	<p>七關於公路號誌及安全二建 設事項</p>
<p>七其他公路業務交通管理 及二務事項</p>	<p>七關於公路財產之管理監督 及處分事項</p>
	<p>八關於公路之三征用及二 事項</p>
	<p>九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 務及二務三監督事項</p>
	<p>十其他公路業務交通管理及 二務事項</p>
<p>第六條 路政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 署長綜理署務並監督</p>	<p>第六條 路政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原組織法將署長副署長職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權分併於一條文而不及分條</p>

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	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規定較為醒目
第七條 路政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	第七條 路政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路政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	第八條 路政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	秘書職務等已於修正文第五條
辦事項	命辦理秘書室事務	兩條故本條改為第八條以下
第八條 路政署設處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路政署設處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遷改
第九條 路政署設科長十二人科員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路政署設科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長及科員職務分條規定似較適當又總務處裁撤
	第十一條 路政署設科員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故科長科員員額均

<p>第十條 路政署設技正十人技士三人及佐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p>	<p>命辦理各室科事務</p>	
<p>第十一條 路政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十人技士八人屬任其餘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p>	<p>第十三條 路政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十六人技士八人屬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委任</p>	<p>科員員額業經減少</p>
<p>第十二條 路政署因路政之必要得酌量第十五條令上</p>	<p>第十四條 令上</p>	
<p>第十三條 路政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量第十五條令上</p>	<p>第十五條 令上</p>	

內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路政署對於公文之建設，即第十六條合上

左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

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辦理事

項

二 依政部令所定辦法督率

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進項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署辦事規則由路政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路政署辦事規則由路政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定之
規則改者但則俾符通例

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定之

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合上

修正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水利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水利事宜

第一條 同上

第二條

水利署設左列二室
一秘書室
二工務室

第二條

水利署設左列室
一秘書室
二工務室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水利施工之器材購買運輸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水利施工之地徵用及安插事項
五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掌理之檔案及法規之保管及編印
二關於典章印信事項
三關於文書人事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概算及預算出納等事項
五其他不屬工務室事項

本行政筒素化之原則裁撤總務處將主管事務之一部移歸秘書室以便利於明文之成立秘書室除原法條第六條規定職掌外并將原法條第六條之文書人事庶務等款列入其原總務處其他職掌或由建設部統籌辦理或併入工務處以簡簡素化

第四條

六關於水利建設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撥付及核銷事項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規畫及設計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規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測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測及經費之審核及收發
 六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及施工事項
 七關於農田灌溉排水及水力發電事業之計劃及施工事項
 八關於水利建設之管理

第四條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規畫及設計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規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測及經費之審核及收發
 五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及施工事項
 六關於農田灌溉排水及水力發電事業之計劃及施工事項
 七關於水利建設之管理

二務案職掌除原組職法第四第九兩款已包含其他各款之內故予刪除外原第三條第七款係指務案職掌以併入二務案為宜

<p>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氣象水文之測驗等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報告之編譯整理及統計事項 十一其他水利工程事項</p>	<p>增及氣象水文之測繪等事項 八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統計事項 九關於水利施工器材之估價購買及調撥等事項 十關於水利之土地徵用及安分事項 十一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之務事項</p>	<p>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總理署務并指揮監督下屬職員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等長官理事事務</p>	<p>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總理署務并指揮監督下屬職員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等長官理事事務</p>	<p>水利署設署長二人承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九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十條</p>	<p>水利署設署長一人承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九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十條</p>
<p>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總理署務并指揮監督下屬職員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等長官理事事務</p>	<p>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總理署務并指揮監督下屬職員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等長官理事事務</p>	<p>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總理署務并指揮監督下屬職員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等長官理事事務</p>	<p>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總理署務并指揮監督下屬職員及右機密副署長秘書等長官理事事務</p>	<p>水利署設署長二人承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九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十條</p>	<p>水利署設署長一人承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九條 水利署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五人承第十條</p>

第十條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科員員額業經減少
第十一條	水利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量增設附屬機關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第十二條	水利署對外公文以連署為必要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第十三條	水利署得委行各機關辦理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第十四條	水利署得委行各機關辦理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第十五條	水利署得委行各機關辦理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 秘書一人技正二人 技長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技士及技員十人技士六人	規則改細則核議

行政院第 貳 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本年八月三日呈畧以本年四月間本辦事處鑒於物價激漲郵政收支不能相抵經呈奉 令准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增加郵資二倍。豈意實施以後一般物價又繼續暴漲致前請增加郵資調整郵政經濟之計劃蒙受影響因之公務設施諸多窒礙頻年以來舉債應付核計虧欠已達二千九百餘萬元之鉅長此因循郵政經濟必趨崩潰亟宜籌謀補救再四思維擬照現行郵資基數及附加費合計之數再增加新附加費百分之二百三十三(例如信函第二資由三元增為十元整數)以資彌補而利調整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我國郵政經費向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迄未支用庫帑近年郵路僵硬業務衰落致收入銳減而一切支出日見激增營業成本高漲不已郵政經濟實至危殆茲據呈請再行改訂郵資衡之以郵資郵之原則確屬需要惟郵資增漲直接影響民生經濟為最甚至願起見擬將國內

各項郵政資費一律依照現行資費數目，再予普遍增加百分之十，以資挹注。其資小額郵票售價不敷成本，自應力求減少發行。此次各項資費，經依照百分之十核定以後，間有時零數目，悉擬化成整數。凡在三角以上、七角以下者，改為五角、七角以上者，改為一元三角以下者，不計是否有當。理合錄同原呈暨修正國內各項郵政資費表各一份，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錄呈原呈一份暨修正國內各類郵政資費表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慈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鄭洪年呈稱

查北平華中方面一徵後濟狀況之不安是殆屬無可諱飾之事實本公司客貨運費自上次呈奉鈞部核准加價以後不數月而所有物價之變已增至二倍之多且有繼續高漲之極恐起數將來究竟漲至如何程度尚難臆測按本公司上期經常開支即已超出預算甚鉅若不速謀挽救則下期虧損之大殊難預計加之條此際勢下之鐵道運輸至為重要倘一旦因實力不充發生窒礙則其影響於經濟益為切實空諸設說徒見發舒現行運費加價之理合擬具旅客及貨物運費改定表呈請鑒核核辦以資核辦此本公司司為不敏已之困難情形之呈請批核俾得早日執行實為

總發

身... 查北平華中方面一徵後濟狀況之不安是殆屬無可諱飾之事實本公司客貨運費自上次呈奉鈞部核准加價以後不數月而所有物價之變已增至二倍之多且有繼續高漲之極恐起數將來究竟漲至如何程度尚難臆測按本公司上期經常開支即已超出預算甚鉅若不速謀挽救則下期虧損之大殊難預計加之條此際勢下之鐵道運輸至為重要倘一旦因實力不充發生窒礙則其影響於經濟益為切實空諸設說徒見發舒現行運費加價之理合擬具旅客及貨物運費改定表呈請鑒核核辦以資核辦此本公司司為不敏已之困難情形之呈請批核俾得早日執行實為

在及收去平貨款亦不願營業支出約為上列之（倍）再如少乘臨時
支出如增強新運能力及充實物資設備等則營業收入亦增加百分
之一有八十左右即可平衡茲所請增加之運費另達二十成之多自
非至奮詳核審檢覈其估計是也之思在該公司認為運費增加機
營業數量約減三成實則在此交通困難運輸工具供不應求之際
運費若屬合理增加頗為適當無自動減少之理故若運費增加十（成）
收入亦可增加十（成）惟就目前情形勢將測軍事運輸之需要恐將有
增無已在本公司本身方面或不得不稍留民用運輸被迫減少之
餘地且公司增加運費之後原擬提高職身待遇最為急迫且市票
及其他不法勒索行為在實行此政策之始或不能於最短期間
改得理想商情之效果惟亦不致於驟然減至三成之多若以平均
減少八成半計算則運費之增加亦不應超過十五成現請增加八
十成實屬過高故擬按法增加十五成至貨運價格之可及數之客
運情形不同據請加價之理由亦屬複雜至輸送貨物有困難連此
之利裝卸有延遲之分因位用車輛時間之長故而應所呈情表分
別酌加運費向屬合理又貨運收入較少於客運該公司估計約位

客運三分之一然如價之及... 運價係屬多寡前之價率較收... 概徵該公司為彌補虧折起見... 不可就其運去而言由... 市糖半應該公司附呈之... 之改訂運費訂為單票八十八元... 拾收運費三十九元二角... 十元之... 該公司... 貨物多屬... 要函... 為彌補... 損失起見... 跌之... 益運... 此...

將原呈核發及貨物運費改訂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祇遵

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主要站現行與改訂運費比較表一紙核發及貨物運費改
訂案八件

東省建設部部長 長 陳君 呈

廿三年九月廿三日

行政院第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案據上海都市交通公司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本公司因事業經營上之必要擬將電車及公共汽車票價予以改正除將詳細辦法另件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

等情計附呈改正電車公共汽車票價各一份據此查該公司所請增加之數計電車較現行票價約增一倍公共汽車約增一倍半衡之一般物價上漲情形尚屬可行謹抄呈該公司所呈之電車車價調整案及公共汽車車價調整案各一份仰祈鑒核轉呈中興政治委員會核示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公共汽車車價調整案各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張志慧 六二五

公六元元年票價改訂案

一 票價改訂事由(略)

二 改正各項(略)

三 改訂票價表

(一) 普通券票價(通行稅在內)

(甲) 上海營業所

區	數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備
一區	〇	六元	一元	
二區	〇	九〇	〇	
三區	〇	〇	〇	
四區	〇	〇	〇	
五區	〇	〇	〇	
六區	〇	〇	〇	
單警券	〇	〇	〇	

該單警券送局核對
 獲婦(以)各送(送)
 單人警官及從單

者

蘇八路延長至建康路
杭州營業所

區數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考
一區	三元	一元	
二區	六元	二元	
三區	九元	三元	
四區	一元	四元	
五區	一元	五元	
六區	一元	六元	
單警券	三元均一	二元區一元	
荷物券	五元均一	四區以上二元	

蘇州營業所

區數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考
一區	三元	一元	
二區	六元	二元	

市內線

(甲) 不定期

(乙)

三區	九元	三元
單警券	三元均八	一元均八
本清券		

區數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全總	三三元	八二元
單警券	八二元	六元
荷物券	八元均八	

不定期回數券(上海營業所)
不定期回數券票價改訂如左表(通行總) 左也

種別	回數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一般	六〇四	四三元	八四〇元
全	三〇〇	八三元	七五元
中等學校用	五〇〇	八八〇	六〇〇
國民學校用	五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定期回數券之減價率改正如左

種別	改正減價	現行減價
第一種減價	二成	二成
第二種減價	四成	三成
		官公署及軍事機關用者

很定期回款券之或償而第一等券二種須六十
人以上之團體豫先申請方始
回車價改訂後之收支預算(略)

電車車價調整案

一、調整車價之理由(略)

二、票價改正要領

(一)普通票價

普通券票價改正如後

車票種別	等級別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普通券	一等	七元	三元
	二等	五元	二元
	三等	三元	一元
乘人票	一等	一元	五角
	二等	八角	四角
	三等	六角	三角

(通行額在內)

(二)月票票價

月票票價改正如後

等級別	票別	改正票價	現行票價
頭等成人	全線三月券	二六九元	一五〇元
	全線一月券	一〇二〇元	四八〇元
	系統列三月券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通行額在內)

頭等	全線一月券	四九〇元	二一〇元
	系統別一月券	五六〇元	二四〇元
二等成人	全線一月券	二五〇元	一〇五元
	系統別一月券	八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三等成人	全線一月券	三五〇元	一四〇元
	系統別一月券	〃	〃

乙月季票減價率改正如左

種別	改正減價率	現行減價率	備考
第一種減價	二成	二成	普通團體
第二種減價	五成	三成	
<small>官商軍事業機關係者</small>			

但月季票之減價須依第一種第二種之
 同一團體內集有二十名以上請時為限
 三、於票價改正後之收支豫算(表)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案據

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三年九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本會徵收廣播收聽費制度及增加收聽費金額業於去年十月及本年三月先後呈奉鈞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實施各在案此項制度實施以來所得收入對於本會財政上雖有相當補助然年來隨物價之漲遞展支出日益浩繁原有收入實不敷以應付此龐大支出為使收支平衡維持經常業務計除極力節省非必更之項外並呈請政府撥發補助金外更謀本會自身收入之強化為此擬將現在每月每戶徵收國幣三十元之廣播收聽費金額增加為壹百元自十月一日起實施此增加額係參考華中各公營事業收費增加比率而定友邦關係當在費此項增加費與為送留且就自前之物價觀察每月壹百之廣播收聽費似非過多也

者所增加之負擔甚微而本會財政由此而得相
當之彌補將表對廣播事業當可有進一步之貢
獻事因廣播收聽費增加及本會財政困難之補
救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實為公
便

等情據此查該協會因物價暴漲入不敷出擬請自十月
一日起增收廣播收聽費金額每月每戶由三十九增至
壹百元以資彌補事屬可行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准予展報實為公便

院
長
汪
法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宣統九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程綬丕列克與額等呈稱

查西北甘寧青新藏各地遠處邊塞民族複雜久為渝方抗戰政策暨共產思想所壓迫人民日履水火之中渴望和平若大旱之望雲霓值茲大東亞決戰時期凡我西北漢蒙回藏各民族自應實行大亞細主義團結一致共同協力爭取最後勝利至列等籍隸邊疆對於西北甘寧青新藏各民族情形知之最悉而故代表西北各民族先行晉京並聯合西北籍居內地人士組織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分赴西北各地聯絡並籌設通訊機關藉謀中央和平國策之推行與夫邊地情感之溝通俾邊陲得以抗戰非特了鮮共慶和說一致頌向中央政府進而完成全面和平理合擬具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章程並編呈補助費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部仰祈鑒賜語俟該文邊民幸甚國家幸甚
等情附呈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章程暨補
助費概算書及計劃書各一份據此查事關聯絡邊陲民
族推行中樞政令自極重要惟所請增立機關本部未敢
擅專理合抄呈原附各件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決議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沃

附抄呈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駐京辦事處章程暨

補助費概算書及計劃書各四十五份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本辦事處代表西北甘寧青新蒙藏各民族報告民情宣傳中央政策並指導各民族思想促進一致團結完成全國和平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由西北甘寧青新蒙藏各民族代表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代表西北甘寧青新蒙藏各民族秉承

中央主管長官之指揮與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西北地方情形報告事項

二、關於中央政令之宣達事項

三、關於中央主管官署文牘事項

四、關於西北各民族聯絡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六 聯絡科辦理聯絡交際事項

六 宣傳科辦理宣傳品之撰譯事項(必要時得發行特種刊物)

第五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代表互推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分掌代表會議及漢蒙回藏文字撰譯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聯絡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西北各地辦理聯絡通訊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科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處對內外文件均由處長名義行之處長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除呈請 中央按月補助外其不足之數由地方
自行担任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後施行

西北各民族代表聯合辦事處工作簡要計劃

一、設文通訊機關 西北遠處邊地久與中央隔絕惟張家口厚和包頭阿拉善蘭

州西寧塔爾寺等交通要地商人往來絡繹不絕本處擬於上項各處次第分

設通訊機關溝通消息探訪地方實際情況

二、聯絡民族情感 本處各代表皆屬邊地與該方有力人士素來關係密切擬更進

一步聯絡使中央與邊地聲氣貫通

三、宣揚中央國策 遷都以來邊地民衆對於中央國策未盡明瞭本處利用私人

往來機會盡量以法宣揚使邊地民衆了解抗戰錯誤傾心內向

四、改導民族思想 邊地民衆以接近赤區每遭共產匪說所麻醉本處擬於可

能範圍內以中小藏圖書字畫傳單設法輸往使之思想改正認識和平真諦

以上四項為本處重要工作自應分別次第推進行進而完成和建偉業共謀邊民

幸福

財政委員會代表聯合會經費彙報表

財政部

科	目	金額	備
第一項 總務費	第一目 薪津	20,000.00	...
	第二目 雜費
	第三目 印刷費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雜項
	第六目 雜項
	第七目 雜項
	第八目 雜項
	第九目 雜項
	第十目 雜項
	第十一目 雜項
	第十二目 雜項
	第十三目 雜項
	第十四目 雜項
	第十五目 雜項
	第十六目 雜項
	第十七目 雜項
	第十八目 雜項
	第十九目 雜項
	第二十目 雜項
	第二十一目 雜項
	第二十二目 雜項
	第二十三目 雜項
	第二十四目 雜項
	第二十五目 雜項
	第二十六目 雜項
	第二十七目 雜項
	第二十八目 雜項
	第二十九目 雜項
	第三十目 雜項
	第三十一目 雜項
	第三十二目 雜項
	第三十三目 雜項
	第三十四目 雜項
	第三十五目 雜項
	第三十六目 雜項
	第三十七目 雜項
	第三十八目 雜項
	第三十九目 雜項
	第四十目 雜項
	第四十一目 雜項
	第四十二目 雜項
	第四十三目 雜項
	第四十四目 雜項
	第四十五目 雜項
	第四十六目 雜項
	第四十七目 雜項
	第四十八目 雜項
	第四十九目 雜項
	第五十目 雜項

<p>第一項 經費</p>		<p>5,000,000</p>	<p>4,800,000</p>	<p>撥充各機關經費及伙食一月四萬元 撥充各機關經費及伙食一月四萬元</p>
<p>第二項 經費</p>		<p>6,000,000</p>	<p>6,000,000</p>	<p>撥充各機關經費及伙食一月四萬元</p>
<p>第三項 經費</p>		<p>6,000,000</p>	<p>6,000,000</p>	<p>撥充各機關經費及伙食一月四萬元</p>
<p>第四項 經費</p>		<p>8,000,000</p>	<p>8,000,000</p>	<p>撥充各機關經費及伙食一月四萬元</p>
<p>第五項 經費</p>		<p>8,000,000</p>	<p>8,000,000</p>	<p>撥充各機關經費及伙食一月四萬元</p>

賜予補助金併陳明

機密

行政院第一〇〇〇〇次會議任免專項附件

浙江省政府特留人員履歷

政務廳長

張崇基 四十九歲 崇明

民國八年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和長去任秘書

利局局長 全任公專員 商統會副處長

建設廳長

曾廣炎 四十五歲 江西吉安

莫斯科中山大學政經系畢業

鐵道部專員 江西黨部書記長 准海省

政府教育廳長

警務廳長

陸怡然 三十八歲 蘇州

持志大學法學士

警政部參事 內政部參事

兵安廳長

曹 壽 五十七歲 江蘇無錫

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委員兼少將保安

司令軍委中將參議

清鄉委員會

陸懋徽 三十八歲 湖南長沙

莫斯科東方大學畢業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參事 淮海省政府

參事兼減租委員會曾副委員長

陸軍部請任人員略歷

少校軍醫

盧健民 二十六歲 河北
哈爾濱醫科大學畢業

教育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沈子頤 五十歲 浙江嘉興
上海神州大學法科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專員

鄭芷汀 五十三歲 福建閩侯
湖北自強學堂畢業

建設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鄭含光 二十七歲 江蘇鎮江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中央黨部直屬區黨部幹事 湖北省政府

薦任科員

教育廳督學

林正謀 二十八歲 福建德侯

福州私立協和大學畢業

徐州市政府科員 立法院科員

司法行政部請負薦人員履歷

最高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

高維濬 五十四歲 浙江杭縣

私立浙江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司法人員養成所教員 司法行政部撤廢

治外法權事務局專門委員 中興政治委

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兼任委員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

別 指 五十六歲 江蘇高郵

江蘇公立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省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參議

司法行政部參事

最高檢察署
書記官

錢寶善 六十四歲 浙江吳興

上海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

最高檢察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薦任書記官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叔介 三十三歲 江蘇崇明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科長 建設部科長

同上

陳履祥 五十七歲 貴州

北京大學堂譯學館英文班外交法政畢業

交通部郵政司一等科員

同上

鍾興宏 三十八歲 南京

國立上海商學院商學士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簡任秘書

葉慎修 五十五歲 江蘇吳縣

北京大學畢業

江蘇財政廳第一科長 財政部秘書財政

整理委員會委員監務署總務廳廳長

參事

王雲章 五十三歲 湖南

同上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三年畢業
杭縣地方法院院長 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阮錫侯 六十一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肄業

山東民政廳科長 江蘇吳縣公安局司法

科長 江蘇省政府視察司法行政部秘書

科長

王 鏗 五十七歲 廣西

北京法政學校三年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庭長 武進地院首屆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賈振聲 五十一歲 河北

國立北京法政專科學校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 江蘇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推事

殷公駕 四十二歲 江蘇常熟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畢業

同上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推事 首都地方法院

高維渠 四十歲 浙江杭縣

北京朝陽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安徽鳳懷地院推事

同上

程賢俊 四十七歲 安徽休寧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科畢業

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邵允文 四十二歲 江蘇常熟

江蘇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科四年畢業

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

院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

推事

瞿文諱 三十六歲 江蘇南通

前國文中央大學法律院法律系畢業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 首都地方

法院推事

常熟地方法院
推事 蔡院長

推事

江蘇興化地方法院
推事 蔡院長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
推事 蔡院長

蔡賓洲 五十四歲 江蘇吳縣

日本私立獨西大學大學部法律學科畢業

軍委會軍法處上校軍法官 江蘇高等法

院推事

為忠懿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國文中央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畢業

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代理上海地

方法院推事

徐炳章 六十歲 江蘇江陰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專科畢業

武進地檢處檢察官 松江地檢署檢察官

李寶珍 三十二歲 河北

團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首都地方法院

檢察官

檢會福利部請任人員履歷

社會保險局長

吳文蔚 五十歲 江蘇寶山

之江大學商科畢業

建設部路政署長 社會問題研究所長

宣傳部吳薦各員履歷

專員 古學洪 二十六歲 廣東

蘇州美術專科肄業

宣傳部二等科員

秘書 馮宗耀 四十二歲 廣東

文華大學

交通部技正 中央黨部會計課長 財政

部秘書 上海市經濟局主任秘書

葉楓 二十九歲 江蘇鎮江

宣傳部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宣傳部薦任科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總幹事

同 上 謝復園 三十一歲 南京

首務科副科長
首務科委員

中央宣傳講習所畢業
安徽省教育廳一等科員
員薦任科員

宣傳部一等科員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廣和路三十二號

甲 吳 告 事 竣
一 宣 讀 第 貳 次 院 會 議 錄

四、討論事項

院長交郵傳建設部候部長呈，擬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擬應比照現行國內郵件資費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八，自七月修正國際各期郵件資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郵費表印附）

二、院長交郵傳內政部候部長致政務司局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添招第七期本科學生，月需經費拾叁萬柒千捌百捌拾玖元，檢同總算書，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總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讓、樞密內政部、海軍部、長財政部、周秉、部長會呈、務
中央警備官學、故呈請、繼續開辦、第五、高、級、警、官、訓、練、所、
班、級、同、期、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商、無
不合、已、指、復、照、准、請、直、認、案、（原呈印附）
決、辦、

四、院長文讓、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日、用、品、指、支、生
產、實、地、測、量、草、案、并、附、具、日、用、品、指、支、生、產、所、需、原、料、
及、電、力、數、量、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測、量、
草、案、監、數、量、表、印、附）
決、辦、

內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勅實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梅恩平、使元中、薛建元、邵式軍、袁愈、徐袁、展登、均予免職，並敬特派傅式說、周陸、唐傑、犀項、致英、羅及、譚和、鵬舉、周學昌、吳頌年、陳國、羅孫、仲、六、傑、子、英、羅、訥、齋、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 追認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勅衛生署副署長湯子翰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其芬為衛生署副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勅本院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委員吳則大、魏克兼職，並擬任命黃慶中兼本院農業增產案，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勅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馮翊、魏克兼職，並擬任命曾廣炎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會委員案。

決議

五、院長提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黃克明警務處處長李松伏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授以命張宗器為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安徽省米食處處長郭爾珍擬予免職並擬授以命郭爾珍為安徽省米食司外務參謀長案。

決議

七、院長提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曹彥為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本院科長朱慶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授以命朱持辛為本院科長並授以命朱持辛為本院清鄉事務局長案（復歷印）

決議

九、院長提議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傅慶民等名員案。(名單印附決議)

十、財政部周秉部長提議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秘書劉松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缺請呈為會不獲為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秘書案。(履歷印附)決議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議奉軍事委員會核呈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徐英光陸軍督學處巡迴督學第一組中校級員劉景揚少校助理員楊鵬均另有任用又少校助理員陳孟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缺請任命白春福為陸軍憲兵學校教務處上校處長呈為劉景揚為本部陸軍督學處中校科員許履中邵冠旗為該處巡迴督學第一組少校助理員案。決議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海軍學校
中校教務主任蔣鳳翥漢口基地部少校副官朱邦本
另有任用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蔣憲淞月少校教
官牛益奇水陸測量局中校技正王大焜均呈請併職
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王德忠為本部軍務司中
校少尉葛有舉為軍衛司月少校少尉王德忠為本部
為同少校折須敬祀先帝並擬請為王德忠為本部
校教官蔣鳳翥為海軍學校中校校長朱邦本為漢口
練兵營少校副長榮

其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湖北高等法院在鄂米餘級武
昌地方法院推事周 蔣有在地方法院推事吳榮春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蔡慶長吳德遠廣東廣州地方法
院推事莫乃昌另有任用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
欣之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宋均國呈請併職或懷

地方法院推事嚴善庭另候任用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范鍾秀以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 甄因榮
撤職撤銷各免本職並撤銷呈為朱維鏡為湖北高等
法院推事兼庭長別 請李華懷為湖北高等法院推
事彭延壽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陶 瀛為武昌
地方法院推事李 君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高抱屏
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孫金奎為鳳懷地方法院
推事凌 烈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樂春管
領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趙伯言為徐州地方法院
推事邱 瀾為宿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賈寶森為
滋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別景福為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朱 曉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彭丙炎為
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龍啟宗馮漢樞為廣州地
方法院推事莫乃昌為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兼二
度歷印付)

決議

五、實業部、陳部長擬請呈為擬銜卿為本部常務副理
局秘書案。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擬請本部簡任特派員邵克夫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旭生為本部特長張國九為
專員劉福澤為主任員案（履歷印行）

決議

六、浙江省政府特派員李本任等呈請呈為李本任等
請職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為李本任等呈請各免本職
廳秘書顧亮朱、吳其友係為科長徐炎盛等擬請
毛受勛、周守榮、胡治中、高廷、蔡華三履歷印行）

決議

第一軍	第二軍	第三軍	第四軍	第五軍	第六軍	第七軍	第八軍	第九軍	第十軍	第十一軍	第十二軍	第十三軍	第十四軍	第十五軍	第十六軍	第十七軍	第十八軍	第十九軍	第二十軍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四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五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六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七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八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九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二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三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四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五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六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七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八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十九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二十方面軍總司令部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中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趙	項	薛	楊	張	馬	張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朱
榮	駿	平	吉	元	振	駿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勳	聲	平	表	凱	東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三八	三〇	三一	三四	三六	三二	三五	四〇	三九	三二	三九	二六	四六	二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河北永年	江蘇江都	河北任邱	河北深州	南	江蘇如皋	江蘇如皋	大埔	廣東南海	河南固始	安徽廬江	南京	安徽太平		福建寧德					

警衛第一師第一團	警衛第二師司令部	警衛第二師第四團	"	"	陸軍第一師第一團	駐北平經濟主任處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第三師	陸軍第三師
少校	"	中校	"	中校	"	"	中校	上校	少校
政訓員	營長	"	"	政訓主任	處長	"	料長	"	政訓員
王憲民	王殿望	胡曉嵐	孟銀芳	陶仲輝	羅毅	戴天民	朱景洲	劉天放	郭光宇
	二九	二九	四八	二三	三〇	二九			三七
山東青縣	河北昌黎	奉天法庫	安徽休寧	浙江紹興	江蘇泗陽	阜寧			北平市

軍事委員會免名單

南京軍旅倉庫	揚州軍旅倉庫	第一軍第四十四師團	軍需署儲備處	經理總發署	全國感化院	報國道	參事	政治部	軍事參議院	政訓班學員總隊部	政訓司	總務司	隸屬機關
庫	庫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中	少	上	階級
長	長	軍需主任楊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職
宋	宋	宋	章	杜	張	陸	樂	高	王	趙	胡	張	務
炎	玉	玉	魏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免職原因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 築地文藝科 上 校 築城教官 傅銓鈺 另有職務	兵器科 " " " " " " " " " "	第二期學生總隊砲兵隊 中 校 隊 附王慎九 另有任用	步兵學校 少 校 " " " "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 中 校 隊 附高炯 " "	步兵大隊第二隊 少 校 " " " "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班 上 校 班 附趙寶琦 另有職務	幹部總隊第二隊 上 校 隊 長吳巍 另有任用	" " 第三隊 " " " " " " " "	中 校 科 員張仲英 " "	教務 組 " " " " " " " "	警備司令部 同上 校 處 長馮秉璋 " "	警衛第一師司令部 少 校 軍械主任 王啟望 " "	第一師 " " " " " " " " " "	第一師 " " " " " " " " " "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 上 校 科 長周鳳山 另有任用	駐蘇北總領事官 中 校 處 員高仁虛 另有職務	軍 少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行政院第貳次陸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下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陳君慧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蘇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宣傳部次長章 克 社會福利

部次長黃慶中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伍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建設部陳部長呈 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 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

件資費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一百。檢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添招第七期本科學生，六月需經費拾叁萬柒千捌百捌拾伍元。檢同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繼續開辦第五期高級警官訓練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指復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日用品指定生產實施綱要草案，并附具日用品指定生產所需原料及電力數量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梅恩平、陳光中、薛逢元、邵式軍、袁愈修、袁履登擬均予免職。並擬特派傅大誥、周隆康、陳羣、項致莊、羅君強、郝鵬舉、周學昌、吳頌皋、陳國權、孫仲立、陳子葵、羅訥齋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衛生署副署長湯子翰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李其芬為衛生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兼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奚則文擬免兼職。並擬任命黃慶中兼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並擬任命曾廣炎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黃克明。營務處副處長李松俊。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張宗審為廣東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安徽省保安處處長郭爾珍。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郭爾珍為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曹彥。另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本院科長朱慶暉。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未持辛島本院科長鄭乾昇為本院清鄉事務局長案。

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委員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傅覺民等各項案。
決議通過。

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秘書劉松年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曹子權為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徐楚光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第一組中校組員劉景陽少校助理員楊鵬均另有任用又少校助理員陳孟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白春福為陸軍憲兵學校教務處上校處長呈薦劉景陽為本部陸軍督練處中校科員許履中邵冠雄為該處巡迴督練第一組少校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海軍學校中校教務主任蔣鳳翥漢口基地部少校副官朱邦本另有任用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蔣憲滋同少校教官年蘊奇水路測量局中校技正王大焜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銘忠為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葛百舉為軍衡司同中校科員王浩地字發為同少校科員教紀光郝復禮為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教官蔣鳳翥為海綏軍艦中校艦長朱邦本為漢口練兵營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七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朱維銘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劉濤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吳樂春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德遠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莫乃昌另有任用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欣之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宋均國呈請辭職厚懷

地方法院推事張善庵另候任用。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范鍾秀、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 斌、案
撤職。撤請各免。二、擬請呈請汪偽政府
法院推事兼院長 張 德、李華、張為、北高等法院推
事彭廷壽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高 瑞為武昌
地方法院推事。李 唐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高抱羣
為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孫金堂為鳳陽地方法院
推事。凌 熙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樂春管
護。譚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趙作言為徐州地方法院
推事。邱 瀾為宿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賈寶森為
淮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景福為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米 曦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彭丙炎為
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龍啟宗、馮漢樞為廣州地
方法院推事。莫乃昌為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案。
決議通過。

四、實業部陳部長擬請呈請胡銘卿為本部保險監。案。

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鄔克定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旭生為本部科長張國九為
專員劉福漳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參事葛玉龍等希濂呈請
銜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呂顯曾為本省建設
廳秘書顧亮朱堤龔定猷為科長孫受鏞為技正
毛夢舫周守榮胡治平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本年八月三日呈略以現行國際郵資係以美金法郎等於中儲券二十四元計算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遵奉令准施行在案茲以國內郵資又續增加附加費所有國際郵資與國內郵資互有連繫關係亦擬援例增加以應需要附呈各類國際郵件資費表呈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國內郵資增加附加費百分之十一業經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所有國際郵件資費自應循例改訂擬仍請比照國內郵資增加率（百分之十一）成例准以國幣四十八元等於美金法郎計算即將現行國際各類郵件資費亦增加百分之十一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並錄同原呈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并請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華北各郵局知照實為公使。

行政院 謹呈

附呈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暨錄同原呈各
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十月四日

各類郵件資費表

資 種		資 通		資 特	
信 函 類	明 信 片	新 聞 紙	書 籍 類	易 類	類 者 用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重二十公分	每張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計費標準					
現行 (按國幣三十元折合) 郵費 (每張郵票一枚計真)	六元	三元	七元	一元	一元
擬改 (按國幣四十八元) 郵費 (每張郵票一枚計真)	十元	七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國外資費					
(第 三 資)					
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賞資		其他		賞資	
貨運	改徵	發售	回	箱保	保保
運費	地稅	回稅	執	運	保
項	代	或	執	保	保
額	收	更	執	保	保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十	十	十	七	十二	十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三	三	二	十	四	二
十	十	十	四	十	十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會呈
案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允文呈稱

一四八一號指令內開為該校呈請添招第七期
本科學生一班擬招考辦法暨造具增添第七期
本科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示遵由呈悉經已據情
咨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會申二字第四
三五四號咨開案准貴部警字第九八零號咨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添招第七期本科學生一班
月需經費拾萬柒千捌百捌拾伍元編具概算
書並自七月份起按月撥發等情檢同原概算書
二份囑查核見復以便會同呈院核示等由准此
查中央警官學校現在實有學生參百名月支校
費拾捌萬肆千伍百伍拾柒元連同六月份起新
增講師束修及學生伙食貳萬貳千貳拾萬肆
千伍百伍拾柒元茲添招新生壹百名按三分之

一計算福利應陸萬捌千餘元原統算書列支拾叁萬柒千捌百捌拾伍元似嫌過鉅應咨請查照轉飭該校自行切實核減另編統算書呈轉核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切實核減並另編是項支出概算書四份呈部以便再行咨商財政部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校經費六月份為貳拾萬零肆千伍百伍拾柒元由七月份起奉令增加辦公特別等費百分五十連前合共每月經常費貳拾伍萬餘元假如以全部經常費維持學生叁百名計算每名每月費用僅得捌百餘元每日每日連配給食米二十五兩全月的叁斗作價為玖百元每人每月實支壹千柒百餘元際此生活高昂以壹千柒百餘元維持一人之生活尚感困難何況更須負擔講師束修學生津貼講義紙張印刷暨醫藥辦公文具職員薪津諸費此種困苦情形業經詳細節畧呈報鈞度請求設法

英摺呈請長官查照在案。查該項經費原係由
 請添招第七期本項學費入帳。每月需經費一萬
 若干。前曾撥給五千元。以充學費。至在計算每
 月祇費千元。至五千元。則該項學費。每月
 年最正。則該項學費。每月。至五千元。則該
 可。至該項學費。每月。至五千元。則該
 鑒。核。該項學費。每月。至五千元。則該
 等情。核。查。本。案。業。經。一。五。元。以。該。款。撥。給。增。加。該。項
 經費。每月。共。需。拾。叁。萬。柒。千。捌。百。捌。拾。伍。元。既。後。營。務。無
 可。再。減。擬。予。照。辦。是。否。可。當。理。合。會。同。實。業。司。所
 鑒。示。核。遵。再。本。呈。係。內。款。前。文。請。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中央學校添設經費概算書式冊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中央警官學校增添第七期本科被帶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科目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科	第一款 本校增添第七期本科被帶費	一三七八八五					
	第一項 俸給費		六九八三				
	第一節 俸			六九九			
	第一節 薦敘				一〇六		教員二人每月支三八〇元隊長一人每月支三〇九元合計二數
	第一節 官俸				一五四〇		區隊長一人每月支一八〇元承務員四人每月支一〇元書記一人每月支一四〇元合計二數
	第一節 主任				一八九〇		主任教員八人每月支四九〇元書記三人每月支二五六元書記三人合計二數
	第一節 職員						
	第二項 工資			八九五			
第一節 工資					八九五		
第一節 工資						公役三人每月支六五元合計二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六九〇				
第一節 文具				一四六〇			
第一節 文具					四六〇		
第二節 學生用品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學生用品						學生一〇〇名每人每月平均需被帶費	
第三節 消耗					一〇〇〇		
第三節 消耗						學生用品每月約上數	
第一節 茶水					六〇〇		
第一節 茶水						學生一〇〇名每人每月平均需被帶費	

學生一〇〇名每人每月平均需被帶費
 學生用品每月約上數
 學生用品每月約上數
 學生用品每月約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五〇〇〇	學生一〇〇名沐浴用燃料燒水費如上數
第三節 印刷			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學生一〇〇名每月應購書本冊費 〇〇冊每冊紙料運費八〇元合如上數 凡本班一切圖書及預計算書簿等件印刷費均如上數
第一節 刊物				四〇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七三〇〇	三〇〇	本校增添班次指更以及其他應費如上數
第四節 雜支				七〇〇〇	本校指更者前級員分赴各省市長者費用以及開學畢業典禮等一切雜用平均月約大數
第一節 廣告				六〇〇〇	學生一〇〇名每月應購書本冊費六〇元一〇〇名合如上數
第二項 特別辦公費		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員役一〇人每人每月平均津貼一〇〇元學生獎金二〇〇元交際應酬二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學生一〇〇名每月津貼雜費二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學生一〇〇名每月津貼雜費二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節 學生津貼				八〇〇〇	學生一〇〇名每月津貼雜費二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津貼				二〇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一切用費均如上數
第四節 其他					

附
一本班學生定額一百名級常費每月概算計拾叁萬
柒仟捌百捌拾伍元由財政部按月撥領
二本概算株按三十二年五月物價編訂
三本班服裝費因材料價昂另行專案請款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內政部
財政部
查本部

政部前派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允文呈稱

案查本校第四期高級警官調訓班學員自
本年三月六日開始訓練按照預定期限至本年
四月七日訓練期滿畢業在該期學員畢業後擬
請繼續開辦第五期高級警官調訓班一班抽調
各地現任局長科長暨高級警官調訓班一班抽調
之高級警官教育訓練期限仍擬定為一個月如
蒙俯准即請通飭各省市警察機關抽調現任高
級警官^共三十名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來校報到
聽候甄試編隊訓練並擬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
正式上課准以該班所需費未經編入本校經常
費概算書內并擬請核轉發給第五期高級警官
調訓班臨時費參萬零柒百伍拾元以資應用除
課程預定表另文呈報外理合編具該班臨時費
概算書六份及調訓學員入校通知一份一併備

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第五期高級警官調訓班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六份據此查該校呈請續辦第五期高級警官調訓
班一班抽調各地現任局長科長暨高級警官施以適應
時勢之高級警官教育核尚需要當經檢同原概算書會
商本財政部查核經核該校三十二年度舉辦第四期高
級警官調訓班核定經費原為壹萬伍仟陸佰柒拾伍元
嗣復呈准追加柒千零捌拾柒元共計貳萬貳千柒百陸
拾貳元現該校第五期調訓班原概算內列各項支出共
叁萬零柒百伍拾元未免過鉅自應仍按第四期先後核
定經費數額支給貳萬貳千柒百陸拾貳元以資應用當
由本內政部令飭該校遵照重編概算去後嗣據該校呈
復畧稱查本校開辦第五期高級警官調訓班臨時費係
依照當時物價為標準與第四期時隔數月物價高漲甚
鉅倘照第四期數額撥發實屬不敷應用仍請依照原案
叁萬零柒百伍拾元數額撥發等情覆核尚屬實情業經

會商本財政部同意理合檢呈是項經費支出既已完竣
二分備文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飭撥應用實為公便再此呈係本內政部主任稿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央警官學校第五期高級警官調訓班臨時
經費支出概算書貳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國家在戰時體制下首重生產之增加目前資源匱乏如何充實民需之供給尤為切要之圖本部數經研討擬先就日常用品方面指定數種實施增產俾使供應均衡以紓軍需民用謹擬定日用品指定生產實施綱要草案茲將該草案第九條之規定略示日用品指定生產所需原料及電力數量表各乙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飭日用品統制委員會遵照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日用品指定生產實施綱要草案乙份

日用品指定生產所需材料及電力數量

表乙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十月七日

日用品指定生產實施綱要草案

第一條

為戰時體制下加強日用品之生產俾使供應圓滑而慰軍需民需起見特定本綱要。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日用品暫定為火柴肥皂洋燭三種。

第三條

指定生產之產品數量暫以左列為標準以供各項配給及物資交換之用。

第四條

日用品之生產指定左列生產能力較為優秀之工廠分別製造之。

甲、火柴

1.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上海中華廠 二千箱

2.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蘇州鳴生廠 二千箱

3. 華中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鎮江廠 二千箱

乙、肥皂

1. 五洲國本皂廠 每月一六〇〇〇箱

2. 中國化學工業社 每月一〇〇〇箱

3. 大新化學廠 每月九〇〇箱

4. 光華化學製品廠 每月八〇〇箱

5. 明星香水廠 每月三〇〇箱

6. 專利皂燭廠 每月三〇〇箱

丙、洋燭

1. 南洋皂燭廠 每月五千箱

2. 金城皂燭廠 每月五千箱

註：洋燭之生產將未擬合併各廠組成規模較大之工廠集

中製造之

第五條 指定工廠製造之產品（包括肥皂廠副產之甘油）均由日用品

統制委員會于工廠生產完成後驗收購買之。

第六條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收購指定工廠生產之產品時應依據適

當之價格即原材料費加工製造費捐稅以及合法利潤之總

數。

第七條 第七條所指定生產之工廠除因原料煤炭及電力供給不足或

其他特殊情形外均不能按原依規定數量生產或出產不

第八條 符標準時得為行指定其他工廠替代之。
指定生產物品之製造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負直接監督之責

第九條 任並由實業部隨時派員督導之。

第十條 各工廠生產量所需主要原料煤炭電力數量表另定之。
各地方市場或私人所存上列日用品之原料得由日用品統制委

員會以適當價格收購之。

第十一條 各指定生產工廠所存之各種原材料得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隨
時斟酌盈虛統籌調節之。

第十二條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應依據本綱要擬定實施辦法請由全國
商業統制總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綱要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日用品指定生產所需原料煤炭及電力數量表

一、火油

1. 氯酸鉀 每月三四公噸 年需二八八公噸

2. 磷 每月一八公噸 年需二一六公噸

上列原料均由上海火柴等原料廠製造供給如有不足由海關業部指定其他電化廠製造供給之至各該電化廠製造上原料不足數量所需煤炭及電力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與日本大使館協商確係配給之

3. 梗子 每月三〇〇包 年需三六〇〇包

4. 片條底 每月三〇〇包 年需一四四〇包

5. 白蠟 每月二四公噸 年需二八八公噸

6. 硫磺華 每月三六公噸 年需三六公噸

以上均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轉請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輸
送協定價格按期配給之

7. 煤 炭 每月一六〇公噸 內計指定火柴廠用二〇公噸上海火柴

原料廠四〇公噸 合計每年一九二〇公噸

8. 電力 每月三五九〇〇瓩 內計指定火柴廠用六〇〇〇瓩 臨時上

海火柴原料廠用三五三。此時合計每年四三〇八。此時
以上均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與日本大使館商議確係配給之
其其他原材料均由指定生產之火柴廠自行採購
關於火柴統制印花及硝磺護照運平全部由火柴廠業
業公會分別向財政部稅務署及蘇浙皖三省硝磺總局請領
分配各指定生產廠貼用

二肥皂

1. 牛羊油 每年 三五〇公噸
 2. 皮油 每年 一二三〇公噸
 3. 椰子油 每年 一〇〇〇公噸
 4. 豬油 每年 七五〇公噸
- 以上各項油脂共計每年六四〇公噸均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
收購配給之如椰子油數量不足所得以他種油脂補充之
上列油脂總數係以每箱肥皂重二五公斤含有脂肪酸或八
百分之五十為計算之標準此項規定重量及成分如有變更
或所收油脂原料次者得按比例減之
5. 燒碱 每年 一〇〇公噸

以上半數用固體燒碱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轉請中華貿易聯合會轉請入配給之其餘半數用含量相當之液體燒碱由指定之電化廠製造供給之

乙煤 炭 每年八四八。公噸內許製皂用四四八。公噸精製廿
五。公噸

丙電 力 每年四九九六。公噸內許製皂用一八〇。公噸。此時精製
廿四三一九六。公噸。

以上均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與日本大使館協商配給之
及其他原材料均由指定生產之肥皂廠自行採購

三 淨 燭

1. 白 蠟 每年二〇〇公噸

以上均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轉請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依
照協定價格配給之

2. 牛油或皮油二〇〇公噸

以上油脂二〇〇公噸可製造硬肥酸八〇公噸均由日用品統制
委員會收購配給之

3. 煤 炭 每年一〇〇公噸(一) 精製硬脂酸用

4. 電力每年一二〇〇兆特（包括製造硬脂酸用）
以上均由日用品統制委員會與日本大使館協商確保配給之
5. 其他原料均由指定生產之洋燭廠自行採購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副署長

衛生署請任人員履歷

李其芬

廣州市衛生局課長

廣東省衛生處處長

本院薦用各員履歷

科長

朱持年

三十七歲

安徽涇縣

持志大學法律四年畢業

江蘇密錫地方法院推事

安徽省保安處

司法主任兼安徽省軍警聯合稽查處執法

官

江蘇鄉務局
為任秘書

鄭乾昇

五十三歲

浙江紹興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清鄉委員會上校專員

江蘇省政府秘書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曹子權

五十二歲

江蘇吳縣

江蘇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蘇浙皖確礦局科長松江區鹽務管理司科

蘇浙皖鹽稅管理
總局秘書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長秘書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朱維銘 五十一歲 湖北

湖北省立法政學校畢業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北平濟南山東地方法

院推事

劉濤 四十七歲 湖北

武昌中華大學法律科畢業

武漢司法部秘書 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李華驟 四十四歲 湖北

北京大學法商學院畢業

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河南高等法院辦事

彭延壽 四十四歲 湖北

湖北省公文法政學校畢業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武昌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推事

同上

書記官長

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安徽鳳懷地方法院
推事

淮海高等法院
推事

同上

陶濱 三十八歲 湖北

武漢司法訓練所法官班畢業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推事 武昌地

方法院候補推事

高梹羣 五十三歲 浙江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主任書記官

孫金堂 三十八歲 山東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吳樂春 四十三歲 山東

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本科三年畢業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 徐州地院推事

管謹謨 三十八歲 山東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崇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徐州地方法

徐州地方法院
推事

院推事

趙伯言 三十九歲 山東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教育部高等教

育司第一科科長

浙江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劉景福 五十六歲 浙江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上海

推事

朱曦 五十七歲 江蘇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吳江地方法院推事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崇明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彭炳炎 五十三歲 湖北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太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淮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凌熙 五十三歲 湖南

淮海宿縣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

淮海淮陰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

漢口地方
法院推事

廣州地方
法院推事

同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邱 淵 六十歲 福建

福建公文法政學校畢業

奉天高等檢察處檢察官

賁寶森 五十歲 河北

奉天公立法政學校卒業

淮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副庭長

李 壽 三十九歲 湖北

湖北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龍啟宗 三十二歲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馮漢樞 三十一歲 廣東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新會地方法院書記官代理候補推事
莫乃昌 四十一歲 廣東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李旭生 三十歲 河北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法科政治學系畢業

清鄉委員會宣傳總隊同上校中隊長

專員

張國九 四十四歲 安徽

北京交通大學畢業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科長 建設部諮

警管理處科長

薦任科員

劉福漳 二十五歲 廣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浙江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建設廳秘書

呂頤曾 五十歲 安徽

科長

安徽高等學堂文科畢業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主任
顧亮 三十四歲 上海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隊長班畢業

浙省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同上

朱堃 三十九歲 江蘇

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地政局第三科長

同上

龔定猷 五十六歲 浙江

浙江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德清縣政府建設科長

技正

孫受鑑 四十六歲 江蘇

浙江公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杭州市政府科員 浙江建設廳科員

視察

毛夢舫 三十一歲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畢業

同上

浙江省建設廳專員 農礦部食糧指導員

周守榮 三十歲 浙江

杭州之江大學政經系畢業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

浙江省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科員

同上

胡治平 三十四歲 南京

江寧縣文師範學校畢業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課員 浙江省建

設廳科員

日期 行政院第三次崇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陸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高擬具駐蘇北經靖主任公署暫行兼理蘇北行政要綱草案及駐蘇北經靖主任公署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要綱及條例草案印摺）
決議：

二、院長交議，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於特別市之設有行政督察專員者擬一律準用，請公決案。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東部長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會
吳遵令會商，後顧業職款撥充司法改良費一案，擬具
計劃書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籌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計劃書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燕魯礦業改進模
範實驗區組織規程暨事業計劃各草案一案，經先勵
由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印
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吳、為擬具各省（縣、市）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件）
決議。

為此免事項

一、院長張浙以省教育廳長徐承欽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孫振基為杭州府市長。

決議

二、院長張浙以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恭潔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羅夢麟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業經呈請呈請印行。

決議

三、院長張浙以西省政務廳廳長劉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張孝球為西省政務廳廳長。業經呈請呈請印行。

決議

四、院長張浙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林貞傑、張孝本、黃業。業經呈請呈請印行。

決議

五、內政部、陸軍部、長撥本、新為任科員李鵬、顧彥生均另有任用。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總署。業經呈請呈請印行。

審李鵬飛 顧彥生為專員案（履歷印附）

六、內政部 總部長 擬派浙江省政府咨議 黃部林 為浙江省會警察局長前 恒為勤務督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陸軍部 葉部長 擬奉軍事委員會 擬定本部陸軍督察處上校科長邱 鈺另有任用又該處巡迴督察組上校組員梁治東呈請辭職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 宋 雷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麟書 為本部陸軍督察處上校科長邱 鈺為該處巡迴督察組上校組員呈為案劍超為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案案（履歷印附）

八、陸軍部 葉部長 擬奉軍事委員會 擬定陸軍督察處督察員黃敬榮 擬請呈為案

赴為陸軍憲兵學校訓育長中校處長靳文榮為少校
處員周承為為中校區醫主任保旭東為少校軍醫韓
丕康為中校副官彭中明為少校副官孫慎之為同少
校燕務陳維新為軍士隊中校隊長傅耀慶為學生第
一隊中校隊長羅文章為學兵第二隊少校隊長馬警
寰為總隊部少校總務附韓鑒堂為少校區隊長柳泉
儒夏 魏胡安民張清越為中校教官蘇維敷出元崇
為少校教官秦之履歷印附一
決議

九、司法行政部部長張本部科長張 熱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葉法琳馮世德為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周連人蔡兆瀛為推事呈為均審處為本
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秘書官萬育丁翰香已郵交為本
部為任科員龐振恭宣 開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
庭長潘福耀武鍾駿劉光霖陸 燕西經核為推事張

錫祜為書記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部兼委員長吳敏請任命羅巖
兼本會秘書長、朱慶瀾為第一處處長、董玉民為第二
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第九十七	第八十二	陸軍第三十四師	陸軍第三十四師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
少校	中校	中校	少校	少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政訓
李均培	李麟書	吳一鳴	韓鍾濂	交志齊	李厚振	顧乃飛	趙子國	張上康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改蘇蘇江	遼寧營口	江蘇蘇縣	浙江慈谿	河南開封	廣東大埔			

呈請委員會請免名單

本軍	政情	度	軍	軍	軍	軍	政	政	政	政
會	報	化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密
司	局	院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少	工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楊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燾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宇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辭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行政院第貳貳柒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恩普 陳君慧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宣傳部次長

章克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銓叙部次

長顏德桂

主席 周佛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邵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陸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為擬具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暫行兼理蘇北行政要綱草案及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政務廳暫

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於特別市之設有行政督察專員者，擬一律準用，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會呈，遵令會商后，顧業賦款撥充司法改良費一案，擬具計劃書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核示。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燕子機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組織規程暨事業計劃各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各省^(特別市)市衛生試

監所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浙江省教育廳長徐季致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並擬任命孫祖基為杭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壽深呈請辭
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羅夢薌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
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西省政務廳廳長劉雲呈請辭職擬予免
職並擬任命張孝琳為江西省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上校科員陳銘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李鵬飛、顧彥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繆璽英為本部編審李鵬飛、顧彥生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警務處詳請為浙省警察局長尚，擬為勳章警察大業。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督練處上校科長邱鈺另有任用，又該處巡迴督練組上校組員梁治東呈請辭職，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宋雷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麟書為本部陸軍督練處上校科長，邱鈺為該處巡迴督練組上校組員，呈為李劍超為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案。

決議通過。

八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為志超為陸軍憲兵學校訓育處中校處長，靳文榮為少校處員，周振為中校軍醫主任，陳旭東為少校軍醫，韓丕廉為中校副官，彭中明為少校副官，孫慎之為同少校庶務，陳維新為軍士隊中校隊長，傅權堂為學兵第一隊中校隊長，羅文壺為學兵第二隊少校隊長，馬警寰為總隊部少校總隊附，韓鑿堂為少校區隊長，柳宋儒夏斌、胡佐民、張清越為中校教官，蘇維勳、江元齡為少校教官業。

決議通過。

九 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張鏞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葉在聘馮世德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周達人蔡光瀛為推事，呈薦陶馨遠為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秘書，宮萬育、丁翰香、巴鄭丞為本部薦任科員，龐樹蓉、宣開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堵福曜、武鍾臨、劉光飛、陸琪、馬經權為推事，張

錫祐為書記官長案。

決議通過。

十、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鄒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羅邁兼本會秘書長朱慶頤為第一處處長董玉民為第二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內政部梅部長擬將首都警察總監署直隸本部並擬具修正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第一、第二、第二十一、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貳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蘇北綏靖主任公署暫行兼理蘇北行政要綱(草案)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強化蘇北地區治安暫將蘇北地

區行政授權駐蘇北綏靖主任管轄

一 蘇北行政區域所轄之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 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依法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

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一 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為執行地方行政事宜得設政

務廳其組織另訂之

一 關於蘇北地區各項其普通者由綏靖主任就地

處理之其情形重大者應呈由行政院核辦

駐蘇北總督主任公署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駐蘇北總督主任公署為執行蘇北地方行政

事宜設置政務廳

第二條 政務廳設廳長一人簡任兼海靖主任之餘處

理蘇北地區之政務必要時得設副廳長一人

簡任襄助廳長處理本廳事務

第三條 政務廳置左列各處

一 民政處

二 財政處

三 建設處

四 教育處

五 警備處

政務廳於必要時得設置經濟局清鄉事務局

及宣傳室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條 民政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審核及分配政發保管等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編譯統計報告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 二 關於本廳職員之考覈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各縣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各縣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五 關於保甲之編制訓練及推選事項
- 六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七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 九 關於政務會議事項
- 十 關於一切行政計劃事項
- 十一 關於財政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稅收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三 關於金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及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第六條

六 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七 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建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事項

二 關於農地整治事項

三 關於礦業及地質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專業

五 關於交通事業及其管理事項

六 關於海港事項

七 關於建築事項

八 關於河工疏濬水利事項

九 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社及青年團體事項

第八條

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一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關於衛生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保安團隊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關於一切保安事項

第九條

政務廳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撰擬審核有

單行法規及各處法案事項

第十條

政務廳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廳長之命兼

理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政務廳各處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聘任社員

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務

第十二條

政務廳各處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政務廳及各處除前項規定外得設秘書視察

第十四條

編譯校正均存任技士存任或委任
政務廳對外行文概以總靖主任名義行之
政務廳設政務會議

左列事項應經政務會議之審議

一、關於制定單行法規及行政計劃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處分公產或籌劃公營事業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六、關於所屬荐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七、關於總靖主任及辦事項

前條政務會議廳長副廳長參事及各處處長

均應出席並以總靖主任為主席如總靖主任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政務廳長代理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靖主任隨時呈

請行政院修正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司法...部
財政...部

查本司司法行政部擬請...後願案...款撥充司法改

良費一案前奉

鈞院指令照准并飭會商...擬具改良司法

遵經詳加研討就改良司法上通盤籌劃擬具改良司法

計劃及臨時費支出概算...共計...至是項款

款除擬撥...外其餘

...經費...均請

國民政府准予...撥款...

...及臨時費...撥

...撥...撥

...撥...

...撥...

行政院院長汪

...送改良司法...

虞成 秘書長 周佛西
司法部 政務部長 陳恩普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改善司法臨時費計劃書
查后願案款撥充改良司法之用前經發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茲呈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以司法行政收入用為改
良司法揆之事理自極恰當惟據前部長原發僅就改善
獄政提高看守待遇及司法官年功加俸退職金等項予
以論列畧嫌狹隘際茲擬廢治外法權對於一般司法人
員應如何優其待遇以延攬人才而勵廉潔為法院暨所一
切案件應如何補充不善以期完備而堵絕弊端暨此案
及公職人員保護等案應如何寬籌辦法以資擴展而大進
行不無不兼者茲願通盤籌議以期宏效茲謹就管見
擬具改良司法臨時費支配方案如左
一、院署蓋所改善費
二、急道司法官薪給
三、院署辦公費
一、項項極支極本下半年度雖與上年同額但為改善司法
辦公費超溢概算有違教倍者無此與之亦無日與之

多借長官之口，以爲難於任事，尤致延不早日而
本庭再監所，即應由所長之必要，該費亦由所長如候
如更所銜之一項，對於其逐之，無紅治，均云費經無
法請求，遠致，其業法，其一，其繼，其社會所，諸病，廢此
改良，其法，其應，其政，其善，其以，其雅，其行，其治，其外，其法，其權，其廢
在，其即，其各，其司，其法，其機，其關，其應，其行，其整，其理，其事，其務，其均，其待，其積，其極，其進，其行，其司，其法
人員，其職，其責，其重，其爲，其使，其安，其心，其工，其作，其起，其見，其不，其能，其不，其畧，其弄，其臨，其時
救濟，其辦，其法，其所有，其上，其列，其政，其善，其臨，其時，其費，其用，其概，其由，其本，其部，其察，其酌，其各
院，其署，其監，其所，其情，其況，其隨，其時，其核，其明，其權，其給，其使，其該，其管，其長，其官，其就，其實，其際，其需
要，其上，其爲，其統，其籌，其之，其支，其配，其以，其免，其掣，其肘，其而，其收，其實，其效，其並，其暫，其定，其期，其間
爲，其六，其個，其月，其以，其此，其項，其臨，其時，其費，其用，其盡，其爲，其上，其嗣，其後，其不，其再，其請，其款
製，其置，其法，其警，其看，其守，其服，其裝，其及，其囚，其人，其衣，其被，其法，其警，其看，其守，其服，其裝，其及
囚，其人，其衣，其被，其在各，其司，其法，其機，其關，其經，其常，其概，其算，其雖，其均，其列，其有，其專，其款，其與
如，其爲，其數，其極，其微，其益，其以，其物，其值，其日，其昂，其全，其年，其之，其費，其不，其足，其一，其襲，其之，其需
原有，其者，其以，其累，其年，其穿，其着，其破，其碎，其不堪，其法，其警，其守，其出，其外，其辦，其公，其因，其章
身，其無，其動，其執，其遣，其人，其駐，其視，其法，其院，其之，其威，其嚴，其何，在，其監，其所，其八，其犯，其以

貧窮而犯罪者居多，款為限期，因公家不便，法
實其正命者尤多，有值茲秋良，司法對此二者
實亦感心，視惟所屬院，若監所法，若有守等及收容
人犯，其款既多，以心繫焉，則所費亦實，在求未遠，故
目前儘能兼置一部，由本辦察閱，實驗情形，量為分
配應用。

丙 修葺法及監務等 各地院署監所倉卒成立，房
屋類皆區陋，就爾蓋以年來工料奇昂，無款修葺，邊
延日久，損壞益甚，呈請另行撥款，雖蒙准，但共有
三處，因會同審核，後以費時日，故有事隔累月，甫
經獲准，而工料價增，原度款目，形竟不敷，若實屢見
不一，法定監房及一切辦公室，均應注意，建築一
以監房一項，或係監所之經費，或係監所之經費，均
須立而會同審核，以法權，概之，故文，理外人訴訟
無留外，或被告院，是蓋一建築之外，應似亦不無不

各事業時以不辭職而裝若俸
修繕費一項該項所屬不敷款
委與部訂定之發款辦法之二
本項之各項款項均經呈請核
備

一 雅子保護事業 出獄八保護
並前此雖曾通令各省司法機
構及有志之士倡設出獄人保
成立者殊不多見惟原其故雖
不知此項事業之重要而社
弱無力及此案為最大原因事
刑餘之救濟尤為急務但若不
待於經濟力薄弱之社會團體
實指導及事業費用之補助實
擬重申前令嚴飭各地依法成
因經費困難弗克奉辦者當予
定相當款項之事業補助費用

監獄作業基金。監獄作業乃養成監犯謀生技能使
出獄後得復歸於良民生活不至淪于再犯關係重要
查人而私事變以是各監倉庫卒成立作業一項率由基
金無着難於進行其向雖有由附辦費或經費節餘酌
撥若干但為數甚微急補為一在此戰時體態之下增
加生產原為既成國家監獄作業前無力因擴充使從
多於生產至業則以補助社會感實非設辦性目下
物費漲漲亦業上所需之器具材料非有鉅大款項實
難置辦此外各項雜項作業基金一項由本部察看各
監獄看作業情形隨時撥款會令設法擴充以期體量
已設置因糧用轉預備金。本部所屬各監所因糧專款
自本年下中年度來糧已備至宜有剩餘餘高元多實
上銀不敷甚鉅即就上海地檢署看守所而言每月支
出因糧經費竟達壹萬餘元佔全部專款有分
之九十其他各省市監所勢均無異取給且米洗會既
添費亦在任慈惠(二)年六月其會商米稅(三)元

食不得... 行發... 就... 也... 雖... 亦... 獲... 去... 殊... 為... 不
繁... 而... 既... 發... 之... 後... 遂... 至... 願... 遂... 所... 費... 尤... 鉅... 以... 現... 在... 情... 形... 而... 論
因... 原... 身... 事... 每... 月... 耗... 費... 甚... 巨... 在... 一... 倍... 亦... 有... 奇... 按... 月... 善... 查... 奉... 處... 因
難... 於... 考... 核... 轉... 便... 利... 處... 是... 特... 設... 因... 難... 確... 係... 費... 一... 項... 俾... 資... 處
付... 款... 屬... 臨... 時... 展... 轉... 性... 質... 一... 底... 年... 度... 終... 了... 結... 算... 清... 楚... 仍... 可
請... 款... 歸... 還...

司法行政部司法改良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數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司法改良臨時費	20,000,000					
第一項	司法改良費	147,000					
	第一目 司法改良費			147,000			
	第二目 院署經費				97,000		本部所屬各院署改良費每月約計一六三,〇〇〇元以六個月計共九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監獄改良費				49,000		本部所屬各監獄改良費每月約計四九,〇〇〇元以六個月計共四九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服裝費	900,000					
	第一目 服裝			500,000			服裝費三個月共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服裝				400,000		服裝費三個月共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囚人服裝				400,000		囚人服裝費三個月共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修繕費	2,000,000					
	第一目 修繕費			2,000,000			修繕費三個月共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一節 房費				2,000,000		房費三個月共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設備費	1,000,000					
	第一目 設備費			1,000,000			設備費三個月共約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土地徵收費 第二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三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一項 土地徵收費 第二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三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一項 土地徵收費 第二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三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一項 土地徵收費 第二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三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一項 土地徵收費 第二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三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一項 土地徵收費 第二項 土地徵收費 第三項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土地徵收費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農業部原呈

查策進農業增產除擴大耕地面積外尤以改進農業方法為主本部過去設立農業改進實驗區即所以指導人民改進農業實際從事增產工作惟以各區範圍狹小人才經費散不集中致不足以推進全面農業改進前者本部將原有之改進區三十一區裁併為十區即本集中之原則以利推行擬以農業改進事業辦法原屬多端茲為適應時宜擬定...以資...於...以...特擬...燕子磯農業改進實驗區改組為模範實驗區以為推動農業改進工作之中心而各地設總之備錄是項辦法業經迭次派員與農會增產促進委員會商討取得同意茲以各項工作至為繁雜擬定...於一月十一日即行正式成立除...經費支出...同燕子磯農業改進模範區...各草案一併具文呈報仰祈

蔡 板 六 遵

謹 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組織規程事業計劃草案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實業部燕子磯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生活樹立改進實驗之模範起見設置燕子磯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以南京特別市燕子磯區為實驗區域。

第三條

本區分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農業改良課

三 農事推廣課

四 農家經濟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信之由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第五條 農業改良指導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作物栽培管理方法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土壤改良及肥料施用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病虫害之防除農具之改良與耕種灌溉等方法之改善事項

四 關於耕牛病疫防除及畜養指導改良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收穫儲藏之指導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之設計與修築及水旱災害之防治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園藝栽培及造林推廣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設立模範聯合農場事項

九 關於其他農業改良事項

第六條 農事推廣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特約示範農田及特約良種繁殖事項
- 二 關於公共耕牛農具保護補助及管理並進與普及租佃事項

三、關於農產品之品評展覽陳列及農事宣傳事項

四、關於中堅農民之訓練及生產互助社之組織事項

五、關於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業推廣事項

第七條 農字經濟講習所之事項

一、關於農家建設之指導及模範家庭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農家副業之指導及副業之訓練與推行事項

三、關於飲食營養講習之指導及講習所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農家之衛生及疾病之預防事項
五、關於農家之職業訓練及職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農家之勞務及勞務之指導事項

事項

六 關於農村娛樂及農村茶園之改良事項
八 關於農民旅行參觀之農村運動場之籌設事項

九 關於農林保健指導講習之訓練鄉紳及現警隊

隊之組織及飲水檢查之事項

十 關於失業鄉民之登記及救濟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農家經濟之事項

第八條

本區置主任一人承實業部農林署署長之命總理區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本區設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區各課設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宜

第十一條

本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技士六人至九人技佐八人至十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

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課工作各事務
必要時并得酌設專員
本區主任簡任秘書課長技正專員荐任技士四
名荐任餘均委任

第五條 本區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實業部設特約採種
場代耕站農產品陳列館農產品加工廠及農
民訓練班等機構

第六條 本區得將有關增產之實驗結果報請實業部農
林署轉行其他各農業行政機關及農業改進實
驗區仿照推行之

第七條 本區得呈准實業部農林署聯合當地有關機關
團體協助籌辦促進農村福利及有關增產之各
項事業

第八條 本區工作之推進有需地之機關各區所得商請
當地縣市政府或區公署執行之
本區應於每年冬夏作開地以資撥充一區事業

第六條

計劃送呈實業部農林署查核
本區應於每月五日前分別造具工作報告送呈實業

部農林署查核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燕子磯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三十三年度下半年事業計劃草案

一、緒言

年來改進農業增加生產之呼聲甚囂塵上然皆徒尚空言不務實際農民之痛苦未除農業之衰頹如故是宜農業之不可改進耶要亦未得其法耳蓋中國農業複雜欲求改進之道勢須加以實驗求得一適當之辦法而後再為推進本部雖有農業改進實驗區之設然其實驗之業務僅為狹義之農業改進對於廣義之農業推廣未能加以實行是以本區擬將燕磯農區之農業推廣區擴大為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暨之廣義之農業推廣樹立農業改進之模範將是為整頓農業改進之使命

二、原則

一、本區事業先由農務而後在於輔導化往與農民合作
最終使農民自辦
二、以救濟之人心為目的不能受其害之結其以使
遠近全國之推選

三、本區專業步驟，應由遠而近，由難而分，以緩急逐次進行。

四、本區事業與各方面切實聯絡，合力進行。

三、區域

一、本區事業皆以燕子磯自治區所轄之農村為實驗區域。

四、事業

甲、自耕事業綱要

(一) 農業改良事項

- 一、土壤改良及肥料施用之指導
- 二、農作物栽培管理方法之改進
- 三、農具之改良及耕種灌溉等方法之改善
- 四、植物病蟲害之防除
- 五、農產品收穫儲藏之指導
- 六、耕牛之病疫防除
- 七、指導畜養

- 八 指導園藝栽培
- 九 農田水利之設計與修築
- 十 水旱災害之共同防治
- 十一 指導造林
- 十二 指導墾荒
- 十三 改良示範範農場海模範混合農場
- 十四 農業推廣事業
- 十五 特約示範農田
- 十六 特約良種繁殖
- 十七 農產品之品評及農事演講
- 十八 成立農產陳列館
- 十九 公共耕牛農具之管理溝通及普及租用
- 二十 中堅農民訓練
- 二十一 農村青年團之組織
- 二十二 舉行各種訓練及紀念集會
- 二十三 農業調查及統計

- 十 生產及合作社之組織
- 十一 組織鄉鎮農民會
- 十二 農家改良事項
- 十三 成立模範家庭
- 十四 指導家庭經濟
- 十五 農家副業之籌劃
- 十六 組織婦女識字班
- 十七 飲食營養智識之訓練
- 十八 婦女手工業之訓練與推行
- 十九 農家簿記之指導
- 二十 家庭衛生之指導
- 二十一 指導撫育兒童
- 二十二 農忙托兒所之組織
- 二十三 實施田間教育
- 二十四 舉辦農民識字班及識字牌
- 二十五 創設農民學校

- 十四 改良農村私塾
 - 十五 農代筆處問事處之設立
 - 十六 改良農村茶園
 - 十七 農村娛樂之改進
 - 十八 改良鄉村說書
 - 十九 農村劇團之組織
 - 二十 給保會談話會之主持
 - 二十一 農民旅行參觀團之組織
 - 二十二 農村運動場之籌劃
 - 二十三 灌輸衛生常識
 - 二十四 訓練鄉村保健指導員
 - 二十五 鄉村巡迴醫藥隊之組織
 - 二十六 鄉村飲水檢查
 - 二十七 失業鄉民之登記及籌款救濟事項
- 乙 合辦事業調查
- (一) 與區公所合辦者

- 一 農村道路橋樑之修建
- 二 農業倉庫之籌設
- 三 推進保甲組織
- 四 耕地整理之督導
- 五 高利借貸之取締與農貸之介紹及協助事項
- 六 成立息訟會
- 七 禁賭清毒之執行
- 八 聯村自衛之組織
- 九 農民守望隊之組織
- 十 農村公墓之籌設
- 十一 利用廟屋興學
- 十二 改良廁所
- 十三 興學校合辦者
- 一 輔導鄉村學校之農業教育
- 二 學校園之計設及輔導
- 三 教師座談會

三、興醫院合辦者

一、農民診療所之籌設

二、指導農家環境衛生

三、佈種牛痘

四、預防時疫注射

四、興銀行合辦者

一、農貸事業

二、生產物之貸款

三、農畜放款

四、農家經濟調查

五、實施

一、本區事業之實施，除儘量與京市地方農業金融教育等機關協力合作外，更應利用地方之下列原有組織為實施之中心

一、學校

二、農場

三、茶館

四、農會

五、合作社

六、其他集會或團體

二、每項事業於年度開始時製定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法并製定月份工作大綱於每月底時發出工作進度報告

(六) 結論

上項事業在實驗獲得結果以後即將工作經過編成報告由部令飭全國農業改進機關仿照實行

秘書處簽註

(甲) 實業部燕子磯表業改進模範實驗區組織規程審查
意見

第四條六款 原文 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修正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理由 刪去冗文

第八條 原文 本區置主任一人承辦各項業務於署署長之

修正 本區置主任一人承辦各項業務

理由 本區置主任一人承辦各項業務之辦理區務

修正 區署主任所屬職員

理由 依第十三條規定區署署長可不任

區署主任

第十一條 原文 分別辦理各課業務

修正 分別辦理各課業務

理由 刪去冗文

第十二條 原文 技士四名

修正 技士四名

第十條 修正
理由 文字修正
原文內「農林署」三字

修正 刪去

理由 依第一第十三條規定農林署三字可不必

載入條文內

第十條 原文 本區工作之推進有需地方機關協助時得

商請當地縣政府或區公署執行之

修正 本區工作之推進過必要時得商請當地縣

市政府或區公署協助之

理由 詞句順通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乙) 實業部 茲予破農業改進模範實驗區三十三年下半

年事業計劃審查意見

查所擬各項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鈞院 本年八月十八日院令第六七一七號訓令案

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第一一三號呈稱
呈以各地防疫處所生管又事務純係衛生該處所
之職掌請連令各省市受改防疫處為衛生試驗所
並派員檢核補給經費等情一查衛生在公仰遵
奉此遵由各省市衛生試驗所暨原衛生試驗所
南京防疫處暨原衛生試驗所合併改組並派衛
生局局長褚通商兼理該所所長於七月一日正式
成立理合將成立日期並檢同組織暫行規則備文
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飭財政部將原有每月補助
南京防疫處經費陸續為參件核辦並請發給
公起後業移發該處衛生試驗所應發經費
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業經院當經令
三查政府應予核准時表政府遵照者以本年三月

十六日政審第二九三六號指令該署知照其在案
惟因於各省市衛生試驗所之組織應由該署擬訂
通則呈准公布施行以期一致除令勸財政部將該
項補助經費如數撥發并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
呈衛生試驗所組織暫行規則令仰參考另擬通則
呈核再其組織應力求簡素不宜過事龐大為要此
令

等因并附抄南京特別市衛生試驗所組織暫行規則一
份到署茲遵擬各省市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計十
二條理合隨文呈請
鑒核并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 汪

計附呈各省市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各省市(特別市)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省市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省政府及特別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衛生上之試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病理細菌組

第三條

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圖書儀器材料之管理

第四條

病理細菌組掌理下列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血清疫苗菌毒之鑑定事項

二、關於衛生之各項事項

三、關於血液傳染病之各項事項

四、關於空氣、水、土壤、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關於水、乳及其他種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關於病理組織檢查事項

七、關於寄生蟲、扁蟲之檢查及撲滅方法之研究實施事項

八、關於其他病理學、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衛生化學組掌理事項如左

第五條

一、關於水、乳與其他食物及其溶蓋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關於血液、痰、糞、溺等之化學試驗事項

三、關於標準色素液及試藥之調製事項

四、其他化學試驗及鑑定事項

藥物組掌理事項如左

第六條

一、關於藥品之分析檢驗鑑定事項

二、關於製藥藥品之試驗事項

三、關於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四、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八條

本所設組主任四人均薦任承所長之命掌理各組事務

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組主任之命辦理各項

事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所設技正三一人均薦任承所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技佐若干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

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所各組主任技正人等起見得酌設課員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章程呈准公佈日起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貳 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浙江省政府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擬請任命人員履歷

羅夢麟 三十八歲 四川

中央陸軍學校一期第一總隊步兵科畢業

江蘇清鄉委員會少將高級參謀 浙贛皖

閩四省邊區行營中將高級參謀

內政部呈薦各履歷

薦任專員 李鵬飛 五十四歲 南京

江南師範學校畢業

實業內政內務部薦任科員

同 顧彥生 二十九歲 崑山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建設內政內務部薦任科員

薦任編審 繆英 二十四歲 江陰

北京輔仁大學文學院畢業

尚 煥 二十六歲 杭州

中央警官學校講習科第二期畢業

浙江省政府
秘書長

第四科科長

浙江省平湖縣警察局長第三科科長兼偵探隊長

黃邵林 三十一歲 餘姚

浙江巡警學堂

浙江省會警察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 浙

江省會警察局特高股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陶馨遠 二十五歲 江寧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軍委會情報室少校秘書廳又編譯館編譯

薦任科員

宮萬育 三十六歲 河北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畢業

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同上

丁翰香 四十四歲 江都

南京成美中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薦任科員

巴鄴丞 六十歲 儀徵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葉在聃 五十六歲 揚建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推事江蘇高郵分院推事

馮世德 五十八歲 平縣

兩江法政講習堂畢業

鎮江地院庭長 上海特一區院推事庭長

龐樹容 六十歲 常熟

司法官考試及格

上海各縣區地方法院推事庭長 江蘇高

等法院推事

董一暉 四十六歲 吳淞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高郵分院推事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大港高等法院
推事

褚福璠 三十九歲 江蘇

公立浙江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上海南島地法院庭長 江蘇高二分院推事

同 上

馬經權 五十歲 浙江

國立北平大學法科畢業

泰縣地院推事 上海特二地院推事

同 上

陸 琪 四十七歲 江蘇

江蘇政法專門學校法科三年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上海特一法院推事

同 上

劉光彞 六十二歲 浙江

浙江公立政法專門學校科三年畢業

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 浙江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推事

同 上

武鍾臨 五十二歲 浙江

私立浙江政法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高三分院推事 江蘇高二分院推事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同上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官

秘書長

第一處處長

馬連公 五十三歲 廣東

北京 法律本科畢業

山浩特 一法院庭長 最高法院推事

蔡兆瀛 五十四歲 鎮江

前清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江蘇 法律學士 江蘇常熟地

方汝瑞 推事 蘇州府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文學院

司法行政院為律師

鄉村建設委員會委員 廣東人員履歷

羅 憲 五十六歲 廣東

內政廳參事 全國法學會常務秘書

朱慶頤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海特約法律學士

財政部專門委員 會計法秘書 行

第二處處長

武誌 校長

黃玉民 四十八歲

浙江

日本康兒島高等農林學校農科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科長 農礦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簡任技正

行政院第貳貳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貳貳捌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送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

業務綱要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擬請修正各省市魚市場設立
標準及調整辦法第十條第六條具修正草案請鑒
核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原呈及
修正條文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保險及證券交易事
項刻歸財政部專管後不無組織應予修正擬具本
組織法第十條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實業部呈請，修正重要商品目
未草案，請鑒核。案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商品目表草
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衛生部呈請，修正重要藥品目
案，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藥品目表草
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呈請，修正重要
物資目表草案，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物資目表草
案印附）
決議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反吟正文草業可也)
決議

丙 汪 免 為 決

一 倪 長 提 擬 任 亦 委 任 忠 為 不 倪 補 任 秘 書 兼 (履 歷 印 行) 決 議

二 倪 長 提 浙 江 省 第 四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章 頌 年 第 三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袁 卜 恩 呈 請 辭 職 不 第 二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汪 希 文 另 有 任 用 擬 予 各 免 本 職 並 擬 以 中 葉 復 聲 為 浙 江 省 第 二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汪 希 文 為 第 四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袁 卜 恩 為 第 五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案 決 議

三 倪 長 提 准 軍 事 委員會 為 統 統 六 七 法 免 本 會 及 各 機 關 中 將 參 贊 武 官 翁 廷 錕 等 各 員 案 (履 歷 印 行) 決 議

四 內 政 部 擬 派 王 雲 龍 以 為 省 政 府 參 議 兼 為 辭 職 案 為 擬 以 警 察 局 局 長 案 (履 歷 印 行) 決 議

五 陸 軍 部 擬 派 參 謀 長 張 友 軍 第 五 員 案 兼 為 辭 職 案 決 議

平履司二教主任區卓山為有職意又會統計中
 務主任張君業方候任用後請令免本局並擬請至
 署 候為本局軍械庫中校軍長王言亦為少校段貞
 丁素乾為同少校段貞已文夫程蔭棠為少校庫貞
 勇剛為同少校段士子 普為少校軍醫段王書為第三
 分庫中校主任業。
 決議

六 陸軍部業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與中央憲兵司令
 部長蔡廷中校段貞備 剛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
 請呈為楊玉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團第六中隊
 中校中隊長王培文為該團第五中隊少校分隊長業
 決議

七 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擬擬請呈為趙冠曠博 潤為上
 海地方法院院辦事兼庭長楊 傑何萬生王 敏徐恩
 廣有餘沈季寬梁崇光陳維屏陳振劍施青慶王敬宗
 趙振玉為法事潘志因為兵務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

察署為我委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重慶為廣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周建標為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沈永濤為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俊為浪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人俊為書記官長張廷壽陳祥歧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吳天爵為書記官長鄭友林為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廖多選為廣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錢澤鴻為書記官長兼汕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于士傑為廣西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楊炳燕為廣東察官王作霖為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國馳為廣東察官蔡之履歷印條)

八是設部員在長泰不齊上海北京各處辦事處主任由部員兼任任職後應注意之點(一)為部員之職務(二)為部員之責任(三)為部員之履歷印條)

九是設部員在長泰不齊上海北京各處辦事處主任由部員兼任任職後應注意之點(一)為部員之職務(二)為部員之責任(三)為部員之履歷印條)

黃祥麟、張德、色、職、原、擬、請、休、假、程、中、臣、為、不、能、奉、命、吳、萬、曾、在、克、尚、只、官、歷、小、長、索、二、屆、履、切、特、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隸屬機關	職務	姓名	免職原因
軍本會	中校	劉	吳請辭職
蘇州總領事	少校	趙立舒	另有任用
警衛第一師第三團	中校	趙治平	
警衛第一師第三團	中校	趙玉華	
警衛第一師第三團	中校	萬鵬程	吳請辭職
警衛第一師第三團	中校	吳請辭職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一、海任、援道、李聖五、陳右慧、沈鴻壽

列席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藻溪、薛逢元、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外交部次長 吳凱聲、陸軍部次

長 李宣倜、司法行政部次長 孔憲毅、宣傳部

次長 章克、社會福利部次長 黃慶中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高齊賢、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送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

業務綱要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明長報告、據實業部呈、擬請修正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第十條條文、經吳修正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保險及證券交易事項劃歸財政部專管後、本部組織法應予修正、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重要商品品目表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修正公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及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擬請修正防疫人員卹

會條例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四、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簡兼委員吳長呈擬
請修正本會公法草案所組織章程擬具修正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長會同修正公布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金祖惠為本院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頤年第五區
行政督察專員卜愈呈請辭職案第六區行政督察
專員汪希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案第七區行政督察
專員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辛文為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虞兆麟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劉培緒等各員案，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薛聯述為鎮江警察局局長案，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修械所修車廠同工校主任區崇山為廠長修械所中校醫務主任張石義為候任副廠長各免去職並擬請呈薦易成為本部軍械廠中校廠長並為少校股員丁秉乾為同少校股員已去職並為少校庫員陸勇剛為同少校技士于晉為少校軍醫擬請呈薦三分庫中校主任葉，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憲兵司令

部受察處中校處員等。剛另候任日。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楊三棟為中。憲兵司令。並呈薦二團第六中隊中隊長。隊長三培。又為該團第三。四。隊中隊長。家長。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趙冠駿。傅瀾。為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楊鏗。何萬生。王。鈺。徐。烈。顧。有。餘。沈。孝。寬。陳。崇。光。孫。維。驊。孫。振。綱。施。壽。慶。王。獻。裳。趙。振。玉。為推事。潘志岡。為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震。為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重蔭。為常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周連棟。為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魏永瀾。為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筱航。為淮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徐人俊。為書記官長。張廷璋。陳謀。坡。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吳天爵。為書記官。七。鄭。友。松。為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邵昌。暉。為廣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錢。澤。同。為該署第一分署檢察長。兼汕頭地方

檢察署檢察長王正廷為廣東省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楊
均燕為檢察官王正廷為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
國賜為檢察官等案。

決議通過。

八、建設部陳兼署長張本初上海臨時政府籌辦事處主任
任輝先煥呈請任用張君亮誠為秘書長為李烈武為
本部航政局長兼辦理事處主任等案。

決議通過。

九、浙江省政府呈請在浙籌辦重慶專員章慶年呈請
請於職權範圍內為交換條件中在粵區為政府辦事
為曾廣克為廣東區署長等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捌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閱於抑平物價甚定金融本部曾時加努力節次
調整近來物價並趨上升以致金融弛張不定影響民生
至深且鉅似有再行制定對策之必要上海為我國金融
之中心欲貫徹上項對策自應先自上海着手擬定
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計六條伍條該綱
要內容大要為一規定金融機關應在該市經營
本本能達規定業務者新其增資或合併其本員利益
及強化規定業務之應令以規定在該市經營金為百分
之三十以上以確係其支付力(三)限制放款以防止投機
或囤積所有倉庫帳簿並應遵照規定辦理其重要
職員必須具有相當資格以專責成此項綱要擬於本月
二十一日由部公布施行至其他各地金融機關應由部體
察情形隨時規定辦理合繕具上項綱要一份備文呈
請

院鑒核議案

行政院 謹呈

附呈 強化

上海特

別市

金融

空業

熱核

編要

財政部 部長 厲佛海

癸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四九七七號指令

內開

呈悉所請廢止前糧食部所訂水產管理條例

與省市政府食局關於水產事項應請分標準應予

照准並仰遵照各有所關機關切實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此項標準業經呈准院核令

廢止所有本報前請

鈞院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各省市漁市場設文

標準及調整辦法第十條主管兩字擬即修正為有關字

樣俾各地漁市場監督指導之權復歸水產管理局專管

以符漁政是否有關糧食檢同此項標準各文並案備文

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修正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第十條條文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石慧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修正各省市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第十條條文草案

十(原) 文) 前項所列調整辦法由水產管理局會同省市

主管機關辦理之

(修正) 前項所列調整辦法由水產管理局會同省市

有關機關辦理之

(修正) 前項所列調整辦法由水產管理局會同省市
有關機關辦理之
於水產事務組織專制分業等項
應令
廢止
如有違背
之監督
應由
該管
機關
遵照
本條
所定
有市
主管
機關
之
主管
兩字
已不
通用
自應
易以
有關
四字
俾符
實際
而利
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五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查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所之監督指揮事項劃歸財政部專管凡公司登記事項統由本部管轄一案前經會呈茲奉

鈞院院字第七一三八號訓令業經中政會第一三九次會議通過轉令飭遵各在案現事權既歸劃分所有本部組織法有關條文自應予以修正以昭統一而符規定謹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核議法一份送請

鑒賜提會俾便遵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本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表一份

本部原擬組織法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延慈 十月十九日

原 條 第五條 修正條 文

第九條

第九條

修正條 理由

五關於商號及

五關於公司商

五凡公司登記

商標登記事
項

商號之登記事
項

事項統由本部
主管對於

原條又本款
所列之商號
商標登記事
項似嫌混淆
茲將商標提
出另列一款
於後并在本
款增加公司
二字以表明
類

又關於文局所
之登記及監
督檢查事項

又關於商標之
註冊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
司及特種營

八以原條文第
九款進款為

又本款原條文
所指之交易
所已劃歸財
政部專管不
在本部職掌
之內故原條
文應予刪除
另將原條文
第五款之商
標事項改列
為本款復條
據商標法修
訂為註冊事
項

八本款原條文
所列之特種

業之核准登
記及監督事
項

第八款

款：廢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所

九以下重改

監督廢查事項已

九自第九款以

營業保險信託證券
交易等類之
營業而意與
保險公司同
為金融事業
均在劃歸財
政部管轄範
圍之內自應
一併刪除時
原條文第九
款連改為本
款

依此次重改

劃歸財政部專管所有本部組織法第九條商業
司職掌事項有詞各款已如上表所列予以修正
惟原條文第九條共分十七款經此次修正後因
取消與匪故之款僅有十六款特此誌誌

行政院第貳貳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本部為謀各地經濟政策改進起見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曾召開經濟政策改進座談會經將紀錄呈請鈞院備查在案茲查本部商業司提請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及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二案均經決議通過呈請院核定公布施行紀錄在卷理合檢同該項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草案及修正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草案暨各該案原提案修正說明等件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草案修正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草案及各項

該案原提案修正說明等件一份

實業部商業司長陳志忠 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修正主要商品目次草案

商品總目

括細目

備

註

(一) 糧食

(一) 米穀 (梗米 籼米 糯米及雜糧)

(二) 麵粉

(三) 雜糧 (小麥 大麥 元麥 五穀 雜豆 雜豆 雜豆 雜豆)

(四) 高粱 (高粱)

(五) 蛋 (雞蛋)

(六) 糖 (赤白砂糖)

(七) 食用油 (豆油 花生油 菜油 椰子油 椰子油)

(二) 纖維

(一) 棉花

(二) 棉紗

(三) 棉製品 (布疋及針織品)

(四) 毛織品

(五) 毛製品

(六) 肥皂	(五) 蠟燭	(四) 工業油脂	(三) 化學工業			(六) 織品	(五) 人造絲	(四) 絲	(三) 人造絲	(二) 原麻	(一) 麻製品
			(六) 西藥	(五) 顏料	(四) 染料	(三) 酒精	(二) 原料及其他製品				

白 白 紙	白 支 紙	白 支 紙	白 五 金	白 五 金	白 五 金	白 五 金	白 五 金	白 五 金	白 五 金
-------------	-------------	-------------	-------------	-------------	-------------	-------------	-------------	-------------	-------------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白 鐵
--------	--------	--------	--------	--------	--------	--------	--------	--------	--------

...

...

修正主要商品及重要工業

(一) 本表係將本表前次管及重要工業之各項主要商品合併整理修正

(二) 查本表一月前尚未整理完竣，故未將各項主要商品之各項主要工業，設有專管部門，故未將各項主要商品之各項主要工業，糧食部奉令徵收並燈木法自由買賣，為便於管理起見，特增入本表之內

(三) 查茶葉及玻璃兩項前雖列為主要商品，惟茶葉一項尚未實施統制，至玻璃一項則因其製造原料已於化學工業品類實施統制，故本表未列入

(四) 查白報紙關係文化事業至重，且鉅，並各級業業由宣傳部實施統制，給為防止囤積起見，故特列入本表為品目之一。

行政院第貳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查前衛生部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之防疫人員卹金條例核與現在情況多有未能適合茲經逐條加以修正茲附理由理合將該修正草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防長人員卹金條例修正草案肆拾伍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十月十六日

第八條 (原文) 防疫人員俸給依例修正草案 擬據前衛生部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
之原文修正
本條關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應予恤卹也

第九條 (原文) 本條經修正
(本條經修正) 擬防疫人員者請左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 二 當地原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 前兩款以外他事防疫之醫師
-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修改文)

- 一 負有防疫去思職務之公務員
 - 二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工作之公務員
 - 三 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 協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 五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工作者
- 以上各款應與防疫人員待遇條例第六條所規定者相同

此修正文

第三條 (原文)

鄉金之等級如左

一等鄉金每枚一元

二等鄉金每枚伍佰元

三等鄉金每枚伍元

四等鄉金每枚伍佰元

五等鄉金每枚伍元

六等鄉金每枚伍佰元

七等鄉金每枚伍元

八等鄉金每枚伍佰元

九等鄉金每枚伍元

十等鄉金每枚伍元

(修改文) 前項十枚銀票原數鄉金加十倍

第四條 (原文)

應給鄉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瘧之勞績核定之

(修改文) 本條「部」字改為「署」字

(理由) 按現制修改

第五條 (原文)

鄉金之次支給其遺族領受秩序依官之鄉金條例之規定行之

(修改) 本條「或」字改為「順」字「官吏」字改為「公務員」字
(理由) 官吏即金條例已成為公務員即金條例自應修改行之
入學費

論據

第六條 (原文)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

元以上之殮葬費

(修改) 本條條文中「八千元」擬改為「壹萬元」「壹千元」擬改為「壹

千元

(理由) 同前

第七條 (原文)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其職務如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

得給卹

(本條擬仍照原文)

第八條 (原文)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人非因防護傳染病等業務而染

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發給卹費五十元

(修改) 本條條文中「二百元」擬改為「一千元」「五十元」擬改為「伍佰元」

(理由) 同前

第九條 (原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政文)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環忠) (續錄) 上級官署認可(新法) (參法)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上海事務二組統制章程曾呈

鈞院核准在案復查本年七月七日

鈞院公布物資統制調整綱要對於統制章程是施調整俾

使益臻完善當以上海事務所原有組織章程揆諸現實

情形已難盡適殊有加以修訂必要經飭該所續查擬具

草案呈送來會核尚可行現檢同是項草案一份隨文

呈送仰祈

鑒賜備案並予明令公布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呈送本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謹呈 十六

委員長 周 鴻 海

第一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草案

第二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以下簡稱

本所）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統制資料之徵集、調查及統計事

二、關於委員會審議各項物資統制、物資交換、

物價管理、及對外貿易等計劃方案之擬定、

有關方面之聯絡、研究事項、
三、關於高統會及各統制委員會、審查物資移

出之協助、審核事項、
四、關於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本所設主任一人（職位）兼承委員會秘書長之
命、綜理本所事務、
本所設秘書一人（職位）承長官之命、核閱文牘、

第五條

及辦理交辦事項、

本所得分別辦理至、每科設科長一人、(屬送)科員
四人至八人、(屬送)或委託辦事員三人至六人、(屬
送)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六條

本所視事務必要、得呈經委員會核准延聘專
門人士為專員、以備諮詢及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

第 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江蘇省鎮江縣
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薛聯述 五十一歲 福建

福建警察學校畢業

首都警察總監署勤務督察長及東亞警察

局長 江蘇省政府專員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上海地方區院
推事兼庭長

趙冠駿 五十一歲 江蘇

北京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高一分院推事 上海特一法院推事

傅瀾 五十五歲 廣西

江西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高五一分院候補推事 上海特一法院

推事 楊鑑 五十七歲 武進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杭縣地方區院推事 上海特一法院推事

推事

同上

同 上

何嵩生 五十四歲 漢水

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鄂縣地方審判廳推事 上海特一法院推

事

同 上

王 鉞 五十五歲 常熟

日本大學政治正科及法律高等專政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上海特二法院推事

同 上

徐 煦 三十二歲 杭縣

上海持志大學法律科法律系畢業

江蘇高一分院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科員

同 上

顧有餘 三十九歲 東台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畢業

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同 上

沈季寬 三十四歲 嘉興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上海地方法院
推事

陳崇光 五十六歲 奉天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浙江杭縣地

方法院推事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同上

孫維驊 三十八歲 江蘇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畢業

江蘇武進地院候選推事 江蘇高院海軍

同上

孫振綱 三十三歲 浙江

私立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餘姚地方法院海軍 鄞縣地院檢察官

同上

施壽慶 三十六歲 海寧

中央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紹興地方法院檢察官 鄞縣地院推事

同上

王徽裳 四十三歲 杭州

浙江公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江蘇高院推事

同上

吳縣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無錫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常熟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武進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趙振玉 三十一歲 江蘇

顧文申 吳興學法學士

鎮江地方檢察處書記官 司法行政

部薦任科員

潘志國 六十四歲 蘇州

前清江蘇官文法政學堂畢業

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郭震 五十九歲 江都

上海神州法律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崑山地院推事

別重葵 三十一歲 安徽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無錫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周連棟 四十九歲 江都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班司法官班畢業

崑山地方檢察官

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

倪永潤 三十五歲 浙江

北京中國大學法科畢業

南通地院候補推事 吳縣地院候補推事

事

李筱舫 四十三歲 山東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蘇淮特別區高

等法院檢察官

徐人俊 三十七歲 南京

江蘇省立南京中學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蘇淮特別區高

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張廷璋 四十九歲 漢陽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湖北高等

湖北高等檢察官

淮海高等檢察官

書記官長

同上

書記官長

武昌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長

廣東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法院檢察官

程祥岐 四十八歲 河南

北京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武昌地院推事 湖北高院推事

吳天錕 五十九歲 安徽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武漢司法部

科長

鄭友祿 四十六歲 福建

公文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湖北高等

法院推事

鄧昌運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台山地方法院院長兼庭長 湖北武大

地方法院院長兼庭長

廣東志... 檢察署檢察長

錢澤同 五十一歲 廣東
廣東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院長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于士傑 五十六歲 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

廣州地方檢察署長

廣東財政廳秘書兼科長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檢察官

楊灼蒸 五十五歲 廣東
廣東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潮安地方法院推事 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王作謙 四十九歲 廣東
廣東公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中山地方法院檢察長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雲浮地方法院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陳國魁 三十七歲 浙江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候補

檢察官

建設部呈薦人員履歷

上海航政局
燕湖海事處主任

李烈武 四十三歲 湖北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中國海員總工會委員 東亞聯盟上海南

市支會常務理事兼書記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建設廳第二科長
曾慶堯 五十五歲 廣東

德國柏林工科大學機械科畢業

財政部監務稽核處所稅警科主任

擬任命本院人員履歷

金祖惠 四十七歲 浙江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實業司法行政兩部參事 物統審委會審

議裁長簡任秘書

行政院第貳貳玖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貳貳玖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造幣廠廠址遷移情形

行政委員會第二項之議定，業經本庭對定奉縣、東台、鹽城、興化、高郵、江都、寶應、儀徵、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阜寧、十五縣為蘇北行政區域，餘呈報 國府備案。案發公布外，已分別令飭遵辦。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部呈報將浙江省嘉興、上海市南匯、兩省驗縣改期成立，并擬改定嘉善為浙江省實驗縣，嘉定為上海市實驗縣，請鑒核等情，已指復照准呈轉 國府備案。

四、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立師範學校呈請追加學生經費一案，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核撥財政，教育內務會同審查，擬自九月份起，月增陸拾陸萬叁千元，查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已指令照准，并呈報 中政會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修正民法既經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行政部並邀請文法院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文法院原咨及本院秘書處意見表附後）

六、院長交議修正民法既經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行政部並邀請文法院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文法院原咨及本院秘書處意見表附後）

三、院長交議修正民法既經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司法行政部並邀請文法院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文法院原咨及本院秘書處意見表附後）

某財政廳長與軍內部會商，意見甚多，意見請公決，（原
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見中）

四、院長交議，據鄉村建設委員會報告，委員長吳道
鄰村建設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草案，（案經先令
飭內政部審議，據吳復有屬安直請鑒核，請請公決
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見中）

決議

丙 故免事項

一 院長擬本院編纂胡 月另存休用為故林身拜宗壽

呈請詳職擬予免本席其換為用胡 月另存本院林

長案。

決議

二 院長擬法專事委員會酌擬酌分故免本督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等不超對擬制制口制單即制

決議

三 內政科編制長擬擬以宗政府撥發請其為夜

為本府警務處秘書案 二 廣慶印所 案 案 案

決議

四 外交事務部長擬本部擬擬正省特派員去署科長凌

宗亮呈請詳職擬入海特委市特派員去署科長凌

宗亮金山領事館領事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領員陳善青林滿洲國大使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有任用擬請各免不致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本部秘書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為本部秘書長
省特務局公署各局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
秘書長。

決議

云陸軍部兼部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
將司長劉國楨軍務司中校科員陸
第八旅少校軍醫戴廷中內呈請併職又軍務司少校
科員許鵬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敘有任命張
晉榮為本部參事至少校參事葉元為軍務司少校
科長呈為許鵬為軍務司中校科員潘棟為軍務
司中校科員張維哲為巡理防務第八旅少校軍
醫索。

決議

云司法行政部係部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
前辭職又秘書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
院長胡旭華秘書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
院秘書長張學為為改組後秘書長

用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潘澤敏、趙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魏國華均另候任用。請各免本廳原職。請
任命魯 奉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免魏長是為前奉
學兼大庭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為大華院幕蔣素輝
先陳璧恒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為三為武昌地方
法院推事。兼現任尹作賢為推事。兼現任為推
事。黃致元為漢口高等法院推事。兼現任為漢口地方
法院推事。兼現任為漢口地方

洪議
陳兼作
司合
以蘇省
司合
參謀長
兼

八、南京特別市政府推事市長系由南京特別市
工務局局長呈為兼辦。請為五、府專員兼辦。請
決議。

第"一六五團	第"一六四團第三營	第"一六四團	第"一六三團第三營	第"一六三團第一營	"	陸軍第三十六師	"	"	"	"	陸軍第三十六師司令部	警衛第三師	警衛第二師司令部	政"事"處	"
"	"	"	"	"	火	中	"	"	"	火	中	上	中	少	"
"	"	"	"	"	校	校	"	"	"	校	校	校	校	校	"
團	營	團	"	營	"	團	軍械主任	"	參	副	副	參	副	政	"
附	長	附	"	長	"	附	"	"	謀	官	長	長	官	前	"
時	威	吳	許	趙	臧	常	劉	程	陳	王	劉	鄧	黃	詹	王
富	鳴	觀	繼	軼	振	春	學	勳	鈞	文	雪山	茂	振	道	統
川	周	潮	緒	羣	邦	慶	成	勳	鈞	周	山	材	聲	慈	武
三五	四一	三五	二七	二七	三八	四〇	三五	二六	二五	三五	三五	四一	三四		三
"	江蘇淮陰	"	安徽泗縣	"	"	江蘇淮陰	山東煙縣	"	"	"	江蘇宿遷	湖南黔陽	河北		河南開州

軍	副	副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徐州綏靖公署	參謀	軍	副	第一六五團第二營	第一六五團第八營
醫	官	官	廳	公署	處	處	處	處	處
火	中	火	同中	中	中	火	火	火	火
校	校	校	校	將	校	將	將	將	將
軍	科	科	科	參謀	處	處	處	處	處
醫	長	官	員	長	員	長	長	長	長
韓光孚	閔吾邱	李良臣	松敏遜	胡款	金銘衡	李瑛	杜輔庭	祝華民	傅德貴
三四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八	五一	三五	五三	四九	五二
奉天遼陽	任邱	河北滄縣	無錫	江蘇吳縣	河北大興	山東	河北宛平	河北河間	河北清苑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職級

姓名

免職原因

特	法	新	工	科	員	熊桂生	呈黃梓
中	中	中	政	科	員	顧廷辰	另有任用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同上	同上	政治	教	官	徐鴻道	呈前并職
中央空軍教導隊	少	少	教	官	官	張志力	"
中央陸軍教導隊	少	少	文	員	員	朱萬表	"
衛 第 八 師	少	少	政	員	員	葉有澄	另十任用
蘇北教導文公署	"	"	"	"	"	詹道慈	"
蘇北教導文公署	少	少	政	長	長	傅德美	"
蘇北教導文公署	"	"	"	"	"	朱美顏	呈前并職
蘇北教導文公署	二	二	科	長	長	祝率民	另有任用
蘇北教導文公署	"	"	"	"	"	吳發長	呈前并職
蘇北教導文公署	中	中	政	長	長	劉伯揚	另有任用
蘇北教導文公署	同中	同中	軍	官	官	任叔忠	呈前并職
蘇北教導文公署	"	"	"	"	"	胡	另有任用
蘇北教導文公署	同少	同少	科	員	員	浦	呈前并職
蘇北教導文公署	"	"	"	"	"	范波清	"
蘇北教導文公署	少	少	副	官	官	蘇	"

行政院第貳次院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林柏生

丁默村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陸軍部次長

李宣侗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實業部次

長姜佐宣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高齊賢

一 宣讀第貳次院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遵照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暫行兼理蘇北

行政要綱第二項之規定業經本院劃定泰縣東台益

城興化高郵江都寶應儀徵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

啓東阜寧十五縣為蘇北行政區域陳呈報 國府備

案暨公布外已分別令飭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部呈：擬將浙江省嘉興、上海市南匯兩實驗縣政期成立，并擬改定嘉善為浙江省實驗縣，嘉定為上海市實驗縣，請鑒核等情，已指復照准，並轉呈國府備案。

四、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立師範學校呈請追加學生膳費一案，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擬自九月份起，月增陸拾陸萬叁千元，簽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已指令照准，并呈報中政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准立法院咨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業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見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再行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撤銷保險監理局及廢止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廢止，并呈報 中央政
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陸軍部某部長呈送第一次全國保安會
議臨時費支出預算書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
集財政、陸軍兩部會同審查，查該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四、院長交議：據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部長呈送
鄉村建設實驗縣縣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令
飭內政部審議，據呈復尚屬妥當，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

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組 同另有任用，應任科員，即宋濤
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請 同為本院科

長業。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趙子延等各員業。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唐仁為本府警務處秘書業。
決議通過。

四 外交部諸部長提：本部駐湖北各特派員公署科長陸宗亮呈請辭職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秘書施秉懷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章毅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陳善耆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溫應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恩漢宋鈞為本部秘書吳履萍為薦任科員陳滋漢為本部駐湖北省特派員公署科長陳善耆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業。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中將司長劉國楨軍務司中校科員陸亞巡迴防疫班第一班少校軍醫戴定中均呈請辭職又軍務司少校科員許鵬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晉瑩為本部參事室少將參事葉晃為軍學司少將科長呈薦許鵬為軍務司中校科員潘棟為軍法司同中校科員張維哲為巡迴防疫班第一班少校軍醫葉。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陳部長提湖北高等法院推事俞登瀛呈請辭職又推事兼庭長汪良模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胡旭葵推事帥古鏡劉子年張維香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汪培基推事兼庭長鄭友祿均另有任用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潘澤銘俞魁武昌地方法院推事魏國華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魯 參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呈薦胡家
榮、黃大熙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萬大華、祝慕韓、李耀
先、陳璧垣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余達三為武昌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尹作曾為推事兼庭長。徐家麟為推
事。黃桂元為淮海高等法院推事。邵欽植為徐州地方
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七、江蘇省陳兼保安司令吳。擬請任命楊彥斌為本省保
安司令。部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韓春第為本府
工務局局長。呈薦叢尚滋為本府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立法院原咨

業查司法部行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前准

貴院咨送修正條文草案咨囑審議到院准經令飭

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核呈報告查結果並併呈修正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審查案一份經呈文...

九日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大體討論...

法有擴充修正之必要嗣經本院...

該法修正草案請核提大會公決...

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討論...

條司法行政部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裁併各署司及其他機關該事既關變更...

程序辦理並經決議依立法程序咨請行政院會議...

送本院審議等語紀錄在案...

員鼎成擬具修正草案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修正司法行政組織草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司法行政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變更

事項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業務事項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事項

三、關於本會之信託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六、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七、關於司法部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一、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調查報告及編譯刊行出版物事項

十四、關於圖書雜誌報派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十六、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事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之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強制事項

四關於國際刑法律犯事項

五關於少年犯罪人之處置矯正事項

六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七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八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事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銷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所屬之刑罰執行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之救濟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端意識刑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之矯正及工作事項

七、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八、其他監獄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兼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

辦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

律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

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三十人為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業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十月二十七日本立法院規審查委員會舉行第六十一次會議時提出討論由立法院派蔡廷幹委員長鼎成司法行政部派盛參事開佐參加審查結果如下
第六條二款原文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

修正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理由期較順適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業通過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 貳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關於保險公司之監督管理事項前經歸各部專管並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茲先後呈奉鈞院令准並分行各業保險公司前由實業部會同本部管理時期原設有保險監理局並訂有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呈奉

鈞院令准公布茲為促進行政效率並便於督察起見擬以本部仿照管理金融機關辦法將保險公司之監督管理指揮事項由本部直接辦理其保險公司之檢查事項則委託中央儲蓄銀行附設之中央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檢查機關辦理並將以前設置之保險監理局及所訂之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分別予以撤銷廢止該局事務應即結束移交本部接收除保險業部呈請及中央保險公司設置檢查機關後分別撤銷再行呈請廢止外所有擬請撤銷保險監理局及廢止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蒙核辦以故違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周延濤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陸軍部原呈

竊查本部謹

今召開第一次全國保安會議，所有政訂于本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京集會三日緣由業經呈奉

鈞院十月十八日政字第五二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業由部指派軍務司長蒞職兼任該會議秘書長，負責積極籌備辦理，茲據該員呈稱：

竊職奉派兼任第一次全國保安會議秘書長等因，遵經按照組織大綱規定，將秘書處組織完成，積極進行除會議工作人員名單另案呈報外，所有本會議所需經費，經呈請貴院撥發，計到國幣玖拾萬六千捌百陸拾柒元六角，事後實數實銷，惟會期迫切，並懇在預算元奉核定以前，先行撥借玖拾萬元，以便彙歸走，否則難期合諸具詳算書四份，敬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會議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四份，前奉查核各項

經費預算，經核尚屬妥安，所請在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撥借玖拾萬一節，亦屬事實需要，除將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連同原呈預算書三份備文費呈鈞鑒伏乞核示，祇遵實為公使。

謹呈

院長汪

代院長周

附呈第一次公署保安會議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三

份

陸軍部部長葉

蓬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陸軍部呈送第一次全國保安會議臨時費預算一案遵於十月二十八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陸軍部派派處長亞輝財政部派張世長仲榮臧處派鄧參事一舟出席與議審查結果照原案核減總數為捌拾伍萬元由陸軍部重編預算呈核所議是否當理合發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貳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原呈

案查三十三年七月九日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

項第一案委員長文議茲擬具鄉村建設實施縣縣政府

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決案修正通過呈 行政院 紀

殊在卷理合原案檢呈修正組織規程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黃呈

行政院

計附呈鄉村建設實施縣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

兼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鄒敬芳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汪

第
四

第
三

第
二

第
一

之

第五條

實驗縣區長官擬定分區若干區區長區長其
職權由縣政府委任其任期由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實驗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法律請任命之所有依法任命人員之官等官俸仍

第七條

實驗縣建設實施委員會以憑考核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以憑考核

第八條

實驗縣政府擬定分區若干區區長區長其
職權由縣政府委任其任期由縣政府定之

第九條

實驗縣政府擬定分區若干區區長區長其
職權由縣政府委任其任期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彙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七一五二號訓令以撥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呈送鄉村建設實施經驗縣政府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審議具復等因附抄發原規程一份奉此查是項組織規程所擬各條尚屬妥適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

謹呈

行政電覽局長 汪

內政部秘書長 汪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浙江省警務處
秘書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表

唐 仁 三十七歲 南京

國文中央大學教授 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課員 漢口倉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管理處主任

司法行政部呈薦人員履歷表

湖北省高等法院
推事

胡家榮 四十七歲

國文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武昌地方法院

庭長 漢口地方法院庭長

黃大照 五十六歲 福建

北京司法部司法科科長 第一級畢業

上海特一法院代理推事 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魯 參 三十九歲 浙江

浙江省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推事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武昌地方檢察廳長
萬大華 三十歲 湖北

同 上

北平民國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祝慕韓 四十歲 湖北

同 上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李輝光 三十九歲 湖北

同 上

武漢法政訓練所法政班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陳璧漁 四十九歲 湖北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湖北法政講習所畢業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 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余達三 四十二歲 湖北
中華大學法律科畢業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淮海高等法院
推事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上海地方

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尹作貴 四十三歲 湖北

湖北省文法科大學畢業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湖北高等法院南

昌分院檢察官

徐家麟 四十六歲 湖北

前江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河東瀋陽地方法院推事 武昌地方法院

檢察官 江西之江地方法院推事

黃桂元 五十五歲 福建

福建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

奉天錦縣地方法院推事 察哈爾高等法院

審判官 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邵欽樞 四十三歲 浙江

前北京國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黑龍江高等法院推事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
庭長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南京特別市政府總務人員履歷

工務局局長

韓春第 三十八歲 河北

上海復旦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華北建設總署水利局技正 南京特別市

工務局科長秘書 首都建設委員會市容

整理處長